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 001162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261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1] 0011621 号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通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交通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交通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交通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交通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交通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交通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交通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

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交通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交通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 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幸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3,924,443,679.90	50,685,102,796.44
△结算备付金	3	4,365,544,306.21	3,593,175,115.88
△拆出资金	4	487,500,000.00	1,267,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9,664,240,924.61	22,302,372,29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2,230,306,439.33	1,263,482,190.51
衍生金融资产	7	525,629,404.03	6,539,594.13
应收票据	8	885,882,073.02	823,060,673.99
应收账款	9	8,698,025,077.91	6,254,926,630.28
☆应收款项融资	10	772,066,640.60	801,494,761.39
预付款项	11	5,359,798,938.18	4,173,405,962.86
△应收保费	12	84,857,631.88	49,900,569.93
△应收分保账款	13	143,779,188.03	154,367,251.9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4	109,312,315.12	92,923,316.12
其他应收款	15	13,118,088,626.01	10,637,263,678.26
其中：应收股利	16	170,498,720.34	44,436,39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7,340,471,183.07	8,110,353,641.20
存货	18	15,102,299,900.65	12,178,090,909.62
其中：原材料	19	1,143,213,232.35	810,110,689.5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6,589,417,424.54	8,201,140,332.08
☆合同资产	21	14,911,869,426.68	11,573,462,749.01
持有待售资产	22	609,49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2,467,253,237.63	2,202,931,626.01
其他流动资产	24	25,405,663,504.30	16,295,192,282.78
流动资产合计	25	186,206,527,297.16	152,465,546,049.53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616,937,176.00	350,731,719.79
☆债权投资	28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32,460,354,340.90	29,414,578,960.8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677,682,293.09	926,360,402.56
长期应收款	32	28,565,069,345.71	28,420,699,373.20
长期股权投资	33	15,177,300,254.48	13,354,864,96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122,720,000.00	63,353,2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950,000.00	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	4,476,538,439.58	3,133,678,541.26
固定资产	37	166,275,012,389.81	102,622,887,453.5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24,788,338,051.29	144,694,111,705.64
累计折旧	39	56,514,804,395.35	40,700,406,643.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2,003,483,252.81	1,372,780,417.53
在建工程	41	77,792,205,532.09	77,186,054,03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377,811,543.42	264,402,999.10
无形资产	45	38,893,489,316.28	40,019,276,549.40
开发支出	46	7,860,886.45	3,811,059.30
商誉	47	7,161,424,058.91	1,992,386,320.58
长期待摊费用	48	745,843,765.73	531,124,12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2,026,341,275.94	1,656,684,23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33,289,526,634.30	27,078,654,625.2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408,687,067,252.69	327,040,498,574.61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产总计	74	594,893,594,549.85	479,506,044,624.1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16,101,120,384.67	11,894,562,73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400,000,000.00	2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3,184,697,140.08	365,667,15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497,430,442.50	206,035,416.87
应付票据	82	5,819,873,973.45	4,704,181,750.03
应付账款	83	49,230,495,132.22	33,634,590,168.41
预收款项	84	8,774,125,229.70	7,466,478,122.23
☆合同负债	85	3,702,298,051.95	2,941,270,378.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56,499,016.92	1,667,802,245.2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15,768,343,632.60	12,974,172,197.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339,927,769.55	2,055,804,687.27
其中：应付工资	91	1,270,087,408.01	1,149,576,753.20
应付福利费	92	19,773,436.85	18,562,345.1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4,417,028,612.56	2,586,640,695.14
其中：应交税金	95	4,360,106,467.93	2,553,279,843.08
其他应付款	96	17,427,055,026.11	12,207,723,609.06
其中：应付股利	97	3,356,197.66	4,748,711.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20,375,191.89	33,052,723.08
△应付分保账款	99	122,354,285.79	122,782,404.16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8,340,326,859.73	17,625,447,291.44
其他流动负债	102	30,175,592,675.55	25,216,332,431.02
流动负债合计	103	188,062,630,613.50	145,166,224,251.61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2,718,022,506.58	3,106,302,880.25
长期借款	106	105,596,254,228.26	83,285,441,120.17
应付债券	107	28,923,680,414.88	28,669,635,643.90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416,212,000.00	416,212,000.00
☆租赁负债	110	298,893,817.31	188,771,908.62
长期应付款	111	2,261,094,406.37	4,517,498,381.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66,430,219.40	
预计负债	113	89,384,695.55	63,395,715.93
递延收益	114	2,139,794,213.50	1,681,932,41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301,402,877.68	1,277,497,557.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74,825,191,353.79	52,418,732,560.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218,220,148,733.32	175,209,208,186.41
负债合计	119	406,282,779,346.82	320,375,432,43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28,44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16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	49,591,607,888.55	41,696,390,380.47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19,256,307.87	374,384,916.2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2,811,482.84	-13,677,944.76
专项储备	136	19,411,692.11	16,578,974.75
盈余公积	137	3,402,593,710.23	2,233,535,142.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402,593,710.23	2,233,535,142.22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4,181,028,513.04	21,863,300,48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110,813,898,111.80	99,784,189,902.77
*少数股东权益	146	77,796,917,091.23	59,346,422,28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88,610,815,203.03	159,130,612,18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594,893,594,549.85	479,506,044,624.1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94,360,922,905.95	150,902,829,326.84	减：营业外支出	39	213,354,130.89	-27,393,758.14
其中：营业收入	2	185,477,400,186.83	142,809,585,73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11,611,586,229.38	10,627,180,832.66
△利息收入	3	2,291,307,601.34	2,194,3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42	2,983,383,728.37	2,673,708,642.19
△已赚保费	4	3,242,237,938.52	4,109,532,87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8,628,202,501.01	7,953,472,190.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3,349,977,179.26	1,789,377,259.6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4		
二、营业总成本	6	187,929,261,443.40	143,812,931,44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	4,876,337,607.77	5,174,805,933.96
其中：营业成本	7	171,580,431,638.99	127,970,851,091.78	*少数股东损益	46	3,751,864,893.24	2,778,666,256.51
△利息支出	8	691,734,466.89	767,360,065.8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589,198,884.07	770,638,930.24	持续经营损益	48	8,559,935,406.23	7,941,596,171.52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损益	49	68,267,094.78	11,876,018.95
△赔付支出净额	11	2,281,602,547.45	2,650,248,09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388,392,646.94	379,254,579.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151,589,261.02	63,068,05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	-355,128,608.33	357,629,235.15
△保单红利支出	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	-
△分保费用	14	-28,744,946.58	-15,284,555.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3		
税金及附加	15	552,965,860.34	730,981,346.42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销售费用	16	2,750,177,755.08	3,032,577,010.3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		
管理费用	17	2,608,128,150.63	2,172,568,538.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6		
研发费用	19	1,015,681,217.26	526,257,244.62	5.其他	57		
财务费用	20	6,039,675,130.29	5,143,665,631.6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355,128,608.33	357,629,235.15
其中：利息费用	21	6,444,724,040.19	5,284,188,133.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	24,690,748.85	18,702,938.74
利息收入	22	492,297,949.48	277,619,212.9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31,995,557.71	44,416,030.7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384,360,635.68	339,892,262.75
其他	2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2		
加：其他收益	25	1,604,460,075.85	203,559,022.5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208,156,069.97	3,036,856,318.31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1,414,792,465.36	1,261,378,299.31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	4,541,278.50	-965,96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86,895,172.75	15,088,624.76	9.其他	6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	-33,264,038.61	21,625,344.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255,364,518.97	64,768,716.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8,239,809,854.07	8,332,726,769.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1,656,946,623.22	-148,749,8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	4,521,208,999.44	5,532,435,169.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356,939,788.01	172,645,94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	3,718,600,854.63	2,800,291,600.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682,835,476.14	19,908,840.22	八、每股收益：	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11,570,966,981.56	10,453,975,493.85	基本每股收益	73		
加：营业外收入	36	253,973,378.71	145,811,580.67	稀释每股收益	74		
其中：政府补助	37	1,690,669.13	7,657,573.0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2,044,950,510.88	162,732,471,790.9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	37,662,436,910.37	35,255,084,52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1,611,303,228.29	1,612,895,51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	2,188,710,453.24	1,080,634,334.5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	495,660,841.26	524,136,377.8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8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	693,767,091.79	20,282,446.9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3,242,768,631.58	4,355,577,024.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14,917,251,518.41	6,360,616,356.8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30,874,068.93	-38,103,86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	55,957,826,815.07	43,240,754,039.5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	40,632,071,748.99	43,156,865,930.9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	34,954,283,777.26	42,670,668,524.6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6,768,617,684.37	5,280,457,143.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	13,433,004,886.90	83,04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2,504,452,977.68	-2,061,162,157.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2,306,690,945.62	6,860,044,741.9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2,794,521,476.87	3,548,328,21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	101,326,051,358.77	92,770,619,197.4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4	796,795,398.66	125,274,80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45,368,224,543.70	-49,529,865,15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118,739,133.92	209,955,54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57,714,477,801.06	35,927,353,029.0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7,617,061,705.68	17,396,952,48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265,273,146,317.80	210,063,047,043.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5,865,609,844.38	462,335,905.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165,190,906,024.57	135,720,187,795.1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9	101,540,589,200.24	58,022,157,71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	166,062,228.66	460,482,076.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	35,498,091,800.00	25,792,278,963.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	6,178,635,725.91	2,880,474,178.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0,241,355,120.57	8,610,341,209.2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330,624,091.44	-2,219,088,356.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154,897,097,826.49	109,821,730,364.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	2,256,405,344.01	2,668,319,258.1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101,447,088,181.47	52,591,948,405.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	11,034,809,554.14	9,227,493,343.0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	1,030,399,308.81	1,637,055,84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1,668,714,503.31	789,635,123.6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	6,710,297,103.72	266,574,607.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7,219,517,604.89	9,195,818,882.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119,701,415,340.50	71,015,260,63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	9,505,889,571.23	8,410,306,08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35,195,682,485.99	38,806,469,7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	4,724,682,320.03	6,092,961,75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19,648,055.16	-15,398,53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9,228,280,500.57	34,605,120,415.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459,318,279.18	8,801,859,41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254,660,934,036.07	190,522,393,663.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44,988,279,113.35	36,186,419,6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612,212,281.73	19,540,653,38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45,447,597,392.53	44,988,279,113.35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41,696,390,380.47	-	374,384,916.20	16,578,974.75	2,233,535,142.22	-	21,994,481,612.07	99,915,371,025.71	59,424,610,690.12	159,339,981,71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41,696,390,380.47	-	374,384,916.20	16,578,974.75	2,233,535,142.22	-	21,863,300,489.13	99,784,189,902.77	59,346,422,283.35	159,130,612,18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895,217,508.08	-	-355,128,608.33	2,832,717.36	1,169,058,568.01	-	2,317,728,023.91	11,029,708,209.03	18,450,494,807.88	29,480,203,01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5,128,608.33				4,876,337,607.77	4,521,208,999.44	3,718,600,854.63	8,239,809,8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7,895,217,508.08	-	-	-	-	-	-	7,895,217,508.08	16,660,238,192.23	24,555,455,700.3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7,234,680,063.09	7,234,680,063.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6,210,080.30							6,210,080.30	-77,945,105.61	-77,945,105.61
4.其他	12					7,889,007,427.78							7,889,007,427.78	9,503,503,234.75	17,392,510,662.5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2,832,717.36				2,832,717.36	-1,705,258.54	1,127,458.82
1.提取专项储备	14								460,375,693.79				460,375,693.79	322,624,509.25	783,000,203.0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457,542,976.43				-457,542,976.43	-324,329,767.79	-781,872,744.22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169,058,568.01	-	-2,558,609,583.86	-1,389,551,015.85	-1,926,690,437.97	-3,316,241,453.8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169,058,568.01	-	-1,169,058,568.0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1,317,551,015.85	-1,317,551,015.85	-1,879,978,528.51	-3,197,529,544.36
4.其他	25											-72,000,000.00	-72,000,000.00	-46,711,909.46	-118,711,909.4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51,457.53	51,457.5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49,591,607,888.55	-	19,256,307.87	19,411,692.11	3,402,593,710.23	-	24,181,028,513.04	110,813,898,111.80	77,796,917,091.23	188,610,815,203.0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金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金额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2,878,277,562.06		52,032,076.80	4,311,282.44	1,855,362,940.66		18,119,386,057.63	86,509,369,919.59	50,017,091,814.80	136,526,461,73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35,276,395.75				11,605,233.96	11,605,233.96	-5,854,481.74	5,750,752.22			
二、本年初余额	5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32,878,277,562.06	-	16,755,681.05	4,311,282.44	1,855,362,940.66	-	18,187,485,471.27	86,542,192,937.48	50,011,237,333.06	136,553,430,27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818,112,818.41	-	357,629,235.15	12,267,692.31	378,172,201.56	-	3,806,996,140.80	13,373,178,088.23	9,413,373,357.06	22,786,551,445.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57,629,235.15				3,806,996,140.80	5,532,435,169.11	2,800,291,600.56	8,332,726,76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818,112,818.41	-	-	-	-	-	-	8,818,112,818.41	7,880,297,281.64	16,698,410,100.0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7,733,878,957.56							7,733,878,957.56	8,876,109,403.40	16,609,988,360.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321,652.98							4,321,652.98	6,813,719.65	11,135,372.63			
4.其他	12					1,079,912,207.87							1,079,912,207.87	-1,392,625,841.41	-312,713,633.5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12,267,692.31				12,267,692.31	17,575,749.90	29,843,442.2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96,414,263.16				296,414,263.16	254,539,075.99	550,953,339.1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46,570.85				-284,146,570.85	-236,963,326.09	-521,109,896.94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378,172,201.56	-	-1,367,809,793.16	-989,637,591.60	-1,689,627,529.63	-2,679,265,121.2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378,172,201.56	-	-378,172,201.56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917,379,392.28	-917,379,392.28	-1,653,382,954.30	-2,570,762,346.58			
4.其他	25											-72,258,199.32	-72,258,199.32	-36,244,575.33	-108,502,774.6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404,836,254.59	404,836,254.5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41,696,390,380.47	-	374,384,916.20	16,578,974.75	2,233,535,142.22	-	21,994,481,612.07	99,915,371,025.71	59,424,610,690.12	159,339,981,715.83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4,945,239,808.23	16,083,838,345.76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49,566,526.30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应收账款	9	175,168,468.96	139,557,747.28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112,736,992.44	147,550,922.15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8,705,534,849.99	14,405,842,517.98
其中：应收股利	16	151,020,979.01	4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878,090.92	38,488,637.48
其中：原材料	19	265,276.18	307,646.1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609,49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216,020.80	
流动资产合计	25	24,599,835,557.64	30,815,278,170.65
非流动资产：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28,422,013,279.12	25,197,578,956.48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110,321,550,695.56	77,607,772,99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投资性房地产	36	595,155,791.78	666,030,348.33
固定资产	37	22,499,918,636.62	23,314,266,471.6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34,055,727,187.86	33,525,352,650.90
累计折旧	39	11,457,231,190.21	10,111,888,420.2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99,264,706.00	99,264,706.00
在建工程	41	3,910,878,165.22	1,929,372,590.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无形资产	45	272,549,274.49	23,193,140.04
开发支出	46		
商誉	47	69,534,012.58	75,855,286.54
长期待摊费用	48	5,077,147.04	13,477,08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24,291,176,186.16	18,603,833,324.5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90,387,853,188.57	147,431,380,189.69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资产总计	74	214,987,688,746.21	178,246,658,360.3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1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75		
短期借款	76	23,192,000,000.00	12,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拆入资金	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衍生金融负债	81		
应付票据	82		
应付账款	83	1,496,616,321.20	1,749,264,932.91
预收款项	84	2,923,140,000.00	82,878,122.64
☆合同负债	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应付职工薪酬	90	255,583,245.37	274,609,566.35
其中：应付工资	91	196,930,615.58	223,703,953.46
应付福利费	92	33,370.0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应交税费	94	79,944,154.33	51,433,133.01
其中：应交税金	95	77,437,611.99	49,873,130.87
其他应付款	96	2,043,559,182.46	1,659,950,444.93
其中：应付股利	9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应付分保账款	99		
持有待售负债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6,095,000,000.00	7,47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7,000,047,619.05	8,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3,085,890,522.41	31,491,136,199.84
非流动负债：	1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长期借款	106	21,974,598,650.52	15,820,107,568.88
应付债券	107	12,400,000,000.00	12,4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08		
永续债	109		
☆租赁负债	110		
长期应付款	111	14,959,370.40	2,171,462,954.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预计负债	113		705,473,587.79
递延收益	114	1,650,066,984.47	1,428,346,50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193,531,184.52	274,845,485.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31,541,695,657.12	20,938,535,757.1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7,774,851,847.03	53,738,771,861.75
负债合计	119	110,860,742,369.44	85,229,908,06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实收资本（股本）	121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2	28,44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160,000,000.00	
集体资本	124		
民营资本	125		
外商资本	126		
#减：已归还投资	12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130		
永续债	13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2	46,797,064,503.52	39,541,104,671.28
减：库存股	133		
其他综合收益	134	281,480,343.70	495,817,819.7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专项储备	136		
盈余公积	137	3,402,593,710.23	2,233,535,142.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3,402,593,710.23	2,233,535,142.22
任意公积金	139		
#储备基金	140		
#企业发展基金	141		
#利润归还投资	142		
△一般风险准备	143		
未分配利润	144	20,045,807,819.32	17,146,292,66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04,126,946,376.77	93,016,750,2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	214,987,688,746.21	178,246,658,360.34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139,473,335.52	5,529,999,426.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47,813.93	903,389.09
其中：营业收入	2	5,139,473,335.52	5,529,999,42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767,619,004.08	6,008,454,416.59
△利息收入	3			加：营业外收入	35	21,283,738.36	17,471,303.16
△已赚保费	4			其中：政府补助	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7	-672,978,393.38	-215,181,895.88
二、营业总成本	6	4,826,213,892.95	4,000,646,78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5,461,881,135.82	6,241,107,615.63
其中：营业成本	7	2,735,178,777.59	2,376,167,980.49	减：所得税费用	39	3,756,398.19	8,646,673.14
△利息支出	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5,458,124,737.63	6,232,460,942.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损益	41	5,458,124,737.63	6,232,460,942.49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损益	42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214,337,476.00	224,781,920.6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5		
△分保费用	1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税金及附加	15	37,531,232.18	39,592,658.5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		
销售费用	1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48		
管理费用	17	203,081,829.29	210,567,130.25	5. 其他	49		
研发费用	18	4,803,578.69	2,674,824.8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214,337,476.00	224,781,920.69
财务费用	19	1,845,618,475.20	1,371,644,191.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40,874,623.24	-1,599,053.36
其中：利息费用	20	2,392,611,650.12	1,956,579,654.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利息收入	21	518,266,340.63	607,358,263.26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255,212,099.24	226,380,974.0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8,654,699.22	29,635,185.06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4		
其他	23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5		
加：其他收益	24	1,336,282,922.13	3,020,154.22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3,543,374,737.15	4,510,506,281.7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447,417,152.74	458,439,438.8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9. 其他	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5,243,787,261.63	6,457,242,863.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八、每股收益：	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			基本每股收益	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427,555,510.14	-35,328,049.39	稀释每股收益	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2,405,226.30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2,448,500,649.77	9,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267,100,303.25	5,390,217,65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3,508,365,752.55	3,650,333,736.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1,107,623.72	2,367,79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3,644,520,000.00	2,943,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7,039,965,737.83	6,644,111,430.53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26,642,459,763.87	13,248,812,966.9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722,402,789.39	2,257,185,959.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32,047,506,040.38	5,971,72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7,567,000,000.00	11,837,007,265.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731,634,151.25	6,863,344,43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53,068,542,981.02	26,929,257,655.0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6,426,083,217.15	-13,680,444,68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228,994,306.31	939,965,274.8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245,800,000.00	4,302,790,2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7,496,094,609.56	6,330,182,934.5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63,721,200,684.93	35,060,0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206,374,928.39	810,976,01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65,967,000,684.93	39,362,790,292.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42,364,858,473.46	23,790,745,354.0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3,660,160,931.65	2,996,428,445.6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30,213,364.86	26,668,175.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	46,055,232,769.97	26,813,841,974.9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9,911,767,914.96	12,548,948,31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501,769,877.59	457,003,27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	1,36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06,703,805.95	225,010,29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	-1,139,309,346.82	3,612,022,12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06,241,411.24	93,674,86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16,076,182,709.64	12,464,160,5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2,121,090,023.17	1,586,664,44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4,936,873,362.82	16,076,182,70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5,375,004,586.39	4,743,518,492.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39,541,104,671.28	-	495,817,819.70	-	2,233,535,142.22	-	17,146,292,665.55	93,016,750,2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39,541,104,671.28	-	495,817,819.70	-	2,233,535,142.22	-	17,146,292,665.55	93,016,750,29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255,959,832.24	-	-214,337,476.00	-	1,169,058,568.01	-	2,899,515,153.77	11,110,196,07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214,337,476.00	—	—	—	5,458,124,737.63	5,243,787,26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7,255,959,832.24	-	-	-	-	-	-	7,255,959,832.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7,255,959,832.24	—	—	—	—	—	—	7,255,959,832.2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1,169,058,568.01	-	-2,558,609,583.86	-1,389,551,015.85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169,058,568.01	-	-1,169,058,568.01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1,169,058,568.01	—	-1,169,058,568.01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317,551,015.85	-1,317,551,015.85	
4.其他	25	—	—	—	—	—	—	—	—	—	—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46,797,064,503.52	-	281,480,343.70	-	3,402,593,710.23	-	20,045,807,819.32	104,126,946,376.77	

注:表中加入减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如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1,6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1,363,492,435.45		306,254,079.56		1,855,362,940.66		12,224,947,352.42	79,350,056,80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31,363,492,435.45	-	-35,218,180.55		1,855,362,940.66		56,435,964.48	21,217,783.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8,177,612,235.83	-	271,035,899.01	-	1,855,362,940.66	-	12,281,383,316.90	79,371,274,59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177,612,235.83	-	224,781,920.69	-	378,172,201.56	-	4,864,909,348.65	13,645,475,70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8,177,612,235.83	-	224,781,920.69	-			6,232,460,942.49	6,457,242,863.1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8,177,612,235.8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8,177,612,235.83							8,177,612,235.8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378,172,201.56	-	-1,367,551,593.84	-989,379,392.28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378,172,201.56	-	-378,172,201.56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78,172,201.56		-378,172,201.56	-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917,379,392.28	-917,379,392.28
4.其他	25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6.其他	3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1,6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	39,541,104,671.28	-	495,817,819.70	-	2,233,535,142.22	-	17,146,292,665.55	93,016,750,298.75

注：表中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2020 年，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资考核(2020)8 号），将 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30895W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16 亿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本公司是从事交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交通投资行业，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下述所属子公司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2017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2018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合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沪杭甬、浙江交科、浙商中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属子公司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属子公司浙江沪杭甬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所属子公司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由于本公司暂未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上述所属子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以下除特别注明外，所有单位适用）

涉及收入、租赁和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沪杭甬、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执行本附注中基于 CAS14(2017)、CAS22(2017)、CAS23(2017)、CAS24(2017)、CAS37(2017) 准则下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会计政策，本公司及其他所属企业执行本附注中基于 CAS14(2006)、CAS22(2006)、CAS23(2006)、CAS24(2006)、CAS37(2014) 会计准则下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收入准则会计政策。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已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租赁、收入准则，子公司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已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母公司尚未执行该等新准则，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不对上述母子公司会计政策差异进行调整，采用直接合并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除附注二所述浙江沪杭甬、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等子公司因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租赁、收入准则引起的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不作调整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

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金融工具[基于 CAS22(2006)、CAS23(2006)、CAS24(2006)、CAS37(2014) 版]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 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 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 应当停止计提利息, 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 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4) 贷款与拆出资金

贷款与拆出资金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 本公司应将其确认为贷款或拆出资金。贷款及拆出资金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综合评估时, 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贷款损失准备金系根据贷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贷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对于单项贷款已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收回金额，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

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核销原则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的规定，

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十一）金融工具[基于 CAS22(2017)、CAS23(2017)、CAS24(2017)、CAS37(2017)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

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浙江沪杭甬：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融出资金	履约保障比例和账户是否逾期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股票质押合约规定的具体最低及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注]：指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下同。

2）化工行业公司（浙江交科、浙铁大风公司、浙铁江宁公司、江化贸易公司、江山化工公司和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承诺补偿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公司）承诺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收储补偿款	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心收储补偿款	

3) 建筑施工行业公司（交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4) 数智交院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联合体成员方代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5) 浙商中拓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6) 高速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投入未计量工程款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缺陷责任期内质保金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浙江沪杭甬：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通行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化工行业公司（浙江交科、浙铁大风公司、浙铁江宁公司、江化贸易公司、江山化工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建筑施工行业公司（交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组合	BT、PPP 等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保留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数智交院：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款项性质	
合同资产—应收其他客户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应收账款—应收其他客户		

5) 浙商中拓：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列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高速信息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缺陷责任期外质保金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如果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果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则该工具是金融负债；如果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权益工具。

(2) 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

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十二）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

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十三）应收款项[基于 CAS22(2006)、CAS23(2006)、CAS24(2006)、CAS37(2014)版]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除浙商中拓集团及其子公司、浙江交科下属化工行业公司、数智交院及其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及其子公司、镇洋发展及其子公司、高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执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暂行办法》（浙交投（2016）43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坏账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所属除商业贸易类企业、工程施工类企业外,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属工程施工类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所属商业贸易类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下同)	1.00	5.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1 年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80.00	8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 应收款项[基于 CAS22(2017)、CAS23(2017)、CAS24(2017)、CAS37(2017)版]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金融工具“5.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五)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公司将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

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七）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管理业务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十八）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十九）转融通业务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二十）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向客户发行的各类产品（非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产品销售合同等文件或交易模式等方法，承诺或保证本金安全的，判断该项业务的实质，如属于融资业务的，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

（二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等；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房地产企业：

- 1）发出材料、设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发出开发产品按可售面积平均法核算。
- 3）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4）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受益比例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2）除浙商中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他公司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5.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

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 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转为权益法核算; 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 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方法和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公路及构筑物采用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①30 年经营权的公路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09195%，第 30 年折旧率 4.66667%，30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② 25 年经营权的公路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16667%，第 25 年折旧率为 5.99908%，25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③ 15 年经营权的公路公司从全线投入使用起第 1 年折旧率为 2%，以后每年递增 0.66667%，第 15 年折旧率为 11.333%，15 年的折旧率合计为 100%。

(2) 建造和购买的新船折旧年限为 22 年；如购买的船舶为旧船，则其折旧年限以新船折旧年限 22 年减去购入时该船舶已使用年限并同时考虑尚可使用年限合理确定。如购入的旧船船龄已超过 22 年的，则根据其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

(3)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45	0-9	2.02-11.11
办公设备	3-5	0-5	19.00-33.33
电子设备	2-20	0-5	4.75-50.00
公路及构筑物	13-25	0	4.00-7.69
专用设备	3-35	0-5	2.71-33.33
通用设备	3-20	0-5	4.75-33.33
机器设备	3-30	0-5	3.17-33.33
运输设备(包括船舶)	5-22	0-6.79	4.24-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八）使用权资产[基于 CAS21 (2018) 版]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3. 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折旧方法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间	0.00

(3)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九)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公路经营权、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

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公路经营权	25、3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可使用年限	
交易席位权	10	
软件使用权	2-10	
商标权	10	
专利权	10	
专有技术	3-25	
非专利技术	10	
排污使用权	5	
特许经营权	10	
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海域使用权	50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三十五）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三十六）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其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之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政策。

（三十八）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可以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整个合同视为投资合同。

（三十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保费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类别进行测试。

（四十）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车险方面，采用了已决链梯法和已决案均法来评估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非车险方面采用了赔付率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对财产险业务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保险精算根据《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 号)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认的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四十一）再保险

1. 分出业务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确认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四十二）期货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核算方法

1. 计提的方法和比例：按照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 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的标准和核算的方法：因管理不严、错单交易等造成的应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的客户交易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四十三）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四十四）期货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营业部的资金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公司总部统一结算，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定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四十五）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期货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四十六）期货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四十七）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确认和计量

根据《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7 号），对期货公司分级别征收投资者保障基金，依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本公司分类评级为 B 级，按交易量的亿分之七计提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四十八）维修基金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四十九）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五十）收入[基于 CAS14(2006) 版]

1. 通行费收入

在车辆过境且实际收到通行费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水上运输业务收入

运输业务在提供的运输劳务已完成，且发生的成本能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确认的标志是航次完成时间，在当期完成的航次产生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当期未完航次已收到的价款不确认为当期收入。

3. 铁路运输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已提供相关运输劳务，且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

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物业出租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8. 利息收入和支出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10.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1. 物流仓储业务和汽车服务业务

按照合同或约定已经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2. 出租车业务

按照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收入收取时间和方法按月确定，在收到款项或虽未收到但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13. 物业管理收入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14. 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

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3)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4)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15.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

债。

（五十一）收入[基于 CAS14(2017) 版]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通行费收入

在车辆过境且实际收到通行费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①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②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对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基金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投资咨询业务在完成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5) 代兑付债券业务收入

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确定实际利率时,需要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公司需要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4) 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收入

对于所提供的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管理等业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识别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中子公司镇洋发展销售烧碱等化工原料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鉴于各类产品不同的配送方式，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方法和确认形式：1) 客户自提的配送方式下，由客户前往公司厂区提货，产品装车过磅后，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在公司的发货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2) 公司直接配送的方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的单据时确认收入；3) 通过管道输送的配送方式下，产品直接通过管道流入下游企业，月末根据双方认可的流量表数据以及双方约定的价格计算销售金额并确认收入。

（6）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7）建造合同收入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竣工结算后，公司将竣工结算金额与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竣工结算当期损益。

（8）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五十二）合同成本[基于 CAS14(2017) 版]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五十五）租赁[基于 CAS21(2006) 版]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五十六）租赁负债[基于 CAS21(2018) 版]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

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

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十七）回购本公司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

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十八）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发行方，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公司根据在被转让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本附注四 / （十一）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客观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20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1. 所属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如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交科、浙商中拓、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所属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如本附注二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所属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所属镇洋发展、数智交院、高信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执行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重新计量 (注)	小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注)	重新计量 (注)	小计	
应收票据	1,041,299,738.71	-218,239,064.72		-218,239,064.72	823,060,673.99
应收账款	10,100,089,074.75	-4,107,697,810.76		-4,107,697,810.76	5,992,391,263.99
应收款项融资	583,255,696.67	218,239,064.72		218,239,064.72	801,494,761.39
其他应收款	10,618,057,234.77	-42,500.00		-42,500.00	10,618,014,734.77
存货	22,497,691,821.81	-10,957,575,720.75		-10,957,575,720.75	11,540,116,101.06
合同资产		11,573,462,749.01		11,573,462,749.01	11,573,462,74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82,288,352.74	20,757,498.02		20,757,498.02	2,203,045,850.76
其他流动资产	17,139,945,359.18	-842,113,476.11		-842,113,476.11	16,297,831,88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0,247,389.48	47,330,376.95		47,330,376.95	1,647,577,76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55,572,933.34	1,929,102,836.06		1,929,102,836.06	27,084,675,769.40
资产合计		-2,336,776,047.58		-2,336,776,047.58	-2,336,776,047.58
应付账款	32,936,870,133.44	-42,476,641.70		-42,476,641.70	32,894,393,491.74
预收款项	12,771,408,488.66	-5,320,725,291.67		-5,320,725,291.67	7,450,683,196.99
合同负债	15,674,292.77	2,925,596,085.68		2,925,596,085.68	2,941,270,378.45
应交税费	2,572,104,083.72	-2,771,115.17		-2,771,115.17	2,569,332,968.55
其他流动负债	24,850,610,069.17	304,231,323.52		304,231,323.52	25,154,841,392.69
预计负债	27,801,349.39	8,739,121.47		8,739,121.47	36,540,470.86
负债合计		-2,127,406,517.87		-2,127,406,517.87	-2,127,406,517.87
未分配利润	21,956,341,451.66	-131,181,122.94		-131,181,122.94	21,825,160,328.72
少数股东权益	59,428,261,464.95	-78,188,406.77		-78,188,406.77	59,350,073,05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69,529.71		-209,369,529.71	-209,369,529.7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财务公司董事会批准，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是中小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区间由 0.5%-5%变更为 0.5%-10%。由于此变更事项产生的影响因素较为复杂，无法确定影响金额。

（2）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20 年经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公会批准，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了变更。

1.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保理款

原坏账计提方法：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根据客户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基数包括该客户已逾期及尚未到期部分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1%；关注类：3%；次级类：15%-25%；可疑类：30%-75%；损失类：100%。

变更后坏账计提方法（非公用事业主体）：按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资产的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合理确定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基数为剩余本金减去保证金计提风险拨备，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租期≤2 年）：1%；正常类（2 年<租期≤5 年）：1.5%；正常类（租赁≥5 年）：2%；关注类：3%；次级类：15%-25%；可疑类：30%-50%；损失类：100%。

变更后坏账计提方法（公用事业主体）：根据对公用事业类项目的五级分类，计提基数为剩余本金减去保证金，计提比例分别为：正常类：1%；关注类：3%；次级类：15%-25%；可疑类：30%-50%；损失类：100%。

变更后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应收款	-1,803,00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752.32
资产减值损失	1,803,009.28
所得税费用	-450,752.32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洋发展对持有的应收票据根据使用目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代收代付款项对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CPE 和 ACS 装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 2019 年末一次性税前可扣除固定资产金额，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根据相关人员的部门归属及工作内容情况，调增营业成本，相应调减管理费用、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损失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坏账政策重新厘定坏账准备、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调整后，在 2019 年续调坏账准备的影响的列报差错进行调整；下属子公司高信公司由于股份改制，对前期列报差错进行调整，本公司相应确认调整。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897,959,759.52 元；期初负债总额 863,470,373.94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4,489,385.58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40,160.41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50,685,222,796.44	-120,000.00	50,685,102,796.44
应收账款	5,992,391,263.99	262,535,366.29	6,254,926,630.28
预付款项	4,193,550,889.41	-20,144,926.55	4,173,405,962.86
其他应收款	10,618,014,734.77	19,248,943.49	10,637,263,678.26
存货	11,540,116,101.06	637,974,808.56	12,178,090,90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3,045,850.76	-114,224.75	2,202,931,626.01
其他流动资产	16,297,831,883.07	-2,639,600.29	16,295,192,282.78
固定资产	102,624,757,309.55	-1,869,856.01	102,622,887,453.54
无形资产	40,019,272,629.40	3,920.00	40,019,276,54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577,766.43	9,106,472.98	1,656,684,23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84,675,769.40	-6,021,144.20	27,078,654,625.20
应付账款	32,894,393,491.74	740,196,676.67	33,634,590,168.41
预收款项	7,450,683,196.99	15,794,925.24	7,466,478,122.23
应付职工薪酬	2,049,156,505.42	6,648,181.85	2,055,804,687.27
应交税费	2,569,332,968.55	17,307,726.59	2,586,640,695.14
其他应付款	12,214,567,663.58	-6,844,054.52	12,207,723,609.06
其他流动负债	25,154,841,392.69	61,491,038.33	25,216,332,431.02
长期借款	92,185,441,120.17	-8,900,000,000.00	83,285,441,120.17
应付债券	19,769,635,643.90	8,900,000,000.00	28,669,635,643.90
预计负债	36,540,470.86	26,855,245.07	63,395,71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476,922.77	2,020,634.71	1,277,497,557.48
未分配利润	21,825,160,328.72	38,140,160.41	21,863,300,489.13
少数股东权益	59,350,073,058.18	-3,650,774.83	59,346,422,283.35
利润表项目			-
营业收入	142,378,856,132.57	430,729,598.23	142,809,585,730.80
营业成本	127,645,200,237.84	325,650,853.94	127,970,851,091.78
销售费用	2,999,203,671.43	33,373,338.87	3,032,577,010.30
管理费用	2,154,563,581.56	18,004,956.74	2,172,568,538.30
研发费用	530,628,922.92	-4,371,678.30	526,257,244.62
财务费用	5,143,533,548.32	132,083.33	5,143,665,631.65
其他收益	203,551,022.50	8,000.00	203,559,022.50
信用减值损失	79,688,997.26	-14,920,280.57	64,768,716.69
资产减值损失	-143,532,023.86	-5,217,826.44	-148,749,850.30
资产处置收益	19,861,833.57	47,006.65	19,908,840.22
营业外收入	145,820,130.67	-8,550.00	145,811,580.67
营业外支出	-27,392,804.94	-953.20	-27,393,758.14
所得税费用	2,664,470,429.06	9,238,213.13	2,673,708,642.19
净利润	7,924,733,557.11	28,738,633.36	7,953,472,190.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8,271,007.51	26,534,926.45	5,174,805,933.96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重列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经更正后金额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2,776,462,549.60	2,203,706.91	2,778,666,256.51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销售服务或提供应税劳务	0%、3%、5%、6%、9%、10%、13%、16%、19.25%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资源税	按原矿销售额或原矿销售量或选矿销售额	4%或 3%或 2%或 1.5%或 5 元/立方米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9.25%，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0.00%，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增值税率为 10.00%。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6.50%	浙江沪杭甬境外子公司
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浙江交科子公司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江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国际工程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35.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	33.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	30.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4.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	20.00%	浙江交科境外子公司
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	10.0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浙江交科子公司
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衡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益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吉首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郴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永州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邵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	20.00%	浙商中拓子公司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杭州科威交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数智交院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众利化工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镇洋发展股份子公司
浙江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盈通餐饮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高速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5%、20%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	25%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省商业集团子公司
裕启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省商业集团境外子公司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16.5%	省商业集团境外子公司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20.00%	交投资产管理子公司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	
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海运集团境外子公司
香港浙海 1 海运有限公司	16.50%	海运集团境外子公司
香港浙海 2 海运有限公司	16.50%	海运集团境外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0%	海运集团子公司
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海运集团子公司
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0%	海运集团子公司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00%	海运集团子公司
温州铁龙铁路餐饮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金温铁道子公司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20.00%	交投地产集团子公司
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交投地产集团子公司
新昌县国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征收	交投地产集团子公司
香港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16.5%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20%	浙商食品子公司
其他境外纳税主体	按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00%	

（三）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根据《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数智交院、高信公司、湖南中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得税税率按 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本公司所属省海运集团及子公司浙江海运宁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远洋温州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相关业务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4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所属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浙财综〔2016〕33 号），用于政府还贷的车辆通行费属于非税收入项目，无需缴纳增值税。

8.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表中税率为 10%、20%的公司，除浙江交工柬埔寨有限公司为适用境外税率，其他均为小型微利企业。

9.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第七条，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后，报国家税务局批准。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第六条，除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 号）规定，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 2020 年实际取得的租金收入，按实际免租月数（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换算成免租期）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免租月数或折扣比例相应计算减免。

13. 浙商保险的出口货运险、农业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收入免交增值税。

14.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54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甬台温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公路经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公路经营
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高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省海运集团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路货运
6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信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机电设备
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投资产管理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资产管理
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公路经营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1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乐清湾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玉环	浙江玉环	公路经营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临金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2	境内金融子 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金融业
1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高速物流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服务
1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资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服务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湖南长沙	商业
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江山	浙江江山	化工
1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省经投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1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地产集团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开发
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镇洋发展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化工
20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金温铁道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铁路运输
21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发展实业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22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信加香港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香港	香港	投资
2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香港	香港	投资
2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舟山北向大通道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公路经营
25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瑞文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26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文泰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27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东永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公路经营
28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都市高速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2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智交院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专业技术 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30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宣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1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铁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2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轨道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
33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太平交通基金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34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景文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35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甬复线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公路经营
36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德清杭绕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公路经营
37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义东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东阳	浙江东阳	公路经营
38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萧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公路经营
39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绍甬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萧山	浙江萧山	公路经营
40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台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铁路运输
4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商金控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42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集团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投资
4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丽丽龙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4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一号线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交通运输
45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省交通物资站	2	事业单位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46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衢丽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铁路运输
47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温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铁路运输
48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浙高建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4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诸永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公路经营
50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食品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51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杭宁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公路经营
52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公路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公路经营
53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瑞平苍高速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公路经营
54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湖杭铁路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铁路运输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34,311.45	66.99	66.99	692,420.31	投资设立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71.77	71.77	114,101.83	投资设立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008.77	80.45	80.45	138,700.00	投资设立
4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0	85.97	85.97	398,419.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5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6,727.00	100.00	100.00	286,500.00	投资设立
6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37.89	65.85	65.85	11,156.07	投资设立
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1.00	100.00	100.00	183,492.87	其他
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57.68	57.68	212,324.02	投资设立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90.00	90.00	216,939.83	其他
1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430,700.00	投资设立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60.00	225,033.00	投资设立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3,000.00	93.37	100.00	483,481.45	投资设立
13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1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5,248.34	100.00	100.00	148,826.62	投资设立
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43.63	38.02	38.02	61,810.5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64.78	57.15	57.15	143,233.8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7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151,742.1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1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8,622.24	100.00	100.00	268,648.12	投资设立
19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954.00	65.44	65.44	24,475.33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0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98,870.00	32.15	55.00	35,365.85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1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80.00	2,4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2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0.13	100.00	100.00	0.8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3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港币 1.00	100.00	100.00	6,325.07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60.00	400,800.00	投资设立
25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0,961.60	60.00	60.00	166,12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6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515.40	60.00	60.00	428,7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7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0	67.00	67.00	79,483.34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8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8,950.00	60.79	100.00	1,046,553.15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29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55.08	55.08	3,976.48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30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400,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31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80,000.00	45.00	45.00	306,000.00	投资设立
32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51.00	5,100.00	投资设立
33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100.00	19.98	20.00	20,000.00	投资设立
34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862.65	69.25	69.25	216,406.25	投资设立
35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000.00	33.94	34.00	121,920.00	投资设立
36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50,000.00	60.00	60.00	261,154.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00	60.00	60.00	68,700.00	投资设立
38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821.00	70.00	70.00	60,074.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	60.00	79,764.40	投资设立
40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07,251.00	43.69	43.69	361,884.4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511,019.93	投资设立
42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190,999.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16,065.66	100.00	100.00	683,740.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4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50,000.00	60.32	65.00	155,034.00	投资设立
45	浙江省交通厅物资管理站	1,304.71	100.00	100.00	3,386.16	其他
46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61,500.00	70.00	70.00	43,000.00	投资设立
47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93,470.00	61.59	61.59	61,590.00	投资设立
48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4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65.00	65.00	130,017.18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35.00	100.00	100.00	19,180.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70	65.70	521,829.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100.00	0.000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	60.00	6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867,286.42	23.46	70.75		其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2	38.02	67,443.63	61,810.58	2	本公司作为浙商中拓的第一大股东, 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对其具有控制权。
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00	45.00	680,000.00	306,000.00	2	本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 全过程负责
3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	19.98	20.00	100,100.00	2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 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对其具有控制权
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94	34.00	45,000.00	121,920.00	2	本公司作为项目牵头人, 全过程负责
5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69	43.69	807,251.00	361,884.48	2	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资金管理、财务决策、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
6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23.46	70.75	867,286.42	207,680.00	2	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委派, 资金管理、财务决策、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44.00	10,000.00	8,000.00	三级	董事会人数 5 名, 交投地产委派 2 名, 享有 44%表决权, 杭州浙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 享有 56%表决权
2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	49.00	10,000.00	7,000.00	三级	董事会人数 5 名, 交投地产委派 2 名, 享有 49%表决权, 杭州浙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3 名, 享有 51%表决权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浙江沪杭甬	33.01	975,109,406.97	509,018,347.50	8,074,466,954.67
2	浙商中拓	61.98	336,663,480.79	104,539,936.53	1,776,672,603.44
3	浙江交科	42.85	427,432,885.65	70,730,162.64	3,790,434,520.08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流动资产	91,962,620,316.96	16,458,388,526.75	29,412,856,806.41
非流动资产	38,389,941,218.20	1,740,572,511.70	11,995,899,883.21
资产合计	130,352,561,535.16	18,198,961,038.45	41,408,756,689.62
流动负债	70,040,773,383.43	13,659,127,103.29	27,312,851,559.31
非流动负债	22,540,749,890.12	127,453,652.10	4,526,088,639.80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负债合计	92,581,523,273.55	13,786,580,755.39	31,838,940,199.11
营业收入	17,440,961,221.62	108,976,528,634.99	36,737,717,660.62
净利润	3,940,492,445.01	623,465,866.92	1,048,908,126.48
综合收益总额	3,913,983,524.04	617,543,780.06	1,049,076,45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93,016,227.09	1,164,678,411.45	2,163,734,884.11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年数		
	浙江沪杭甬	浙商中拓	浙江交科
流动资产	68,721,822,425.29	13,348,240,568.21	26,208,428,767.50
非流动资产	36,131,449,634.90	1,365,300,451.84	7,589,626,467.44
资产合计	104,853,272,060.19	14,713,541,020.05	33,798,055,234.94
流动负债	49,900,940,577.96	11,208,471,868.42	23,762,251,374.38
非流动负债	22,661,256,339.59	121,491,605.80	1,521,355,235.32
负债合计	72,562,196,917.55	11,329,963,474.22	25,283,606,609.70
营业收入	14,435,532,871.41	73,463,914,005.88	28,897,411,149.07
净利润	4,424,083,587.84	579,268,356.63	769,725,375.92
综合收益总额	4,425,005,124.15	579,786,404.72	769,628,8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55,290,491.90	66,784,839.87	1,358,661,654.73

（五）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	投资	100.00	100.00	注销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	投资	9.87	9.87	注销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批发业	85.00	85.00	注销
祁阳中拓万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市	零售业	100.00	100.00	注销
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批发业	50.00	50.00	注销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	零售业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内的吸收合并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服务	100.00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雷迪森庄园酒店有限公司	杭州市	餐饮、酒店	90.00	90.00	
杭州雷迪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物业管理	90.00	90.00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	会展	70.00	70.00	
浙江国大雷迪森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咨询	100.00	100.00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乐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	投资、旅游开发	100.00	100.00	
舟山市普陀雷迪森庄园有限公司	舟山市	餐饮、酒店	100.00	100.00	
宁波国大雷迪森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房地产开发	96.00	96.00	
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市	餐饮、酒店	96.00	96.00	
天台国大镭丰置业有限公司	天台县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杭州市	酒店服务	100.00	100.00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商贸流通	51.00	51.00	破产清算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温州市	报关代理	51.00	51.00	合并范围内的吸收合并
松阳县港口加油点有限公司	丽水市	服务	100.00	100.00	股权转让

(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工建材码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福建浙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工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新天钢（天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天道（河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晋南（山西）工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商中拓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杭州本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浙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启晨商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浙商弘润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注]
浙江富春驿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大唐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龙新矿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黄山路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金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江秀丽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秀丽湖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湘潭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浙江郎鸿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能源公司以目标股权转让价计 0.00 元受让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尚未注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00 元。

（四）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注 1]	2020.12.31	22,463.58	22,463.58	收益 法	13,500.00			0.00	0.00
泰州市和兴新 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2020.1.1	0.00	0.00		0.00			63.97	42.66
杭州火花文化 创意有限公司 [注 3]	2020.1.1	872.28	931.44	资产 基础 法	1,020.00	547.28		2,078.89	194.20
诸永高速[注 4]	2020.3.31	-96,426.74	200,000.00	法院 拍卖	200,026.43	192,694.56		113,395.59	26,369.68
嘉兴公路[注 4]	2020.3.31	-368.76	-133,000.00	法院 拍卖	0.00	368.76		2,448.72	-3,102.72
杭宁高速[注 4]	2020.3.31	239,892.24	556,600.00	法院 拍卖	556,673.57	364,220.65		91,422.51	51,194.23

注 1：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与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成公司”）股东王林波及郑影签订《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交工集团公司以富润成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向富润成公司增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认购富润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向富润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交工集团公司取得富润成公司合计 60%的股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交工集团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富润成公司支付增资款 4,050.00 万元及 7,425.00 万元。同时《投资协议》约定，交工集团公司对富润成公司的剩余增资款 10%部分即 1,350.00 万元根据富润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业绩承诺期间完成业绩承诺情况按 3%、3%及 4%的比例支付。若富润成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期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富润成公司按约定比例支付增资款。

注 2：根据浙江商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新能源公司”）与江苏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签订的《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投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以目标股权转让价计 0.00 元受让江苏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市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交投新能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20 年 1 月起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 3：根据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与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高速广告董事会决议通过，高速广告以公允价计 1020 万元受让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创意公司”）51.00%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转移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但在合同签订后，高速广告即可对火花创意公司进行整合管理，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 4：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股权拍卖会收购万邦荣致(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额 1.8 亿元对应的股权，上海冠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评估价 20 亿元）；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标准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5.47%的股权，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标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8.586%的股权（评估价 55.66 亿元）；上海鼎力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价-13.30 亿元）(整体拍卖)，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故确定合并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购买诸永高速、嘉兴公路、杭宁高速股权，拍卖价款合计 75.67 亿元，转让诸永高速、杭宁高速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6.18 亿元，对杭宁高速原有投资 5.69 亿元，计算收购三

家公司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65.18 亿元，购买日三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为 9.46 亿元，差额确认商誉 55.73 亿元。

（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综合评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体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双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 FOF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锐天量化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期已到期清算，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OF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比例下降，按照清算处理。

本公司本期将下列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徽杭私募基金、徽杭专项计划、浙商期货景上源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融畅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1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添鑫 1 号 29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周周盈货币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恒天季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宏观策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惠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金瑞鑫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1、本年高信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65.85%。

2、本年本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变动前本公司持股比例 82.19%，变动后本公司持股比例 93.37%。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以下“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9 年度，“本期”指 2020 年度。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8,140,487.79	5,537,936.05
银行存款	41,503,846,966.24	33,459,924,324.70
其他货币资金	3,566,264,284.19	2,535,508,993.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5,361,831.26	3,184,562,6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43,674,699.77	11,481,762,679.48
未收到应收利息	47,155,410.65	17,806,181.84
合计	53,924,443,679.90	50,685,102,79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5,189,064.55	433,697,901.1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855,361,831.26	3,183,906,264.17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22,683,395.71	14,566,940.82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外汇期权、期货等各类保证金	1,300,376,245.21	1,326,573,667.58
售房款、住房基金及维修基金	29,871,804.50	24,411,063.7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1,922,109.00	
无法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5,962,410,502.68	3,053,735,976.80
结构性存款		80,773,742.14
冻结资金	1,188,957.75	13,699,361.90
尚未上缴通行费	4,092,426.73	
土地复绿复垦及治理费款项	3,146,200.00	
矿山竞买监管资金	170,000,000.00	
偿债准备金	130,918,678.79	
电费押金	17,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697,528.47	
合计	10,632,686,680.10	7,715,473,198.9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715,189,064.55 元。

注释2. 结算备付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客户普通备付金	2,642,213,006.74	2,165,046,998.17
客户信用备付金	370,902,002.43	167,453,969.51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84,064,578.46	66,684,356.54
客户备付金小计	3,097,179,587.63	2,399,185,324.22
公司普通备付金	1,077,985,036.81	905,035,361.48
公司信用备付金	180,774,204.17	251,724,459.24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9,605,477.60	37,229,970.94
公司备付金小计	1,268,364,718.58	1,193,989,791.66
合 计	4,365,544,306.21	3,593,175,115.88

注释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其他银行	5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500,000.00	32,500,000.00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87,500,000.00	1,267,500,000.00

注释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64,240,924.61	22,302,372,299.19
其中：债券	21,651,429,602.06	17,389,486,250.09
券商资管产品[注]	1,258,995,066.97	957,304,277.77
股票	1,781,274,389.01	832,743,891.47
公募基金	1,324,177,463.00	769,623,400.31
信托计划	356,417,129.57	702,971,240.2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39,763,096.96	36,658,331.21
外汇期货合约	165,594.78	4,999,482.93
外汇期权合约	213,101,445.09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外汇远期合约	9,193,787.57	
结构性存款		8,536,880.00
其他	2,869,723,349.60	1,600,048,545.18
合计	29,664,240,924.61	22,302,372,299.19

注：（1）浙商证券设立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浙商证券 3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投资成本为 50,440.48 万元，公允价值 6,912.27 万元

（2）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注释九十五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客户因融券业务向浙商证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4）已融出证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注释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306,439.33	1,263,482,190.5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51,714.10	34,867,250.90
权益工具投资	2,179,998,210.34	1,227,417,942.61
交易性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56,514.89	1,196,997.00
合计	2,230,306,439.33	1,263,482,190.51

注释6.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合约	891,194,250.00		
小 计	891,194,250.00		
权益衍生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0.32	3,603.23
权益期权合约	1,777,347,412.82	22,122,176.30	20,558,893.21
股指期货合约	1,201,391,001.60		
小 计	2,978,738,414.42	22,122,176.62	20,562,496.44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9,068,830,195.87	419,849,096.48	389,054,753.05

项 目	期末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3,200,000,000.00	552,073.74	
其他期权合约	27,043,262,174.25	83,106,057.19	87,813,193.01
商品期货合约	6,771,703,327.37		
小 计	46,083,795,697.49	503,507,227.41	476,867,946.06
合 计	49,953,728,361.91	525,629,404.03	497,430,442.50

续：

项 目	期初数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合约			
小 计			
权益衍生工具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9,179.91	200,470,817.89
权益期权合约			
股指期货合约	108,090,160.00		
小 计	108,090,160.00	289,179.91	200,470,817.89
其他衍生工具			
权益互换	155,000,620.00	3,480,255.74	3,472,540.67
利率互换	50,000,000.00	39,726.61	
其他期权合约	310,998,200.00	2,730,431.87	2,092,058.31
商品期货合约	4,689,494,790.00		
小 计	5,205,493,610.00	6,250,414.22	5,564,598.98
合 计	5,313,583,770.00	6,539,594.13	206,035,416.87

注释7.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48,468,909.01		248,468,909.01	100,058,212.28		100,058,212.28
商业承兑汇票	648,558,235.96	11,145,071.95	637,413,164.01	730,643,365.01	7,640,903.30	723,002,461.71
合 计	897,027,144.97	11,145,071.95	885,882,073.02	830,701,577.29	7,640,903.30	823,060,673.99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48,558,235.96	100.00	11,145,071.95	1.72	637,413,164.0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48,558,235.96	100.00	11,145,071.95	1.72	637,413,164.01
合计	648,558,235.96	100.00	11,145,071.95	1.72	637,413,164.0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30,243,365.01	100.00	7,640,903.30	1.05	722,602,461.7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30,243,365.01	100.00	7,640,903.30	1.05	722,602,461.71
合计	730,243,365.01	100.00	7,640,903.30	1.05	722,602,461.71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648,558,235.96	11,145,071.95	1.72
合计	648,558,235.96	11,145,071.95	1.7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640,903.30	6,358,745.42	2,854,576.77			11,145,071.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7,640,903.30	6,358,745.42	2,854,576.77			11,145,071.95
合计	7,640,903.30	6,358,745.42	2,854,576.77			11,145,071.95

5.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6,376,445.70
合 计	176,376,445.70

6.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3,821,089.66	141,623,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8,501,013.99
合 计	463,821,089.66	350,124,413.99

注释8.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147,188.25	6.70	636,358,976.06	95.8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1,255,340.47	93.28	581,095,475.05	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634.42	0.02	1,773,634.12	95.84
合计	9,917,253,163.14	100.00	1,219,228,085.23	12.29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1,145,647.27	9.58	644,810,907.36	90.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6,937,380.19	90.38	518,441,425.82	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1,853.87	0.04	2,895,917.87	96.79
合计	7,421,074,881.33	100.00	1,166,148,251.05	15.71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朝兴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6,012,190.83	6,012,190.83	5 年以上	100.00	案件已胜诉，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祐康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8,869,796.50	8,869,796.50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无财产可执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费结算中心	18,965,830.11		1 年以内		12 月份车辆通行费余款，期后已收回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117,121,200.00	117,121,200.00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偿还
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	19,257,037.35	19,257,037.35	3 年以上	100.00	无法偿还
山东登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322,382.08		1 至 2 年		预计能收回
湖北惠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3,154.54	1,833,154.54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公司已注销，预计难以收回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5,000.00	1,215,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948,379.29	196,948,379.29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CAYDEN HOLDINGS LTD	82,247,225.00	82,247,225.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为境外公司，起诉困难，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第一先锋控股有限公司	44,091,000.33	44,091,000.33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为境外公司，起诉困难，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艾柏克燃料有限公司	4,484,095.63	4,484,095.6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516,854.51	8,016,854.51	1 年以内	94.13	预计难以收回[注 1]
合计	664,147,188.25	636,358,976.06	—	—	—

注 1：因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还款能力，孙公司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对其提起诉讼，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撤诉，协议约定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 18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归还 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归还 200.00 万元，2022 年归还剩余款项。截至子公司浙江交科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柞水县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仅归还 50.00 万元，因对方的还款能力有限，故将剩余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92,325,041.91	81.95	113,965,490.61	5,110,894,793.37	79.48	92,452,399.91
1-2 年（含 2 年）	708,317,828.65	8.18	96,698,536.78	576,781,231.91	8.97	74,616,819.40
2-3 年（含 3 年）	362,001,490.92	4.18	80,515,733.39	285,978,891.59	4.45	69,942,458.00
3 年以上	491,647,124.71	5.69	289,873,563.60	456,731,998.86	7.10	281,138,747.08
合计	8,654,291,486.19	100.00	581,053,324.38	6,430,386,915.73	100.00	518,150,424.39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通行费组合	131,926,994.33	0.03	42,150.67	186,396,691.72	0.03	59,553.76
无风险组合	465,036,859.95			1,899,492.00		
正常类				88,254,280.74	0.26	231,447.67
合计	596,963,854.28	0.01	42,150.67	276,550,464.46	0.11	291,001.43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益围铝业有限公司	57,500.00	57,5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市双星物资有限公司	625,865.99	625,865.99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SOMIERES AZORIN, S.L.	577,368.42	577,368.42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兴麦贸易有限公司	48,541.56	48,541.5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武汉市文超物资公司	289,280.03	289,280.03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衢州市钢都贸易有限公司	32,064.86	32,064.86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221.40	14,221.10	1 年以内	15.59	
绍兴集翔化工有限公司	128,792.16	128,792.16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850,634.42	1,773,634.12	—	—	—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7,345,924.06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资金收回
合计	7,395,924.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88,986,267.89	5.94	7,278,697.82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PPP 项目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462,758,087.94	4.6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02,249,234.06	3.05	4,279,823.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0,268,138.63	2.62	7,223,414.79
德龙铸业公司	198,163,379.29	2.00	198,163,379.29
合计	1,812,425,107.81	18.28	216,945,315.20

6. 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广西朗知森商贸有限公司	保理	19,980,832.90	-1,339,160.53
湖南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	保理	3,564,210.84	-389,956.8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理	59,660,704.64	-4,601,003.72
浙江交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理	58,729,898.33	-195,766.33
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保理	40,000,000.0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7,987,204.78	-8,565,083.71
甘肃陆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7,523,384.93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343,550.70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8,445,383.7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53,548,219.01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480,347.59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4,488,731.11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5,032,588.8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9,818,950.5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8,795,911.2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3,694,000.8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5,594,784.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1,469,276.02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413,832.9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61,452,624.69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364,584.7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25,973,510.1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0,201,643.86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38,565,927.4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1,000,036.7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证券化	10,073,688.61	
合计		606,203,829.34	-15,090,971.17

应收账款证券化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规模 386,000,000.00 元，首次转让应收账款 397,279,671.6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循环购买合计金额 1,268,379,313.43 元，累计转让应收账款 1,692,647,496.05 元，应收账款转让余额 424,268,182.62 元。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债权投资-“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20,950,000.00		20,950,000.00

注释9.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72,066,640.60	801,494,761.39
合计	772,066,640.60	801,494,761.3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349,934.47
合 计	47,349,934.4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78,526,533.45
合 计	5,778,526,533.45

注释10.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610,583,152.51	59.09	405,754.59	3,365,945,835.92	50.50	49,301.60
1-2 年（含 2 年）	92,605,193.69	1.19	212.25	72,000,917.93	1.08	12,603.02
2-3 年（含 3 年）	20,841,105.42	0.27	17,500.00	27,949,396.43	0.42	1,579,752.61
3 年以上	3,078,037,695.52	39.45	2,441,844,742.12	3,198,885,389.58	48.00	2,489,733,919.77
合计	7,802,067,147.14	100.00	2,442,268,208.96	6,664,781,539.86	100.00	2,491,375,577.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宁波银亿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000.00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华彤钢铁有限公司	7,877,849.80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唐山赤也焦化有限公司	1,407,018.00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 年以上	涉诉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融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8,050.00	3 年以上	涉诉
金温铁道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864,257.39	1-2 年	工程未完工
浙江景宁上标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丽水石油分公司	51,130.92	1 年以上	预付石油卡，尚未使用完毕
舟山北向大通道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74,802.00	3 年以上	对方未结算
舟山北向大通道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8,624.30	3 年以上	对方未结算
舟山北向大通道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3,037.00	3 年以上	对方未结算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高速物流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704,000.00	1-2 年	设备生产工期较长, 按合同约定预付保证金
高速物流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1,433,179.00	1-2 年	设备生产工期较长, 按合同约定预付保证金
高速物流公司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618,053.40	1-2 年	设备生产工期较长, 按合同约定预付保证金
浙商控股公司	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	425,013,246.20	5 年以上	对方已停止经营, 且对外涉诉金额较大, 预计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辽宁东钢国贸有限公司	324,943,872.90	5 年以上	
浙商物资公司		12,8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德龙铸业公司	333,509,812.67	5 年以上	预计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秦皇岛龙汇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6,675,889.01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72,332,249.14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秦皇岛金港物流有限公司	7,611,242.81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秦皇岛永卓商贸有限公司	7,488,983.88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青龙满族自治县鼎益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德龙铸业公司	91,438,608.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龙汇工贸公司	26,998,855.83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	199,982,472.38	5 年以上	逾期交付
浙商物资公司	唐山旺齐贸易有限公司	20,601,864.70	5 年以上	
浙商物资公司	唐山市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物资公司	唐山江通商贸有限公司	7,307,788.90	5 年以上	
浙商煤炭公司	济南国铁能源有限公司	201,469,480.12	5 年以上	对方已无偿债能力
浙商煤炭公司	山东震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210,329,060.11	5 年以上	对方对外涉诉金额较大, 且债权无财产担保,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物流公司		13,836,000.0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唐山建源钢铁有限公司	126,584,784.69	5 年以上	预计剩余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兴辰商贸有限公司	30,256,410.20	5 年以上	
浙商控股公司	迁安市宏奥工贸有限公司	12,761,621.76	5 年以上	
浙商煤炭公司	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	87,869,554.43	5 年以上	对方已停产, 且对外负有巨额债务
浙商控股公司	江阴市双宏钢业有限公司	91,944,799.73	5 年以上	对方已失联, 且为贸易公司, 已无力还款
浙商控股公司	山西省焦炭集团长治焦炭运销股份有限公司	90,635,796.88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上海中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 年以上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商控股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大丰钢铁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 年以上	法院已终止执行,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上海宝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99,260.80	5 年以上	对方已吊销营业执照,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北京古道宏盛物流有限公司	8,252,150.31	5 年以上	对方已破产,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控股公司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7,626,540.02	5 年以上	年限较长,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234,936.62	5 年以上	
裕启林香港公司	GREAT WALL IRON & STEEL GROUP(HK) LIMITED	6,632,560.85	5 年以上	对方已无可供执行财产
浙商煤炭公司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刘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731,197.45	5 年以上	对方法人失联, 预计难以收回
裕启林香港公司	SINOAGENTTHAICO., LTD.	1,557,839.38	5 年以上	对方失联, 预计难以收回
浙商煤炭公司	安徽航佳龙川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598,416.10	5 年以上	年限较长,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浙商琨润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港口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3,118,591.78	1-2 年	
高速石油公司(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	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	4,400,000.00	1-2 年	尚未结算
高速石油公司(绍兴市高桥浙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99,277.00	1-2 年	尚未结算
高速广告公司(火花创意公司)	杭州华承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0	1-2 年	业务未结束
高速商贸公司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778,923.88	1 至 2 年	尚未结算
高速商贸公司	浙江新友控股有限公司	639,132.00	1 至 3 年	尚未结算
浙商中拓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10,486,847.29	3 年以上	详见说明
浙商中拓	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	2,154,057.58	3 年以上	合同纠纷, 无法履约
合计		3,064,732,127.21	—	—

注 1: 2014 年浙商中拓与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渝钒钛”)签署协议, 向其采购相关产品, 后因成渝钒钛原因, 未能完全履行供货协议。尽管自 2017 年度起成渝钒钛生产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并开始按月还款, 但公司考虑其还款进度与所欠款项相比较慢, 全额收回款项的周期较长, 尚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 按目前预计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成渝钒钛款项余额 110,486,847.29 元, 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88,389,477.83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沈阳东方公司	425,013,246.20	5.45	145,565,090.3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德龙铸业公司	424,948,420.67	5.45	379,948,420.67
辽宁东钢公司	337,743,872.90	4.33	332,943,872.90
金航钢铁公司	224,165,060.11	2.87	187,511,835.04
浙江驰辉贸易有限公司	233,024,567.62	2.98	
合计	1,644,895,167.50	21.08	1,045,969,218.97

注释11.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

(一) 应收保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保费	86,841,655.40	53,228,295.09
减：坏账准备	1,984,023.52	3,327,725.16
合计	84,857,631.88	49,900,569.93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74,952,118.44	44,829,368.41
3 个月到 6 个月 (含 6 个月)	9,538,255.32	4,366,423.15
6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854,023.69	2,380,540.26
1 年以上	1,497,257.95	1,651,963.27
小计	86,841,655.40	53,228,295.09
减：坏账准备	1,984,023.52	3,327,725.16
合计	84,857,631.88	49,900,569.93

3. 按险种分类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4,475,376.28	2,493,199.07
货物运输保险	457,949.62	529,430.40
责任保险	4,306,725.24	4,473,758.70
意外伤害保险	23,419,849.03	6,961,634.64
家庭财产保险	21,921.97	18,586.89
工程保险	36,363,899.68	28,563,856.56
船舶保险	702,540.11	1,951,338.49
健康险	2,135,832.93	1,463,405.26
农业保险	14,957,560.54	6,773,085.08
小计	86,841,655.40	53,228,295.09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984,023.52	3,327,725.16
合计	84,857,631.88	49,900,569.93

(二) 应收分保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入保费	82,643,503.01	85,750,248.01
摊回分保成本	61,993,486.69	69,474,805.59
小计	144,636,989.70	155,225,053.60
减：坏账准备	857,801.67	857,801.67
合计	143,779,188.03	154,367,251.93

2. 按账龄分类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782,125.05	111,249,891.88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7,818,265.54	35,389,483.46
3 年以上	12,036,599.11	8,585,678.26
小计	144,636,989.70	155,225,053.60
减：坏账准备	857,801.67	857,801.67
合计	143,779,188.03	154,367,251.93

3. 期末大额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10,138.9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71,212.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48,235.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37,293.29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478,591.17
小 计	44,545,470.58

注释12.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944,510.56	52,661,612.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4,367,804.56	40,261,703.36
合计	109,312,315.12	92,923,316.12

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22,709,181.93	24,720,020.97
货物运输保险	59,192.88	35,778.29
机动车辆保险	699,878.68	1,714,046.57
责任保险	1,581,230.88	375,993.43
意外伤害保险	216,758.53	474,757.82
家庭财产保险	322.41	881.26
工程保险	27,917,922.08	22,619,099.98
船舶保险	1,760,023.17	2,721,034.44
合计	54,944,510.56	52,661,612.76

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32,026,411.73	25,800,794.47
货物运输保险	99,973.93	101,608.25
责任保险	2,076,345.94	4,047,558.68
意外伤害保险	823,918.87	1,254,297.22
家庭财产保险	4,475.18	27,871.82
工程保险	13,814,453.87	4,322,577.89
船舶保险	5,522,225.04	4,706,995.03
合计	54,367,804.56	40,261,703.36

注释1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70,503,170.09	134,155,201.33
应收股利	170,498,720.34	44,436,399.03
其他应收款项	12,877,086,735.58	10,458,672,077.90
合 计	13,118,088,626.01	10,637,263,678.26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利息	8,962,809.17	12,420,450.03
逾期应收款利息		50,114.10
存款利息	21,621,753.80	45,515,804.23
其他	34,537,986.05	43,960,521.19
资金拆借利息	12,418,490.85	7,037,869.7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减值准备	7,037,869.78	7,037,869.78
贷款应收利息		1,776,711.78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30,431,600.00
合计	70,503,170.09	134,155,201.33

(二)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70,498,720.34	44,436,399.03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6,642,767.24	16,642,767.24	暂未支付	不发生减值
2.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期后已收回	不发生减值
3.应收开放式基金股利	834,974.09	4,687.88		
4.民生通惠惠鑫 9 号		25,788,943.91		
5.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6.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2,051,808.98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7.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合计	170,498,720.34	44,436,399.03		

(三)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822,745,967.04	48.06	7,311,130,365.72	74.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0,613,145,045.55	51.93	247,827,182.22	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957,445.39	0.01	2,804,174.46	94.82
合计	20,438,848,457.98	100.00	7,561,761,722.40	37.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263,890,431.84	51.79	7,228,779,588.10	78.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8,620,123,318.91	48.19	197,362,084.75	2.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125,972.47	0.02	2,325,972.47	74.41
合计	17,887,139,723.22	100.00	7,428,467,645.32	41.5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	1,639,000.00	491,700.00	2-3 年	30.00	预计部分可收回
深圳天旻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6,000,000.00	246,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金台铁路永康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3,982,820.00		1-2 年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078.57	28,595,078.57	2-3 年	100.00	涉诉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256.31	1,208,256.31	2-3 年	100.00	涉诉
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6,754,359.10	36,754,359.10	3 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清算
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144,769.25	4,144,769.25	3 年以上	100.00	已破产清算
浙江省省直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2,042,967.11		1-5 年以上		
景宁畲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5,393.55		1-5 年以上		
公安交警支队	3,670,000.00	3,67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中心养护站	3,297,539.74	3,297,539.74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公路路政管理支队高速大队	1,031,022.00	1,031,022.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227,000.00	34,227,000.00	4-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7,173,263.56	167,173,263.56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上海星岛鱼港餐饮有限公司	8,098,702.90	8,098,702.9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37,904.19	8,137,904.19	5 年以上	52.04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0.00	3,518,900.00	5 年以上	61.74	[注 1]
杭州国大食品有限公司	1,838,850.00	1,838,85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98,725.55	3,598,725.55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张富明	4,768,581.99	4,768,581.99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杭州九昌机电有限公司	4,163,853.41	4,163,853.41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杭州宏久实业有限公司	1,727,416.48	1,727,416.48	4-5 年	100.00	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6,289,610.00	43,257,922.00	2 年以上	20.00	二期、三期回购款及资金成本未及时收回
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4,404.65	3,884,404.65	3 年以内(含 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银联卡资金	3,055,910.32	3,055,910.32	3-4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仪仪	1,943,784.59	1,943,784.59	3 年以上	100.00	无财产可执行, 法院终止执行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36,800,382.08	636,800,382.08	1-2 年、3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12 月 11 日破产终结, 2020 年 1 月 19 日工商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850,512,589.73	850,512,589.73	3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破产终结, 2019 年 9 月 29 日工商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519,785,945.28	519,785,945.28	3 年以上	100.00	2019 年 7 月税务及工商注销,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市莲都区会计核算中心	1,826,347.00		1-2 年		[注 2]
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2,600,700.00		1 年以内(含一年)		[注 3]
保证保险垫付款项	343,970,235.82	343,970,235.82	4-5 年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裕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吊销, 预计难以收回
上海天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吊销, 预计难以收回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638,950.51	17,638,950.51	5 年以上	100.00	对方已破产, 难以收回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	15,270,000.00	15,27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已宣告破产, 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625,862.00		1 年内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479,591,650.00		1 年内		
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98,563,903.12	98,563,903.12	3 年以上	1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	52,870,200.66	52,870,200.66	3 年以上	1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	41,132,254.68	41,132,254.68	3 年以上	1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312,784.76	4,312,784.76	3 年以上	1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90,202.93	4,490,202.93	3 年以上	100.00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湖南张家界铝业有限公司	4,360,690.87	4,360,690.87	3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一言商品钢筋有限公司	812,480.32	812,480.32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沧州龙道钢管有限公司	2,141,022.10	2,141,022.10	1-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韩钢实业有限公司	259,268.00	259,268.00	2-3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	131,942,498.59	6,597,124.93	1 年以内	5.00	[注 4]
杭州户晓运输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00.00	933,000,000.00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15,159.74	1,415,159.74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318,342,871.26	1,318,342,871.26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350,637,416.95	1,350,637,416.95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瓯江二桥	134,856,000.00	134,856,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湖雾岭隧道	63,000,000.00	63,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嘉兴路桥公司	52,981,585.00	52,981,585.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西湖文化广场指挥部	77,974,400.00		5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3-4 年		专项债转借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1 年以内		专项债转借利息
李国安	52,523,102.40	52,523,102.4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975,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025,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107,788,249.97	107,788,249.97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9,822,745,967.04	7,311,130,365.72	—	—	—

注 1：交投地产集团：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能源公司）持有的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石油公司）1,020.00 万元股权及对其享有的 570.00 万元债权均通过债权置换取得，上述股权和债权合计 1,590.00 万元，国大能源公司预计上述转让损失 351.89 万元，故对应收海尚石油公司款项计提 351.89 万元坏账准备。

注 2：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 18 条对土地复垦费的规定，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上期向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缴纳临时用地复垦押金 1,826,347.00 元，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该款项风险可控，故不计提坏账。

注 3：2020 年 7 月 23 日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与高速物流公司签订招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高速物流公司在土地摘牌前需缴纳 15 万/亩的效益指标承诺金，实际缴纳 3,945,000.00 元。高速物流公司达到当年度效益指标的，政府按年度给予退还高速物流公司；高速物流公司达不到当年度效益指标的，对该年度约定的承诺金政府给予没收，不再退还该年度的承诺金。其中：若高速物流公司开票销售额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 1 亿元的，则当年度政府退还高速物流公司 5 万元/亩承诺金；在 2021 年达到开票销售 20 亿元的，则当年度退还 5 万元/亩承诺金；2022 年达到开票销售 25 亿元的，则当年度退还 5 万元/亩承诺金。另，若高速物流公司 2020 年开票销售超 1 亿元，达到 15 亿元，超额的 14 亿元开票销售可计算至 2021 年的效益指标考核。累计退返承诺总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亩。2020 年度开票金额 181,314,964.49 元，已达成指标，本期退还 1,344,300.00 元。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可达成指标，该款项风险可控，故不计提坏账。

注 4: 浙江交科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化工板块江山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签订《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根据协议，江山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公司予以关停收储补偿，补偿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分批分次拨付补偿费用：停产后员工安置基准日次月支付首笔补偿款 10,000.00 万元；于 2021 年、2022 年分别支付 2,000.00 万元；剩余收储补偿款从公司交付全部土地的次年（即 2023 年）开始分三年三期平均支付。由于收储补偿款收回周期较长、金额较大，公司结合历史回收率对收储补偿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浙江交科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江山基地政策性关停及收储补偿事项签订《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江山基地生产装置完成全面永久性停产。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810,480,524.86	96.08	25,561,996.51	541,932,226.45	73.88	7,219,117.78
1-2 年（含 2 年）	37,381,202.52	0.94	4,752,130.59	68,945,351.44	9.40	7,548,763.93
2-3 年（含 3 年）	22,478,177.96	0.57	5,704,280.14	23,111,371.33	3.15	6,967,592.83
3 年以上	95,462,442.69	2.41	87,818,885.25	99,571,577.41	13.57	85,626,604.39
合计	3,965,802,348.03	100.00	123,837,292.49	733,560,526.63	100.00	107,362,078.93

（2）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78,593,382.60			24,735,691.21		
关联方组合	3,481,581,496.44			4,965,005,833.84		
无风险组合	1,520,332,799.48			998,045,863.34		
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组合	2,332,000.00			819,953,964.55		
联合体成员方代收款项	44,793,670.40			173,335,430.77		
应收保证金组合（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686,920,194.44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海外项目相关及往来款等	832,039,767.79	14.90	123,989,650.30	848,486,010.95	10.61	89,999,542.63
应收通行费	749,386.37	0.03	239.43	1,449,713.51	0.03	463.19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承诺补偿款				55,550,284.11		
合计	6,647,342,697.52	1.87	123,989,889.73	7,886,562,792.28	1.14	90,000,005.82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张孙飞	659,910.52	659,910.52	4-5 年(含 5 年)	100.00	预计无收回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杭州保俶路邮局	1,000.00	1,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杭州文二路邮局	500.00	5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金丽温高速一期调整概算	439,554.55	439,554.55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金丽温高速工程节余款	79,960.00	79,96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金小华	580,286.90	580,286.90	3 年以上	100.00	无财产可执行, 法院终止执行
杭州大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371.00	24,371.00	5 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社保	11,991.42	11,991.42	3-5 年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唐山市丰润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310,000.00	31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难以收回
代垫通行费	200,000.00	46,729.07	1 年以内	23.36	无法收回
杭州市河坊街邮局	6,000.00	6,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江苏长江石化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343,871.00	343,871.00	3 年以上	100.00	账龄 3 年以上, 诉讼已结束, 难以结算收回
合计	2,957,445.39	2,804,174.46	—	—	—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9,846,859.78	646,647,241.86	[注 1]
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5,512,784.76	资金收回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144,000.00	139,144,000.00	资金收回
宁海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资金收回
其他	6,384,118.91	6,384,118.91	资金收回
合计	161,574,978.69	802,688,145.53	

注 1: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支付社保、医保债权余额的函, 经管理人同意, 将管理人账户余额 2,827,814.78 元和尚有应收台州市椒江区海门危旧房屋改造建设指挥部(安川路)拆迁补助款 7,019,045.00 元, 合计 9,846,859.78 元用于支付省海运集团尚需支付的社保及医保债权。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聚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	无法收回	按程序报批核销	否
上海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	无法收回	按程序报批核销	否
上海申环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260.00	无法收回	按程序报批核销	否
上海聚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押金	15,670.00	无法收回	按程序报批核销	否
施建萍	押金	6,833.30	无法收回	按程序报批核销	否
齐贤镇人民政府等	应收暂付款	269,268.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其他	其他	18,258.40			
合计	—	315,789.70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1,397,439,583.33	1 年以内	6.84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关联方往来、预划转资金	1,223,225,000.00	1-4 年	5.9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	竞拍土地款	479,591,650.00	1 年以内	2.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	431,357,770.47	1 年以内	2.11	2,156,788.8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及权利金	423,976,180.90	1 年以内	2.07	2,119,880.90
合计	—	3,955,590,184.70		19.35	4,276,669.75

注释1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75,974,364.97	4,914,829,108.72
债券质押式回购	3,756,155,582.48	3,215,868,284.75
债券买断式回购	10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91,658,764.38	20,343,752.27
合计	7,340,471,183.07	8,110,353,641.20

(2) 明细情况——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3,675,974,364.97	4,914,829,108.72
债券	3,856,155,582.48	3,215,868,284.75
减：减值准备	191,658,764.38	20,343,752.27

合计	7,340,471,183.07	8,110,353,641.20
----	------------------	------------------

(3) 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已逾期[注 1]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 个月内	151,676,364.97	452,689,513.73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308,800,000.00	458,899,117.23
3 个月至 1 年内	2,915,498,000.00	3,483,731,369.42
1 年以上	120,000,000.00	339,509,108.34
小计	3,675,974,364.97	4,914,829,108.72

注 1: 浙商证券与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集团)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融出本金余额 1.8 亿元,中新集团以其拥有的 ST 中新 41,152,497 股质押,中新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交易履约保障比率低于追保线,中新集团未按双方签署协议约定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上述全部股票质押式回购发生违约。浙商证券就上述违约事由,于 2019 年 8 月分别向杭州江干区人民法院、杭州中院起诉中新集团、江珍慧、陈德松,要求中新集团支付交易天数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购回交易款 1.8 亿元及违约金、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主张对 41,152,497 股 ST 中新质押股份及相应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江珍慧、陈德松对中新集团相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移送至台州椒江区法院管辖后,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浙 1002 民初 3601 号及 3646 号),双方达成协议,约定中新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浙商证券 1.8 亿元本金,利息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因中新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拒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2020 年 5 月,浙商证券已向台州市椒江区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6 月已收到法院执行立案通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中新集团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已确认该债权。2020 年 12 月,破产管理人对 ST 中新股票进行挂牌拍卖,无人竞买已暂停挂牌拍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应收中新集团债权本金 1.8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	3,756,155,582.48	3,215,868,284.75
小计	3,756,155,582.48	3,215,868,284.75

(5) 担保物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担保物	16,773,493,751.56	21,567,163,437.77
其中: 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218,000,000.00	
其中: 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注释15.存货

(一)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3,901,832.16	688,599.81	1,143,213,232.35
在途物资	46,214,394.52		46,214,394.5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961,628,851.43	9,398,283.46	4,952,230,567.97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67,797,816.63		67,797,816.63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4,706,392,297.76	4,108,489.45	4,702,283,808.31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50,836,404.21	61,418,979.67	6,589,417,424.54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1,846,052,563.31	8,094,505.62	1,837,958,057.69
发出商品	2,080,216,397.11	7,140,633.72	2,073,075,763.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82,347,031.05		282,347,031.05
其他	18,893,080.94	3,091,594.11	15,801,486.83
合计	15,184,037,991.42	81,738,090.77	15,102,299,900.6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0,113,387.61	2,698.07	810,110,689.54
在途物资	45,683,811.21		45,683,811.2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74,906,663.68	4,630,278.95	1,470,276,384.73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89,865,635.43		89,865,635.43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203,925,358.44	4,108,489.45	1,199,816,868.9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77,523,479.94	76,383,147.86	8,201,140,332.08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3,982,038,653.23	43,500,000.00	3,938,538,653.23
发出商品	1,362,440,528.73	1,300,000.00	1,361,140,528.7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97,318,499.48		197,318,499.48
其他	95,512,257.96	3,091,594.11	92,420,663.85
合计	12,263,498,628.61	85,407,718.99	12,178,090,909.62

注释16.合同资产（基于 CAS14(2017) 版）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593,001,065.39	119,037,445.95	12,473,963,619.44
质保金	47,868,671.59	5,632,991.41	42,235,680.18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省交通厅项目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1,815,453,852.08	304,957,876.09	1,510,495,975.99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885,174,151.07		885,174,151.07
合计	15,341,497,740.13	429,628,313.45	14,911,869,426.68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84,445,150.53	120,393,539.90	9,564,051,610.63
质保金	28,185,451.20	3,891,508.26	24,293,942.94
省交通厅项目	257,868,186.30	51,573,637.26	206,294,549.04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1,117,167,610.87	179,716,940.07	937,450,670.80
未到期质量保证金组合	841,371,975.60		841,371,975.60
合计	11,929,038,374.50	355,575,625.49	11,573,462,749.01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0,393,539.90	-4,152,377.98	2,796,284.03		119,037,445.95
质保金	3,891,508.26	1,741,483.15			5,632,991.41
省交通厅项目	51,573,637.26	-51,573,637.26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179,716,940.07	125,240,936.02			304,957,876.09
合计	355,575,625.49	71,256,403.93	2,796,284.03		429,628,313.45

注：本期因浙江交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富润成公司增加期末合同减值准备金额为 2,796,284.03 元。

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7,676,626.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富润成公司
合计	137,676,626.88	

注释17.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时间安排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609,494,800.00	1,482,509,113.40		2021 年
合计	609,494,800.00	1,482,509,113.40		—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349 号），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311,450,000.00 元，本公司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3.4892%，计算公允价值为 1,482,509,113.40 元。

注释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61,688,417.27	2,182,174,127.99
客房、卫生间等装修改造项目	91,433,336.62	
质保金	12,548,040.70	20,757,49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533,443.04	
其他	50,000.00	
合计	2,467,253,237.63	2,202,931,626.01

注释1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费	2,866,750,201.20	2,426,229,825.9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22,900,149.23	16,884,173.95
待转销项税[注 1]		
理财产品		1,160,000,000.00
预付租赁费等待摊费用	29,427,619.05	35,118,277.82
融出资金及利息	15,013,429,181.12	8,751,642,533.70
存出保证金	6,140,897,508.97	3,263,751,762.72
应收货币保证金	987,974,864.38	633,417,960.45
应收共保账款	10,914,035.71	4,339,865.90
应收质押保证金	11,581,440.00	
其他	26,173,495.24	8,188,099.70
减：减值准备	4,384,990.60	4,380,217.38
合计	25,405,663,504.30	16,295,192,282.78

注 1：上期期末余额 842,113,476.11 元，浙江交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期初待转销项税-842,113,476.11 元。

注释20.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动产质押贷款		11,462,618.9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地产抵押贷款		47,357,300.00
承诺贷款		300,000,000.00
贴现资产	616,937,176.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16,937,176.00	358,819,918.98
减：贷款损失准备		8,088,199.19
其中：组合计提数		8,088,199.1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6,937,176.00	350,731,719.79

（二）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8,088,199.19		827,497.76
本期计提		-8,088,199.19		7,260,701.43
期末余额				8,088,199.19

注释21.债权投资

（一）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认为所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注释2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0,000,000.00	2,500,000.00	97,5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944,082,302.28	1,650,268,720.05	29,293,813,582.2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869,337,006.50	94,149,996.70	2,775,187,009.8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8,074,745,295.78	1,556,118,723.35	26,518,626,572.43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247,163,658.67	178,122,900.00	3,069,040,758.67
合计	34,291,245,960.95	1,830,891,620.05	32,460,354,340.9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084,003,988.32	976,039,513.34	27,107,964,474.9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140,582,968.32	81,646,772.90	2,058,936,195.42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5,943,421,020.00	894,392,740.44	25,049,028,279.56
其他	2,500,899,685.91	194,285,200.00	2,306,614,485.91
合计	30,584,903,674.23	1,170,324,713.34	29,414,578,960.89

(一)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584,614,008.24		723,171,032.55	3,307,785,040.79
公允价值	2,775,187,009.80		818,858,343.60	3,594,045,353.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84,722,998.26		95,687,311.05	380,410,309.3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4,149,996.70			94,149,996.70

(二)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 浙建 Y1	100,000,000.00	2,500,000.00	债务工具投资
财通基金玉泉 709 号-认购兴发集团定向增发股票	1,100,000.00	82,5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海通投融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1 年期 041 号）	300,000,000.00	22,5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资管计划	100,000,000.00	7,5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资管计划	600,000,000.00	45,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205,315.07	3,690,4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0,000.00	7,425,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0,000.00	5,625,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00.00	3,675,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0,000.00	4,125,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3,75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商金惠多增益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75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金惠多增益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浙商聚金交投 1 号资管计划	800,000,000.00	60,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中信策略点金 1236 期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点金系列 1609 期收益凭证（代码：SMY156）	60,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及其他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28,068,856,886.87	1,556,118,723.35	
合计	30,597,162,201.94	1,736,741,623.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说明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安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上述公司因存在已经完成破产清算、已清算注销、工商注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不再具有控制权，故自丧失控制权日起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股权核销尚未完成审批，故对账面价值未做财务处理。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金华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绍兴诸永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台州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诸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度德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诸永高速对外投资投资子公司或合伙企业权益出资，因纳入刑事追缴或不具有控制权，未纳入诸永高速合并范围。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66,903,368.41	66,903,368.41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35,307,921.01	35,307,921.01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43,395,000.00	43,395,000.00	
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78,363.94	45,778,363.94	
临安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67,121.64	94,467,121.64	
浙江省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79,534.14	7,079,534.14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90,107,694.57	390,107,694.57	
浙江裕凯矿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8,408.91	5,888,408.91	
杭州君通投资有限公司	24,990,000.00	24,99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华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绍兴诸永高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温州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诸永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度德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844,117,412.62	844,117,412.62	

注释23.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债权投资	333,066,695.87		333,066,695.87	424,868,344.69		424,868,344.69
信托产品	394,601,542.22	100,000,000.00	294,601,542.22	526,492,057.87	100,000,000.00	426,492,057.87
资产管理产品	50,014,055.00		50,014,055.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777,682,293.09	100,000,000.00	677,682,293.09	1,026,360,402.56	100,000,000.00	926,360,402.56

注释24.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31,553,478.64	17,478,949.48	1,614,074,529.1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1,100,866.21		271,100,866.21	
衢州沿江美丽公路（衢江、江山、开化、柯城、龙游）段 PPP 项目	931,988,717.16		931,988,717.16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87,649,435.76		87,649,435.76	
兰州新区纬十三路西段道路工程				
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36,254,512.80		36,254,512.80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552,387,808.29		552,387,808.29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965,253,353.85		965,253,353.85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T1 标项目	401,219,669.00		401,219,669.00	
浙江交工集团 G352 印江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91,801,026.00		91,801,026.00	
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61,213,878.08		161,213,878.08	
其中：未确认融资收益	45,828,200.00		45,828,200.00	
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370,266,147.40		370,266,147.40	
应收棚改项目款	23,352,960,268.21		23,352,960,268.2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8,582,548,295.19	17,478,949.48	28,565,069,345.7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762,104,964.27	7,616,690.08	754,488,274.19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189,795,082.02		189,795,082.02	
衢州沿江美丽公路(衢江、江山、开化、柯城、龙游)段 PPP 项目	1,045,237,837.71		1,045,237,837.71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工程 BT 项目	990,205,759.71		990,205,759.71	
兰州新区纬十三路西段道路工程	1,067,428.63		1,067,428.63	
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76,506,666.10		176,506,666.10	
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 PPP 项目	596,499,508.34		596,499,508.34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T1 标项目	369,707,465.00		369,707,465.00	
浙江交工集团 G352 印江至两河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74,853,310.00		74,853,310.00	
山东枣庄高新区新建道路工程 PPP 项目	195,956,213.80		195,956,213.80	
其中: 未确认融资收益	62,846,406.20		62,846,406.20	
常台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	385,316,641.51		385,316,641.51	
应收棚改项目款	23,830,860,268.21		23,830,860,268.21	
合计	28,428,316,063.28	7,616,690.08	28,420,699,373.20	

注释25.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504,515,649.26	21,572,368.23		526,088,017.4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931,012,236.67	2,222,822,372.52	322,583,646.58	14,831,250,962.61
小计	13,435,527,885.93	2,244,394,740.75	322,583,646.58	15,357,338,980.1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0,662,917.08	99,375,808.54		180,038,725.62
合计	13,354,864,968.85	2,145,018,932.21	322,583,646.58	15,177,300,254.48

(二)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3,354,864,968.85	720,670,087.54	36,754,468.90	1,414,858,733.58	16,714,383.3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营企业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8,043,040.66			16,281,524.28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4,300,616.39			-381,393.04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2,973,040.46	7,000,000.00		412,129.57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62,157.40	20,000,000.00		-440,889.43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45,067.62			-13,622,837.62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1,356.43			-3,876,065.64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8,230,370.30			-6,023,732.81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76,367.08	
小计	504,515,649.26	29,500,000.00	-	-7,927,631.77	-
2.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0,659,312.79			465,694,705.84	41,138,502.56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046,963,700.00			-29,695,110.4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8,142,197.37			11,417,557.37	-263,879.3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4,308,499.55			461,143,947.67	-24,160,239.9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4,748,561.93			35,108,488.83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32,540.15	196,259,175.54	1,062,944.92	42,243,621.30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2,373,833.73		20,250,000.00	-1,129,056.54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368,394.96			-9,508,502.7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55,958.46			-215,388.45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5,798,849.56			4,343,519.58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383,339.58			-4,506.88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6,706.43			-4,576.65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89.52			602.17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379,039.88			-359,950.41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51,634.20			402,191.4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43,995,977.34			41,905,512.06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64,500,000.00	25,810,000.00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9,000,000.00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10,316.36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00.00			5,765,693.35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28,800,000.00			3,038,555.67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1,600,896.22	11,600,000.00		-896.22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20,395,171.73	13,600,000.00		10,363.60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725.00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0.73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00,912.00		1,756,994.27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90,609.39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90,000,000.00			
浙江东方糖酒有限公司【注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6,453.64			1,842.48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656,839.06		1,022,441.51	-98,409.62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8,318.08			-125,791.08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30,660.03	25,000,000.00		237,748.18	
杭州汇科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23.09			1.18	
杭州浙石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6,965,188.46			191,659.59	
杭州浙石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15,435,937.18			-934,705.46	
杭州哲实实业有限公司	10,214,635.82		10,197,040.19	-17,595.63	
杭州浙石钱塘加油站有限公司	2,120,696.02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95,446.31			69,127.73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402,674.42	
浙江中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26,165.23			1,367,771.63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463,627.26			-918,707.31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9,800,000.00		2,082,638.38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45,614,473.10			11,651,434.60	
太仓浙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9,747,899.19			-4,160,810.88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568,381.18			137,298,474.32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354,636.79			43,048,799.50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32,694.65			169,814,148.80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注 2】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41,255.96			-5,912,621.72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8,491,211.67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36,336.28			-15,496,493.56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2,534,905.69	70,000,000.00		-19,518,610.47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1,418,889.74			-4,311,180.97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00,000.00		-1,866,357.24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505,843.22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222,042.28		4,222,042.28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71,291.79			-985,386.69	
上海镨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891.87			-63.97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747,359.98			6,906,006.74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198,820,300.61			34,340,785.93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370,681,226.62			32,250,892.22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724,622.31			11,817,869.8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8,566,736.51			5,631,898.93	
浙江景宁瑞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1,025,492.84			1,820,698.36	
小计	12,850,349,319.59	691,170,087.54	36,754,468.90	1,422,786,365.35	16,714,383.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2,151,536.29	285,829,177.68	99,375,808.54	-	15,177,300,254.48	180,038,725.62
一、合营企业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84,324,564.94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3,919,223.35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85,170.03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21,267.97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22,230.00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290.79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2,206,637.49	
上海浙交绿泓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3,632.92	
小计	-	-	-	-	526,088,017.49	-
2.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58,027.60	223,096,146.25			5,363,054,402.54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092,268,589.53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95,875.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6,907.64		88,445,000.00		4,140,740,299.68	88,445,0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74,500.00		385,082,550.76	4,774,500.00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416.33		4,156,308.54		448,016,499.86	4,156,308.54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0,994,777.19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859,892.2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140,570.01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142,369.14	2,000,000.00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7,378,832.70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129.78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1.69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019,089.47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53,825.61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85,901,489.40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90,310,000.00	
金华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9,000,000.00	
德清交水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47,989,683.64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765,693.35	
衢州交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31,838,555.67	
丽水交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3,200,000.00	
义乌市交旅建筑工业化科技有限公司					34,005,535.33	
广西交投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8,001,725.00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0,499,899.27	
新昌县大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57,906.27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790,609.39	
杭州富浙国证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					90,00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伙企业						
浙江东方糖酒有限公司【注 1】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8,296.12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35,987.93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2,527.00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8,408.21	
杭州汇科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124.27	
杭州浙石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7,156,848.05	
杭州浙石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14,501,231.72	
杭州哲实实业有限公司					0.00	
杭州浙石钱塘加油站有限公司					2,120,696.02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964,574.04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402,674.42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393,936.86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44,919.95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11,882,638.38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江海运有限公司					257,265,907.70	
太仓浙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587,088.31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70,000.00			227,496,855.50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403,436.29	80,662,917.08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346,843.45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注 2】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8,634.24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08,788.33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39,842.72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47,946,483.84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7,107,708.77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33,642.76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34,494,156.78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0.00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85,905.10	
上海镭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7,827.90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653,366.72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17,199,000.00			215,962,086.5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6,009,000.00			396,923,118.84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1,742,492.11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155,031.43			23,043,604.01	
浙江景宁瑞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846,191.20	
小计	92,151,536.29	285,829,177.68	99,375,808.54		14,651,212,236.99	180,038,725.62

注 1：浙江东方糖酒有限公司系由食品集团投资，账面投资成本 3,200,000.00 元，以前年

度确认损益调整-3,200,000.00 元。

注 2：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系由地产集团投资，账面投资成本 24,5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损益调整-24,500,000.00 元。

（三）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5,113,226.01	135,378,449.60	15,724,210.00
非流动资产	199,940.54	1,645,175,557.64	209,158,499.42
资产合计	335,313,166.55	1,780,554,007.24	224,882,709.42
流动负债	297,868,706.55	62,823,211.69	39,501,513.56
非流动负债		1,083,000,000.00	37,542,749.15
负债合计	297,868,706.55	1,145,823,211.69	77,044,262.71
净资产	37,444,460.00	634,730,795.55	147,838,446.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22,230.00	317,365,397.78	73,919,223.35
调整事项		66,959,167.16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22,230.00	384,324,564.94	73,919,223.3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5,714.29	385,684,379.45	307,374.73
财务费用	-5,158,023.54	52,250,768.02	-263,995.18
所得税费用		15,318,294.00	
净利润	-27,245,675.23	45,954,881.98	-762,786.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245,675.23	45,954,881.98	-762,786.0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0,242,726.10	123,471,847.55	65,058,893.78
非流动资产	283,096.73	1,806,603,087.56	104,291,002.81
资产合计	370,525,822.83	1,930,074,935.11	169,349,896.59
流动负债	305,835,687.60	56,299,021.54	20,748,663.81
非流动负债		1,285,000,000.00	
负债合计	305,835,687.60	1,341,299,021.54	20,748,663.81
净资产	64,690,135.23	588,775,913.57	148,601,232.7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345,067.62	294,387,956.79	74,300,616.39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调整事项		73,655,083.8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2,345,067.62	368,043,040.66	74,300,616.39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531,517.97	439,399,387.40	
财务费用	-6,173,902.88	60,892,909.20	-621,473.81
所得税费用	712,269.32	17,173,814.25	1,906,252.59
净利润	4,969,289.65	83,273,566.01	4,601,232.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969,289.65	83,273,566.01	4,601,232.7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四)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流动资产	70,847,624,018.11	1,666,245,344.72	1,256,370,471.82
非流动资产	35,804,978,538.75	28,681,654,703.60	
资产合计	106,652,602,556.86	30,347,900,048.32	1,256,370,471.82
流动负债	63,959,920,047.62	26,718,469,786.69	1,879,110.52
非流动负债	8,790,951,540.66		
负债合计	72,750,871,588.28	26,718,469,786.69	1,879,110.52
净资产	33,901,730,968.58	385,082,550.76	448,016,499.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86,336,721.26		
调整事项	976,717,681.28	385,082,550.76	448,016,499.8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63,054,402.5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3,899,720,636.45	1,143,133,800.85	297,029.71
营业收入	403,966,349,857.47	330,899,988.97	104,143,683.02
净利润	4,042,972,213.47	330,899,988.97	104,143,683.02
其他综合收益	420,010,661.02		
综合收益总额	4,462,982,874.49	330,899,988.97	104,143,683.02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3,096,146.25	4,774,500.00	4,156,308.54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 母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限合伙)
流动资产	61,135,833,876.62	781,337,753.08	818,659,889.20
非流动资产	32,196,202,846.02	22,965,371,627.75	
资产合计	93,332,036,722.64	23,746,709,380.83	818,659,889.20
流动负债	53,715,983,189.74	19,903,809,249.56	1,925,760.41
非流动负债	8,961,498,496.51	500,000,000.00	
负债合计	62,677,481,686.25	20,403,809,249.56	1,925,760.41
净资产	30,654,555,036.39	3,342,900,131.27	816,734,128.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80,099,975.75	354,748,561.93	204,134,528.15
调整事项	980,559,337.04		-1,988.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60,659,312.79	354,748,561.93	204,132,54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4,685,019,071.25		
营业收入	358,922,487,226.06	865,677,363.78	1,801,008.56
净利润	3,912,757,021.22	155,755,023.87	71,706,317.76
其他综合收益	-7,600,931.65		
综合收益总额	3,905,156,089.57	155,755,023.87	71,706,317.7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3,096,146.25	13,000,000.00	

(五)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上期金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9,121,999.20	29,826,924.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0,204,925.39	-14,872,843.7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204,925.39	-14,872,843.73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455,058,783.83	6,675,878,151.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79,739,549.38	536,710,891.79
其他综合收益	-24,424,119.22	-6,634,690.09
综合收益总额	855,315,430.16	530,076,201.70

注释2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一) 其他权益工具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353,200.00	63,353,2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366,800.00	
广西交投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0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22,720,000.00	63,353,200.00

(二) 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项 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353,200.00		63,353,200.00
杭州秦望工程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9,366,800.00		29,366,800.00
广西交投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川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122,870,000.00	-150,000.00	122,720,000.00

注释2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	950,000.00	950,000.00
合 计	950,000.00	950,000.00

注释28.投资性房地产

(一) 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3,833,714,237.64	1,785,799,411.17	244,507,065.81	5,375,006,583.00
1. 房屋、建筑物	3,337,009,158.66	1,759,881,627.89	244,507,065.81	4,852,383,720.74
2. 土地使用权	496,705,078.98	25,917,783.28		522,622,862.26
二. 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96,091,923.11	272,777,856.90	87,005,913.15	881,863,866.86
1. 房屋、建筑物	603,885,901.60	251,900,443.10	87,005,913.15	768,780,431.55
2. 土地使用权	92,206,021.51	20,877,413.80		113,083,435.31
三. 账面净值合计	3,137,622,314.53	—	—	4,493,142,716.14
1. 房屋、建筑物	2,733,123,257.06	—	—	4,083,603,289.19
2. 土地使用权	404,499,057.47	—	—	409,539,426.95
四. 减值准备合计	3,943,773.27	12,687,859.56	27,356.27	16,604,276.56
1. 房屋、建筑物	3,943,773.27	12,687,859.56	27,356.27	16,604,276.56
2. 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 账面价值合计	3,133,678,541.26	—	—	4,476,538,439.58
1. 房屋、建筑物	2,729,179,483.79	—	—	4,066,999,012.63
2. 土地使用权	404,499,057.47	—	—	409,539,426.95

(二)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512,025.65	日照不达标无法办证
房屋、建筑物	52,608,255.27	楼盘清盘前对外出租
房屋、建筑物	908,677,980.51	权证手续尚在办理
土地使用权	162,341,339.51	权证手续尚在办理
合 计	1,127,139,600.94	

注释2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270,050,403.13	102,620,924,645.10
固定资产清理	4,961,986.68	1,962,808.44
合 计	166,275,012,389.81	102,622,887,453.54

(一)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44,694,111,705.64	84,243,710,646.92	4,149,484,301.27	224,788,338,051.29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10,476,894,626.74	72,957,158,689.88	1,484,354,314.58	181,949,699,002.04
房屋及建筑物	13,163,277,267.22	2,874,237,583.32	1,085,742,792.61	14,951,772,057.93
运输工具	3,821,105,969.54	292,986,127.89	200,143,130.97	3,913,948,966.46
机器设备	2,831,043,770.25	514,180,067.11	283,015,549.55	3,062,208,287.81
通用设备	1,021,911,782.56	219,901,125.12	79,420,009.47	1,162,392,898.21
专用设备	12,892,134,609.96	4,146,614,865.81	744,581,327.35	16,294,168,148.42
办公设备	31,785,878.04	149,698,396.22	6,362,837.27	175,121,43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1,045,391.83	3,087,713,592.42	71,618,804.88	3,277,140,179.37
固定资产装修	194,912,409.50	1,220,199.15	194,245,534.59	1,887,074.06
2. 累计折旧合计	40,700,406,643.01	17,428,262,006.73	1,613,864,254.39	56,514,804,395.35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25,699,603,207.69	12,400,967,503.58	71,611,517.27	38,028,959,194.00
房屋及建筑物	4,132,635,566.98	719,244,334.16	295,451,275.46	4,556,428,625.68
运输工具	1,220,752,323.31	220,117,008.42	165,682,504.03	1,275,186,827.70
机器设备	1,797,733,193.97	273,668,918.73	255,867,660.16	1,815,534,452.54
通用设备	568,050,665.66	108,442,351.88	72,552,709.28	603,940,308.26
专用设备	7,032,846,121.92	1,038,274,270.57	649,852,859.73	7,421,267,532.76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24,783,440.33	5,801,282.52	1,050,864.84	29,533,858.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9,761,342.97	2,660,536,237.40	58,220,958.35	2,782,076,622.02
固定资产装修	44,240,780.18	1,210,099.47	43,573,905.27	1,876,974.38
3.账面净值合计	103,993,705,062.63	—	—	168,273,533,655.94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84,777,291,419.05	—	—	143,920,739,808.04
房屋及建筑物	9,030,641,700.24	—	—	10,395,343,432.25
运输工具	2,600,353,646.23	—	—	2,638,762,138.76
机器设备	1,033,310,576.28	—	—	1,246,673,835.27
通用设备	453,861,116.90	—	—	558,452,589.95
专用设备	5,859,288,488.04	—	—	8,872,900,615.66
办公设备	7,002,437.71	—	—	145,587,57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284,048.86	—	—	495,063,557.35
固定资产装修	150,671,629.32	—	—	10,099.68
4.减值准备合计	1,372,780,417.53	709,811,671.51	79,108,836.23	2,003,483,252.81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99,264,706.00	654,747,870.52		754,012,576.52
房屋及建筑物	65,537,887.18	55,063,800.99	57,169,127.46	63,432,560.71
运输工具	1,077,959,149.48		15,023,892.79	1,062,935,256.69
机器设备	1,641,430.31		2,349.40	1,639,080.91
通用设备	74,284.79		74,284.79	
专用设备	128,302,959.77		6,839,181.79	121,463,777.98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5.账面价值合计	102,620,924,645.10	—	—	166,270,050,403.13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84,678,026,713.05	—	—	143,166,727,231.52
房屋及建筑物	8,965,103,813.06	—	—	10,331,910,871.54
运输工具	1,522,394,496.75	—	—	1,575,826,882.07
机器设备	1,031,669,145.97	—	—	1,245,034,754.36
通用设备	453,786,832.11	—	—	558,452,589.95
专用设备	5,730,985,528.27	—	—	8,751,436,837.68
办公设备	7,002,437.71	—	—	145,587,57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284,048.86	—	—	495,063,557.35
固定资产装修	150,671,629.32	—	—	10,099.68

注：浙江交科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富润成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510,727.70 元，增加累计折旧 2,790,100.40 元，增加账面价值 2,720,627.30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诸永高速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6,633,301,527.02

元，增加累计折旧 7,402,462,265.80 元，增加减值准备 42,375,941.43 元，增加账面价值 9,188,463,319.79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嘉兴公路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29,464,765.93 元，增加累计折旧 323,866,635.42 元，增加账面价值 5,598,130.51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杭宁高速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3,529,264,271.54 元，增加累计折旧 3,025,355,918.75 元，增加账面价值 503,908,352.79 元。

本公司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湖杭铁路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448,865.95 元，增加累计折旧 78,977.60 元，增加账面价值 369,888.35 元。

（二）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5,307,918.64	14,858,107.04	9,226,167.97	51,223,643.63	
专用设备	187,753,702.16	82,577,486.26	20,892,424.78	84,283,791.12	
合 计	263,061,620.80	97,435,593.30	30,118,592.75	135,507,434.75	

（三）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金衢高速公路、云景高速公路、申苏浙皖高速公路及黄衢南高速公路部分公路资产及沿线服务区的权属登记手续尚未办妥；沪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舟山跨海大桥沿线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产权证；金丽温高速公路、龙丽丽龙高速、杭新景高速公路沿线房屋建筑物均未办妥产权证；金丽温高速公路温州西过境线段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东永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竣工决算尚未办结，公路沿线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未办妥产权手续；杭州都市高速公路、临金高速公路、德清杭绕高速公路、文泰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尚未办结，公路沿线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未办妥产权手续；龙庆和龙浦高速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沿线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办妥；诸永高速诸暨服务区（东区、西区）、诸暨（直埠、诸暨北、诸暨东、璜山、陈宅）六个收费所、温州（岩坦）收费所及北线土地尚未办理权证。

浙商证券位于北京和平里小黄庄的房产系农村集体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浙商证券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的房产所有权人仍为浙商证券前身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妥更名手续。

浙江交科下属交工集团公司厂房、库房和办公楼，尚未办妥产权证；浙铁江宁公司办公楼和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浙铁大风公司生产综合楼和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

镇洋发展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974,574.96 元的权证待年产 30 万吨乙烯基新材料项目完工后一并办理。

浙江商业集团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91,063,363.91 元、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943,849.74 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 2,648,352.24 元权证尚在办理中。

交投地产集团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3,980,121.24 元因楼盘清盘前自用原因，尚未办妥产权证。

台州甬台温公路及构筑物账面价值 6,793,889,216.75 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12,962,863.18 元权证尚在办理中。

（四）其他说明

1、浙江沪杭甬养护中心拌和楼(原值 1,953,536.75 元，累计折旧 314,455.84 元)因无使用价值，已按其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639,080.91 元。

2、浙商证券位于杭州黄龙世纪广场的房产，因该地块不属于出让性质，故浙商证券以租赁形式取得该房产，租期自 2002 年起共 45 年，租赁费总计 4,927.40 万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浙商证券将该房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3、期末固定资产中，部分路段公路收费权已用于借款质押担保。

（五）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公路及构筑物		60,6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904,930.28	1,904,930.28	待处置
运输工具	48,357.86	21,673.04	待处置
专用设备	-184,586.90	-164,893.80	实物资产已处置，因对应资产卡片不明确，期末仍挂账
机器设备	2,487,323.70	138,119.42	待处置
通用设备	705,961.74		待处置
合 计	4,961,986.68	1,960,428.94	

注释3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段	0.00		0.00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5,377,615,109.73		5,377,615,109.73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 PPP 项目	2,346,292,291.86		2,346,292,291.86
浙江省建德至金华高速公路	0.00		0.00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	11,716,233,448.40		11,716,233,448.40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文成至泰顺段工程	0.00		0.00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9,329,518,796.79		9,329,518,796.79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	0.00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17,100,676,694.55		17,100,676,694.55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	3,374,536,058.14		3,374,536,058.14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 宁波段一期工程	5,893,885,708.36		5,893,885,708.36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	0.00		0.00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415,860.42		415,860.42
二期拓宽（金华互通至浙赣所）段改扩建工程	3,685,915,768.71		3,685,915,768.71
国大城市广场	0.00		0.00
舟山定海大皇山矿区	0.00		0.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改造工程	1,770,468.30		1,770,468.30
杭甬养护中心生产基地工程	71,810,917.19		71,810,917.19
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0.00		0.00
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242,823,000.00		242,823,000.00
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	5,604,335.00		5,604,335.00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	873,572,445.29		873,572,445.29
杭绍甬高速公路	1,615,634,347.39		1,615,634,347.39
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矿区	660,251.00		660,251.00
浦新矿区建设	0.00		0.00
嵊兴矿区建设	77,770,887.02		77,770,887.02
烧碱扩能项目	0.00		0.00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187,208,700.09		187,208,700.09
杭金衢公路应急改建工程	0.00		0.00
黄衢南通讯、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改造	59,552,318.09		59,552,318.09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62,632,454.46		62,632,454.46
富阳自建厂房办公楼土地前期项目	77,609,218.18		77,609,218.18
浙商中拓杭州总部大楼	61,530,261.81		61,530,261.81
金温货线 DMR 数字综合无线通信系统改造工程	50,265,794.13		50,265,794.13
宁海养护基地工程	46,436,442.00		46,436,442.0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	211,517,907.92		211,517,907.92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411,153,312.59		411,153,312.59
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	627,283,683.97		627,283,683.97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项目	13,465,746,523.63		13,465,746,523.63
临安科研基地前期费用	98,526,064.84		98,526,064.84
诸永 2020 年机电系统改造	73,124,520.09		73,124,520.09
零星工程	645,059,811.54	220,000.00	644,839,811.54
工程物资	42,130.60		42,130.60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7,792,425,532.09	220,000.00	77,792,205,532.0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段	17,413,218,018.63		17,413,218,018.63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1,893,104,960.27		1,893,104,960.27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 PPP 项目	1,751,073,306.14		1,751,073,306.14
浙江省建德至金华高速公路	5,263,653,027.49		5,263,653,027.49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	9,129,330,565.08		9,129,330,565.08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文成至泰顺段工程	4,406,404,060.48		4,406,404,060.48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6,815,623,392.80		6,815,623,392.80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建工程	135,409,377.30		135,409,377.30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13,815,645,739.51		13,815,645,739.51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	1,404,103,401.53		1,404,103,401.53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 宁波段一期工程	3,149,722,495.52		3,149,722,495.52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	7,433,403,136.28		7,433,403,136.28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009,459.31		1,009,459.31
二期拓宽（金华互通至浙赣所）段改扩建工程	1,378,029,637.48		1,378,029,637.48
国大城市广场	613,806,710.63		613,806,710.63
舟山定海大皇山矿区	164,691,874.95		164,691,874.95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改造工程	403,848,761.48		403,848,761.48
杭甬养护中心生产基地工程	67,019,151.69		67,019,151.69
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55,542,240.20		55,542,240.20
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138,756,000.00		138,756,000.00
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	83,023,614.45		83,023,614.45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	339,600,194.97		339,600,194.97
杭绍甬高速公路	70,045,014.46		70,045,014.46
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矿区	57,229,518.09		57,229,518.09
浦新矿区建设	75,848,176.00		75,848,176.00
嵊兴矿区建设	5,367,395.48		5,367,395.48
烧碱扩能项目	69,652,083.63		69,652,083.63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36,905,689.13		36,905,689.13
杭金衢公路应急改建工程	83,969,809.00		83,969,809.00
黄衢南通讯、监控、收费三大系统改造	79,933,056.93		79,933,056.93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35,874,546.06		35,874,546.06
富阳自建厂房办公楼土地前期项目	39,805,671.11		39,805,671.11
浙商中拓杭州总部大楼	11,668,118.02		11,668,118.02
金温货线 DMR 数字综合无线通信系统改造工程	15,633,040.66		15,633,040.66
宁海养护基地工程	18,394,220.00		18,394,220.0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	0.00		0.00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0.00		0.00
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	0.00		0.00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项目	0.00		0.00
临安科研基地前期费用	0.00		0.00
诸永 2020 年机电系统改造	0.00		0.00
零星工程	729,873,219.83	220,000.00	729,653,219.83
工程物资	55,348.10		55,348.10
合计	77,186,274,032.69	220,000.00	77,186,054,032.69

（一）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 线杭绍段	2,583,600.00	17,413,218,018.63	7,363,290,125.87		24,776,508,144.50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 德段	2,064,800.00	1,893,104,960.27	3,484,510,149.46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 接线段 PPP 项目	245,202.00	1,751,073,306.14	595,218,985.72			
浙江省建德至金华高速 公路	937,635.73	5,263,653,027.49	3,277,012,838.73		8,540,665,866.22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 山石化疏港公路）	1,632,442.00	9,129,330,565.08	2,663,347,042.76		76,444,159.44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G4012）浙江文成至泰 顺段工程	1,093,140.45	4,406,404,060.48	6,022,850,585.52		10,429,254,646.00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1,419,214.43	6,815,623,392.80	2,513,895,403.99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 避险改建工程	18,890.00	135,409,377.30	36,462,883.34		171,872,260.64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1,998,001.08	13,815,645,739.51	3,285,030,955.04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G4012）浙江景宁至文 成段工程	1,370,582.54	1,404,103,401.53	1,970,432,656.6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 宁波段一期工程	1,799,117.95	3,149,722,495.52	2,744,163,212.84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 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 络线湖州段工程	1,230,895.14	7,433,403,136.28	3,880,456,677.25		11,313,859,813.53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174,65.00	1,009,459.31	25,891,862.57		26,485,461.46	
二期拓宽（金华互通至 浙赣所）段改扩建工程	1,411,775.23	1,378,029,637.48	2,307,886,131.23			
国大城市广场	45,828.00	613,806,710.63	-10,255,662.26		500,792,300.00	102,758,748.37
舟山定海大皇山矿区	40,588.30	164,691,874.95	49,080,869.23		198,094,797.18	15,677,947.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 站建设改造工程	67,450.89	403,848,761.48	141,622,223.34		543,700,516.52	
杭甬养护中心生产基地 工程	11,667.20	67,019,151.69	4,791,765.50			
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 建设工程	5,537.50	55,542,240.20	-167,263.71		55,374,976.49	
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34,689.00	138,756,000.00	104,067,000.00			
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工 程	9,481.58	83,023,614.45	4,657,910.11		82,077,189.56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 北至南市）	456,000.00	339,600,194.97	533,972,250.32			
杭绍甬高速公路	2,939,800.00	70,045,014.46	1,545,589,332.93			
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矿 区	17,725.78	57,229,518.09	50,127,484.55		106,696,751.64	
浦新矿区建设	9,400.00	75,848,176.00	39,260,984.56		115,109,160.56	
嵊兴矿区建设	12,900.00	5,367,395.48	72,403,491.54			
烧碱扩能项目	9,000.00	69,652,083.63	19,199,424.56		88,851,508.19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27,710.00	36,905,689.13	159,439,293.04		9,136,282.08	
杭金衢公路应急改建工 程	8,800.00	83,969,809.00	-857,252.00		83,112,557.00	
三大系统改造	11,351.78	79,933,056.93	19,990,495.01		40,371,233.85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 用开发项目	21,224.05	35,874,546.06	26,757,908.40			
富阳自建厂房办公楼土 地前期项目	14,450.00	39,805,671.11	37,803,547.07			
杭州总部大楼	48,076.00	11,668,118.02	49,862,143.79			
金温货线 DMR 数字综 合无线通信系统改造工	5,294.00	15,633,040.66	34,632,753.47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程						
宁海养护基地工程	7,400.00	18,394,220.00	28,042,222.0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 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 项目	1,595,252.00		209,262,093.97	2,255,813.95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 至丽水段）	908,594.00		411,153,312.59			
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 义乌段	947,998.00		627,283,683.97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 铁连接线项目	2,919,714.00		8,951,440,542.58	4,514,305,981.05		
临安科研基地前期费用	93,900.00		98,526,064.84			
诸永 2020 年机电系统改 造	10,687.00		73,124,520.09			
合计	28,085,815.63	76,456,345,464.76	53,451,260,650.42	4,516,561,795.00	57,158,407,624.86	118,436,695.37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 段	100.00	100.00	1,218,959,778.16	441,039,495.41	3.72	自筹	0.00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26.04	26.04	80,201,353.53	79,870,044.31	3.74	借款、自有	5,377,615,109.73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 PPP 项目	95.69	87.48	403,207,901.94	50,538,609.03	4.30	自筹	2,346,292,291.86
浙江省建德至金华高速公路	100.00	100.00	332,502,597.88	145,475,017.62	3.12	自筹	0.00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 疏港公路）	82.67	82.67	545,273,938.98	248,683,152.69		自筹	11,716,233,448.40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 浙江文成至泰顺段工程	95.41	100.00	281,649,999.95	131,554,249.98		自筹	0.00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68.38	87.83	244,376,949.68	117,040,517.86	4.21	自筹、借款	9,329,518,796.79
金温货线 K135-K136 段避险改 建工程	90.99	100.00				自筹	0.00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91.59	91.59	410,532,827.82	230,995,362.24		自筹	17,100,676,694.55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 浙江景宁至文成段工程	24.62	24.62	162,133,611.09	118,127,499.98		自筹、借款	3,374,536,058.14
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 宁波段一期工程	34.00	34.00	163,881,431.52	71,025,438.87	4.36	自筹	5,893,885,708.36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	100.00	100.00	547,215,985.73	236,808,493.90	3.17	自筹	0.00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							
中拓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83.12	100.00	2,099,283.70			其他来源	415,860.42
二期拓宽（金华互通至浙赣所）段改扩建工程	26.11	26.11	186,990,694.40	136,983,749.96	3.65	自筹	3,685,915,768.71
国大城市广场	100.00	100.00	161,108,728.04			自筹	0.00
舟山定海大皇山矿区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0.00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建设改造工程	80.87	80.87				自筹、其他	1,770,468.30
杭甬养护中心生产基地工程	61.52	61.52				其他来源	71,810,917.19
浙江智慧高速业务用房建设工程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0.00
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70.00	70.00				其他来源	242,823,000.00
高速智慧化提升改造工程	97.00	97.00				其他来源	5,604,335.00
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江北至南市）	19.16	19.16	1,387,744.44	1,289,869.44	4.17	自筹	873,572,445.29
杭绍甬高速公路	5.50	5.50	7,919,022.21	7,919,022.21		自筹	1,615,634,347.39
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矿区	99.00	99.00				自有资金	660,251.00
浦新矿区建设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0.00
嵊兴矿区建设	60.29	60.29				自有资金	77,770,887.02
烧碱扩能项目	98.72	100.00				自有资金	0.00
环氧氯丙烷及配套项目	70.86	70.86				自有资金	187,208,700.09
杭金衢公路应急改建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0.00
三大系统改造	88.02	88.02				自筹	59,552,318.09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66.73	66.73				募集资金	62,632,454.46
富阳自建厂房办公楼土地前期项目	53.71	53.71				自筹	77,609,218.18
杭州总部大楼	12.80	12.80					61,530,261.81
金温货线 DMR 数字综合无线通信系统改造工程	94.95	95.00				自筹	50,265,794.13
宁海养护基地工程	62.75	62.75				自筹	46,436,442.00
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	1.33					自筹	211,517,907.92
衢州至丽水铁路（松阳至丽水段）	4.52		7,845,376.75	7,845,376.75	3.74	自筹、借款	411,153,312.59
杭州至温州铁路杭州至义乌段	6.61		40,168,189.90	40,168,189.90	3.44	自筹、借款	627,283,683.97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项目	47.08	47.08	184,608,715.05	179,204,051.93	3.51	自筹	13,465,746,523.63
临安科研基地前期费用	10.49	10.49				自筹	98,526,064.84
诸永 2020 年机电系统改造	68.42	68.42				自筹	73,124,520.09
合计	—	—	4,982,064,130.77	2,244,568,142.08	—	—	77,147,323,589.95

注：“本期其他增加金额”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

（二）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42,130.60	55,348.10
合计	42,130.60	55,348.10

注释3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327,713,808.63	196,852,993.83		524,566,802.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27,713,808.63	196,852,993.83		524,566,802.46
2. 累计折旧合计：	63,310,809.53	83,444,449.51		146,755,259.0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310,809.53	83,444,449.51		146,755,259.04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4,402,999.10	—	—	377,811,543.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4,402,999.10	—	—	377,811,543.42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4,402,999.10	—	—	377,811,543.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4,402,999.10	—	—	377,811,543.42

注释32.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62,343,508,799.58	1,768,169,672.79	128,688,549.87	277,914,375.36	63,962,452,646.88
其中：公路经营权	46,570,856,540.22	-20,132,745.55			46,550,723,794.67
土地使用权	2,100,948,351.40	332,336,477.25		225,714,698.63	2,207,570,130.02
交易席位权	26,340,000.00				26,340,000.00
软件使用权	516,034,317.79	133,494,940.12		1,633,779.61	647,895,478.30
专利权	20,138,324.96	3,300,700.00	403,578.24	6,753,318.07	17,089,285.13
非专利技术	413,812,341.48	84,905.66		40,982,599.05	372,914,648.0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采矿权	4,425,334,920.70	71,350,000.00			4,496,684,920.70
海域使用权	8,278,570.00	1,117,800.00			9,396,370.00
商标权	745,780.00	27,466.58		95,780.00	677,466.58
运营权	8,256,880,733.94	0.01			8,256,880,733.95
排污使用权	3,315,850.00			2,734,200.00	581,650.00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1,246,222,204.19	128,284,971.63		1,374,507,175.82
其他	823,069.09	367,924.53			1,190,993.62
2.累计摊销额合计	22,168,257,690.35	2,879,875,167.20	189,126.63	130,222,786.50	24,918,099,197.68
其中：公路经营权	21,157,735,840.25	2,094,882,741.44			23,252,618,581.69
土地使用权	413,218,744.73	47,499,028.21		84,579,925.28	376,137,847.66
交易席位权	26,340,000.00				26,340,000.00
软件使用权	291,144,113.18	81,386,842.72		1,355,335.50	371,175,620.40
专利权	14,533,829.42	4,755,918.87	189,126.63	5,589,361.89	13,889,513.03
非专利技术	173,261,920.53	24,250,536.55		35,872,172.14	161,640,284.94
采矿权	64,615,386.72	351,289,630.40			415,905,017.12
海域使用权	248,357.10	246,702.08			495,059.18
商标权	741,791.69	24,066.54		91,791.69	674,066.54
运营权	22,935,779.82	275,229,357.84			298,165,137.66
排污使用权	2,957,165.83	134,226.92		2,734,200.00	357,192.75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他	524,761.08	176,115.63			700,876.71
3.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55,974,559.83			5,110,426.91	150,864,132.92
其中：公路经营权	130,954,499.27				130,954,499.27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5,020,060.56			5,110,426.91	19,909,633.65
采矿权					
海域使用权					
商标权					
运营权					
排污使用权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其他					
4.账面价值合计	40,019,276,549.40	—		—	38,893,489,316.2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公路经营权	25,282,166,200.70	—		—	23,167,150,713.71
土地使用权	1,687,729,606.67	—		—	1,831,432,282.36
交易席位权		—		—	
软件使用权	224,890,204.61	—		—	276,719,857.90
专利权	5,604,495.54	—		—	3,199,772.10
非专利技术	215,530,360.39	—		—	191,364,729.50
采矿权	4,360,719,533.98	—		—	4,080,779,903.58
海域使用权	8,030,212.90	—		—	8,901,310.82
商标权	3,988.31	—		—	3,400.04
运营权	8,233,944,954.12	—		—	7,958,715,596.29
排污使用权	358,684.17	—		—	224,457.25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		—		—	1,374,507,175.82
其他	298,308.01	—		—	490,116.91

注释33.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钢铁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二期）	3,811,059.30	7,906,359.69		1,505,161.02	2,351,371.52		7,860,886.45
合计	3,811,059.30	7,906,359.69		1,505,161.02	2,351,371.52		7,860,886.45

注释34.商誉

（一）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139,068,025.78			139,068,025.7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兴公司）	431,976,443.34			431,976,443.34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上三公司）	27,617,359.03			27,617,359.0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	95,967,556.47			95,967,556.47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简称浙商期货）	19,845,342.58			19,845,342.58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中拓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99,685.14			2,099,685.14
湖南中拓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433,106.01			5,433,106.01
浙江省商业实业服务有限公司	7,359.91			7,359.91
慈溪风顺加油站溢价	3,200,000.00			3,200,000.00
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171,342.22			171,342.22
宁波交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南通市戎鑫投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隆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扬州晶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市火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472,786.32		5,472,786.32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有限公司	551,796,376.56			551,796,376.56
浙江大酒店	284,520,766.57			284,520,766.57
浙高运公司	726,883,926.02			726,883,926.02
东永高速	181,203,826.37			181,203,826.37
诸永高速		1,926,945,626.94		1,926,945,626.94
嘉兴公路		3,687,631.52		3,687,631.52
杭宁高速		3,642,206,470.09		3,642,206,470.09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 千岛湖远洋置业）	129,993,670.90			129,993,670.90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 杭州金基房地产）	18,348,179.58			18,348,179.58
合计	2,620,056,366.62	5,578,312,514.87	1,149,796.25	8,197,219,085.24

（二）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申苏浙皖分公司	63,212,739.24	6,321,273.96		69,534,013.20
湖南一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49,796.25		1,149,796.25	
湖南省湘南物流有限公司	422,993.62			422,993.62
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606.27			350,606.27
浙商物流有限公司	171,342.22			171,342.22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有限公司	63,182,791.20	25,273,116.48		88,455,907.68
浙高运公司	346,135,442.90	34,613,520.29		380,748,963.19
东永高速	23,050,663.44	7,683,554.48		30,734,217.92
诸永高速		99,100,060.81		99,100,060.81
嘉兴公路		3,687,631.52		3,687,631.52

杭宁高速		214,247,439.42		214,247,439.42
千岛湖远洋置业	129,993,670.90			129,993,670.90
杭州金基房地产		18,348,179.58		18,348,179.58
合计	627,670,046.04	409,274,776.54	1,149,796.25	1,035,795,026.33

注释3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他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各类改造、改良、装修支出	426,542,967.78	276,816,185.33		134,876,063.85	15,343,860.04	553,139,229.22
各类生产用资料		268,761.06		164,242.87		104,518.19
矿区相关费用	33,139,755.07	6,936,166.00		3,191,083.81	476,688.00	36,408,149.26
租赁费	8,266,080.02	27,209,043.79		7,806,610.60	486,306.22	27,182,206.99
技术服务费	3,021,737.03			2,417,389.68		604,347.35
其他	60,153,588.94	104,405,147.33	2,757,254.70	38,776,115.71	134,560.54	128,405,314.72
合计	531,124,128.84	415,635,303.51	2,757,254.70	187,231,506.52	16,441,414.80	745,843,765.73

注释3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450,027.80	8,466,086,688.38	1,658,794,824.60	6,980,809,526.93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06,230,429.99	1,515,891,403.33	266,756,530.38	1,324,977,775.20
担保、期货风险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558,312.98	13,045,506.17	4,630,233.72	43,901,139.08
预计负债	24,838.25	99,353.01	78,345.85	313,383.3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558,428.39	11,501,854.63		5,268,141.08
应付期货投资者风险保障基金	129,004.59	516,018.37	78,839.31	315,357.24
股权激励	1,081,565.14	4,326,260.62	4,566,700.09	18,266,800.34
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所得税影响	166,194,696.92	664,698,392.34	34,876,583.38	108,857,988.21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07,591,491.88	433,062,734.04	108,921,250.99	435,716,092.92
公路经营权摊销	106,993,064.38	427,972,257.52	79,380,681.48	317,522,725.92
预收房款毛利	240,192,476.11	960,769,904.45	250,457,882.06	1,001,831,528.2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22,363,583.87	523,097,859.48	127,381,123.86	528,398,790.38
递延收益	6,745,631.74	28,158,214.85	4,263,208.85	20,575,551.78
可抵扣亏损	71,900,995.72	292,918,508.61	62,308,936.43	249,235,745.73
预提费用类	88,818,951.44	373,493,689.31	96,802,651.35	464,588,031.36
预提土地增值的所得税影响数	329,265,617.44	1,317,062,469.76	327,614,095.88	1,310,456,383.52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前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付未付款	311,977,562.13	1,247,910,248.51	177,105,296.46	708,421,185.84
信用减值准备	141,119,964.69	564,748,364.85	91,193,791.88	364,841,776.53
其他	21,703,412.14	86,813,648.53	22,378,672.63	77,321,130.15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511,629.54	5,296,861,906.90	1,279,608,142.67	5,207,498,092.89
公路摊销纳税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461,663.03	801,846,652.68	204,333,703.06	817,334,81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863,326.88	515,453,307.49	70,234,396.75	280,937,587.01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120,889.01	4,483,55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利润			22,000,000.00	88,00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017,345.18	560,069,710.44	230,978,961.48	923,916,176.06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的所得税影响	17,754,238.10	71,016,952.39	12,509,881.61	50,039,526.42
未实现投资收益	119,951,479.27	479,805,917.08	185,163,439.84	740,653,759.36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7,519.97	2,550,079.87
合并抵消内部未实现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108,775,924.30	435,103,697.20	84,253,529.84	337,014,119.36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0,919,902.17	123,679,608.68	30,919,902.17	123,679,608.68
资产评估增值	183,157,489.68	814,770,034.27	189,104,241.34	841,862,305.76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21,258,003.13	885,032,012.42	108,782,097.84	438,438,745.74
未收付的财务费用	86,110,788.34	344,443,153.38	82,957,530.06	331,830,120.25
预缴税金及附加	39,367,668.29	157,470,673.15	39,359,510.90	157,438,043.61
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	253,118.63	1,687,457.55	116,061.32	773,742.14
并表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利润	18,362,839.51	73,451,358.05	7,109,331.77	28,437,327.07
PPP 项目合同毛利	8,257,843.03	33,031,372.12	10,027,145.71	40,108,582.83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互抵前金额	互抵金额	互抵后金额	互抵前金额	互抵金额	互抵后金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450,027.80	-2,108,751.86	2,026,341,275.94	1,658,794,824.60	-2,110,585.19	1,656,684,239.4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511,629.54	-2,108,751.86	1,301,402,877.68	1,279,608,142.67	-2,110,585.19	1,277,497,557.48

注释3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租车资产	18,003,340.81	26,722,001.85
代理各地市拨付的铁路资金	20,566,713,600.00	17,636,103,700.00
待处理财产损益	1,333,620.99	1,333,620.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2,265,638,019.70	2,802,887,888.06
预付工程款	4,190,117,551.18	3,559,306,419.83
代理投资基金资产	1,111,729,470.86	135,882,127.16
无形资产预付款	53,287,887.07	239,718,135.63
存出资本保证金与质保金[注 1]	4,758,021,197.17	2,529,102,836.06
应收委托投资款	9,217,750.83	9,217,750.83
代收追偿资产	98,595,827.51	421,050.00
鹿港大厦 B 幢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136,417,672.00	136,417,672.00
其他	78,969,273.39	60,000.00
CPE 项目[注 2]	154,023,154.89	154,023,154.89
ACS 项目[注 3]	34,269,911.27	34,269,911.27
零星工程		1,294,780.00
减：资产减值准备[注 4]	186,811,643.37	188,106,423.37
合计	33,289,526,634.30	27,078,654,625.20

注 1：浙江交科、高速信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期初余额 1,929,102,836.06 元。

注 2：CPE 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因技术原因产能未达到预定标准，另受市场因素影响 2014 年开始 CPE 市场萎缩及下游产品被替代，镇洋发展对 CPE 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的动态评估认为产品没有边际贡献，不具备复产条件。镇洋发展已在 2017 年之前按照 CPE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148,089,205.89 元。2019 年，CPE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镇洋发展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5,388,525.39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53,477,731.28 元。

注 3：ACS 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正式开始化工投料试生产，由于引进技术存在缺陷，工艺流程无法打通，一直未生产出合格产品。镇洋发展已在 2017 年之前按照 ACS 项目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同其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 32,556,415.71 元。2019 年，ACS 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一步下降，镇洋发展 2019 年计提了减值准备 777,496.38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33,333,912.09 元。

注 4：前期差错更正：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 CPE 和 ACS 装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38.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99,356,354.67	1,622,308,141.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427,771.70	434,054,766.00
保证借款	5,092,263,459.00	1,098,968,432.23
信用借款	7,202,739,446.68	8,558,455,590.96
信用证借款	1,500,000,000.00	
质押、担保组合借款	851,348,011.46	177,656,180.71
抵押、担保组合借款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985,341.16	3,119,624.81
合计	16,101,120,384.67	11,894,562,735.86

注释39.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银行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270,000,000.00

注释40.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1,961,534.26	1,389,178.09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2,463,779,388.21	115,317,944.70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份额	54,372,265.66	205,176,362.03
商品期货、期权合约	58,085,245.74	23,431,390.14
外汇期货合约	215,887,026.76	20,352,276.41
权益工具	390,611,679.45	
合 计	3,184,697,140.08	365,667,151.37

注释41.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41,683,102.72	4,196,601,750.03
商业承兑汇票	2,190,870.73	13,000,000.00
信用证	276,000,000.00	494,580,000.00
合计	5,819,873,973.45	4,704,181,750.03

注释42.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86,695,947.95	24,677,772,464.20
1-2 年（含 2 年）	5,556,407,969.09	4,073,812,520.4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含 3 年）	2,583,139,373.01	2,821,671,547.94
3 年以上	2,704,251,842.17	2,061,333,635.80
合计	49,230,495,132.22	33,634,590,168.4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40,448,437.00	暂估工程款未结算
浙江省统一征地办公室	337,331,914.00	工程尚未结算
预估工程款	326,606,608.19	系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待结算工程款
应付赔付款（标的损失）	300,000,000.00	诉讼中
乐清湾大桥转固暂估工程款	446,339,392.18	竣工决算未完成
预估转固应付款	916,232,265.65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466,958,617.02	—

注释43.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7,884,992.58	3,457,614,167.94
1 年以上	7,226,240,237.12	4,008,863,954.29
合计	8,774,125,229.70	7,466,478,122.2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78,399,970.00	涉诉
龙汇工贸公司	119,301,801.82	对方处于破产重整中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零售分公司	71,770,711.02	预收租金未至确认时点
唐山市丰润区渝辰商贸有限公司	36,653,225.07	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裕源和众(大连)有限公司	34,500,000.00	涉诉
合计	440,625,707.91	—

注释4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交易货款等	3,063,186,765.84	1,952,121,025.18
预收项目款	638,554,358.62	988,526,257.63
其他	556,927.49	623,095.64
合 计	3,702,298,051.95	2,941,270,378.45

注释4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合 计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1)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式卖出回购	10,035,051,569.42	8,373,475,550.86
质押式报价回购	1,650,035,618.81	820,204,693.51
合 计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2)明细情况——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合 计	11,685,087,188.23	9,193,680,244.37

(3)担保物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券	13,859,437,965.42	10,539,601,143.90
合 计	13,859,437,965.42	10,539,601,143.90

注 1：期末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市值为 13,692,637,965.42 元，其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担保价值为 10,582,596,915.42 元，借入债券担保价值为 3,110,041,050.00 元。

注释46.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56,499,016.92	1,667,802,245.21
1. 公司	56,499,016.92	1,667,802,245.21
合 计	56,499,016.92	1,667,802,245.21

注释47.代理承销、兑付债券

(一)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13,749,744,081.00	11,836,062,061.02
其中：个人	12,131,240,301.20	10,803,197,430.53
机构	1,618,503,779.80	1,032,864,630.49
信用业务	1,920,073,199.27	1,029,985,775.27
其中：个人	1,774,470,237.96	1,023,558,091.07
机构	145,602,961.31	6,427,684.2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期权业务	98,526,352.33	108,124,361.35
其中：个人	65,457,295.65	42,986,630.54
机构	33,069,056.68	65,137,730.81
合计	15,768,343,632.60	12,974,172,197.64

注释48.应付职工薪酬

（一）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1,905,036,174.73	9,527,852,522.30	19,425,304.12	9,309,395,836.58	2,142,918,164.5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212,649.80	566,316,710.89	164,568.55	519,864,324.26	196,829,604.98
3. 辞退福利	555,862.74	79,111,829.48		79,487,692.22	180,000.00
合计	2,055,804,687.27	10,173,281,062.67	19,589,872.67	9,908,747,853.06	2,339,927,769.55

（二）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9,576,753.20	7,606,543,671.71	17,698,500.00	7,503,731,516.90	1,270,087,408.01
2. 职工福利费	18,562,345.17	439,068,390.04		437,857,298.36	19,773,436.85
3. 社会保险费	425,689,605.82	360,881,891.51		315,175,885.88	471,395,61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227,603.45	279,170,635.46		279,728,440.55	77,669,798.36
工伤保险费	1,832,427.60	4,674,581.54		5,551,115.20	955,893.94
生育保险费	1,912,328.93	4,047,242.97		5,530,241.83	429,330.07
补充医疗保险	343,683,265.96	67,535,005.01		19,025,734.47	392,192,536.50
其他	33,979.88	5,454,426.53		5,340,353.83	148,052.58
4. 住房公积金	14,254,496.00	531,800,301.57		539,655,740.60	6,399,056.9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007,520.70	212,929,566.79	1,726,804.12	136,134,694.42	372,529,197.19
6. 意外险及其他商业险		1,678,110.66		1,678,110.66	
7. 残疾人保障金	10,656.91	5,356,161.93		5,366,818.84	
8. 劳务费	183,745.97	296,438,151.63		296,200,775.40	421,122.20
9. 其他短期薪酬	2,751,050.96	73,156,276.46		73,594,995.52	2,312,331.90
合 计	1,905,036,174.73	9,527,852,522.30	19,425,304.12	9,309,395,836.58	2,142,918,164.57

（三）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46,986,512.15	229,443,761.59		231,990,989.72	44,439,284.02
2. 失业保险费	1,251,685.74	4,966,921.46		5,080,340.56	1,138,266.64
3. 企业年金缴费	101,974,451.91	331,906,027.84	164,568.55	282,792,993.98	151,252,054.32
合计	150,212,649.80	566,316,710.89	164,568.55	519,864,324.26	196,829,604.98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額。

注释4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09,331,778.18	2,597,049,174.74	17,121,969.58	2,033,331,556.08	890,171,366.42
个人所得税	139,557,397.70	890,016,175.94	682,219.23	749,591,541.35	280,664,251.52
企业所得税	1,347,917,589.91	2,997,408,302.15	185,429,196.15	1,998,721,078.45	2,532,034,00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91,209.57	158,045,003.59	1,105,151.06	126,664,330.01	73,677,034.21
房产税	60,967,311.13	92,974,761.01	219,932.90	83,951,518.63	70,210,486.41
印花税	12,343,408.19	88,342,623.25	1,342,724.50	84,586,080.34	17,442,675.60
土地使用税	13,122,635.03	20,091,010.32	415,922.02	12,200,482.63	21,429,084.74
教育费附加	19,750,085.93	71,883,713.08	549,928.15	57,847,340.38	34,336,386.78
地方教育附加	13,001,899.56	49,059,585.97	366,619.19	40,292,244.89	22,135,859.8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39,209.40	889,193.80	35,802.20	968,878.56	395,326.84
境外代缴税费		50,101,875.34		50,015,714.76	86,160.58
车船使用税	275,893.09	484,453.75		484,749.59	275,597.25
资源税	1,340,436.14	39,639,144.30		34,356,645.55	6,622,934.89
残保金	135,556.20	3,659,102.87		3,776,237.24	18,421.83
营业税	7,252,857.20	-7,616,973.22	1,074,065.90		709,949.88
土地增值税	586,000,760.87	37,361,043.67		186,335,821.23	437,025,983.31
环境保护税	101,152.26	206,795.49		293,933.52	14,014.23
消费税	135,112.26	1,598,481.79		1,602,337.28	131,256.77
文化事业建设费	12,494.60	94,544.65		85,303.36	21,735.89
契税	1,312,000.00	1,279,889.10		1,752,746.24	839,142.86
进口关税	803,699.70	32,634,442.56		33,438,142.26	
代扣代缴车船税	20,788,276.45	276,860,101.72		277,965,132.12	19,683,246.05
代扣代缴营业税	3,614.30				3,614.30
代扣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29.07	278,320.07		288,390.12	11,859.02
代扣代缴教育费附加	9,257.79	119,247.35		123,530.41	4,974.73
代扣代缴地方教育附加	6,171.90	79,552.72		82,462.57	3,262.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37,082.23	15,355,952.95		15,422,434.27	2,670,600.91
代扣代缴流转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176.68				6,176.68
代扣代缴增值税	298,569.29	4,016,765.89		4,175,990.29	139,344.89
代扣企业所得税	26,046.19	36,429.61		36,429.61	26,046.19
其他	7,751,084.32	15,674,628.79		17,187,904.97	6,237,808.1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其他增加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合计	2,586,640,695.14	7,437,623,343.25	208,343,530.88	5,815,578,956.71	4,417,028,612.56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金额。

注释5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69,286,445.05	779,269,666.22
应付股利	3,356,197.66	4,748,711.86
其他应付款项	16,454,412,383.40	11,423,705,230.98
合 计	17,427,055,026.11	12,207,723,609.06

（一）应付利息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9,894,647.47	410,377,599.44
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2,037,085.44	2,040,076.64
企业债券利息	280,427,326.85	101,256,347.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8,933,870.73	23,201,744.17
应付票据贴现利息	4,022,684.18	3,045,727.98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35,667,472.22	33,388,638.91
吸收存款利息	81,706,856.69	82,996,057.31
其他利息	26,454,105.08	120,331,530.31
政府专项债券利息	180,029,738.87	2,631,94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12,657.52	
合计	969,286,445.05	779,269,666.22

（二）应付股利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75,000.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	50,365.08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1,230,600.00	1,230,600.0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72.46
杭州余杭交通设计有限公司		120,600.00
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学会		300,000.00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232.58	
普通股股利		2,176,539.40
合计	3,356,197.66	4,748,711.86

（三）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180,324,003.49	3,611,968,163.84
股权转让款	563,016,724.44	174,828,152.26
委托管理	3,866,257.67	3,265,790.49
往来款	1,256,727,707.05	765,856,318.21
借款及利息	1,195,402,571.11	1,991,425,665.07
代扣代缴款项	43,680,408.44	44,402,205.75
应付工程款	617,632,015.07	768,263,100.24
购房意向金	8,691,985.23	3,986,985.23
预提费用	118,646,372.73	139,742,424.11
安全生产费用	366,805.52	7,216,112.55
风险抵押金	11,933,402.72	45,435,258.53
代收款项	325,867.73	21,952,009.62
拆迁款	520,269,262.00	520,269,262.00
代垫款项	55,767.43	6,472,896.12
暂收款	543,150,712.27	447,781,750.68
代销费用	112,349,761.20	94,224,606.97
债权持续跟踪督导费	96,933,333.33	51,950,000.00
经纪人佣金	12,173,655.94	10,708,948.8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1,958,454.79	7,176,049.34
钱江一桥过桥费结余	7,978,752.72	7,978,752.72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28,939,049.26	53,225,969.73
合作建设基金	1,993,293,819.06	1,119,377,461.00
奖励金	3,246,849.50	3,196,849.50
代收铁路公司分红款	160,115,253.51	53,659,565.74
劳动立功竞赛基金	156,036,156.27	58,218,244.00
工程违约金	7,107,366.48	7,202,374.76
场外期权履约保证金及权利金	2,116,985,237.53	122,200,224.82
联合体成员方代付款项	87,229,189.09	268,918,679.15
收益互换履约保障金	1,646,239,866.91	
清算分配款		28,398,200.81
其他	949,735,774.91	984,403,208.94
合计	16,454,412,383.40	11,423,705,230.98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1 年以内（含 1 年）	8,338,057,630.52	5,230,978,654.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1-2 年（含 2 年）	2,758,856,143.47	2,137,217,088.77	
2-3 年（含 3 年）	1,411,344,387.05	2,019,192,236.26	
3 年以上	3,946,154,222.36	2,036,317,251.18	
合计	16,454,412,383.40	11,423,705,230.98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永康市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8,119,403.79	征拆款、合作建设资金
信用借款	379,000,000.00	存在争议
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3,933,705.97	对东永高速的股权受让款，未到付款条件
萧山区人民政府	218,731,712.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0,030,000.00	项目前期垫付款
义乌市人民政府	179,0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5,600,000.00	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	143,483,018.47	对东永高速的股权受让款，未到付款条件
公路尾工工程款和概算转固差异	111,548,185.56	工程尾工暂挂差异逐年结转
台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作建设资金
临海市沿海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合作建设资金
合计	3,189,446,025.79	

注释51.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0,375,191.89	33,052,723.08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5,575,274.75	6,800,431.66

2. 按险种划分：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财产保险	4,751,054.10	5,059,792.98
货物运输保险	291,265.26	380,882.67
机动车辆保险	1,568,655.59	14,660,737.45
责任保险	3,325,329.20	4,593,423.16
意外伤害保险	4,958,783.45	3,299,706.44
家庭财产保险	270,090.78	338,413.23
工程保险	4,460,950.71	3,770,539.38
船舶保险	352,644.95	603,742.92
保证保险	24,628.21	2,422.74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健康险	371,789.64	343,062.11
合计	20,375,191.89	33,052,723.08

注释52.应付分保账款

1. 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38,621.12	80,130,266.91
1 年以上	39,915,664.67	42,652,137.25
合计	122,354,285.79	122,782,404.16

2. 期末大额应付分保账款

分保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65,943.6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650,367.77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69,800.48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11,462.8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88,325.78
合计	21,685,900.56

注释5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38,169,754.02	11,560,696,335.7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095,626,775.63	5,634,011,784.9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1,984,484.64	110,589,733.88
1 年内支付的租赁费		70,576,717.93
长期借款利息	8,408,566.63	9,434,076.43
应付债券利息	266,137,278.81	240,138,642.53
合计	18,340,326,859.73	17,625,447,291.44

注释5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12,946,307,580.37	8,135,698,877.50
短期融资券	13,810,554,846.44	14,532,989,726.0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67,519,056.65	151,737,386.11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666,191.36	315,357.24
应付质押保证金	300,305,616.00	101,865,728.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997,361,533.08	1,350,959,777.01
预提税费	881,663,604.44	875,057,518.20
应付退保	5,599,449.65	4,282,252.99
应付共保账款	29,662,181.49	19,229,471.44
应付投资者保障基金		113,705.54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35,049,250.20	44,021,364.13
其他	903,365.87	61,266.84
合计	30,175,592,675.55	25,216,332,431.02

短期应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9 浙交投 SCP001	1,500,000,000.00	2019/9/29	180 日	1,5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2	1,000,000,000.00	2019/10/22	180 日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2019/10/24	180 日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4	1,500,000,000.00	2019/11/4	270 日	1,5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2019/12/12	180 日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2019/12/18	181 日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7	1,000,000,000.00	2019/12/19	182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1	1,000,000,000.00	2020/2/25	183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2	1,000,000,000.00	2020/2/27	250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2020/3/11	250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4	1,000,000,000.00	2020/8/24	145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2020/8/26	149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2020/8/28	265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7	1,500,000,000.00	2020/11/27	148 日	1,5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8	1,000,000,000.00	2020/12/3	178 日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9	1,500,000,000.00	2020/12/16	178 日	1,500,000,000.00
中拓 20SCP001	500,000,000.00	2020/2/24	180 日	500,000,000.00
中拓 20SCP002	250,000,000.00	2020/8/18	133 日	250,000,000.00
中拓 20SCP003	160,000,000.00	2020/9/24	120 日	160,000,000.00
中拓 20SCP004	340,000,000.00	2020/10/23	120 日	34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19/10/11	91 日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19/10/17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19/11/13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19/12/4	91 日	1,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2/21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0/2/28	91 日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800,000,000.00	2020/3/11	91 日	1,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600,000,000.00	2020/4/17	91 日	1,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5/29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2020/6/5	91 日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2020/7/3	89 日	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20/7/15	91 日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9/25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10/21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11/11	90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020/12/10	91 日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2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7/2	188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00.00	2020/7/13	185 日	7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11	301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8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8/17	294 日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1 号浮动收益凭证	6,990,000.00	2020/12/4	33 日	6,99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	2020/12/11	59 日	2,5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70,000.00	2020/12/18	32 日	2,37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4 号浮动收益凭证	9,660,000.00	2020/12/25	32 日	9,66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	2020/12/31	60 日	1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7/14	181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7/17	185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7/22	187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7/24	180 日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6	172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8/28	153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9/23	105 日	3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10/22	109 日	50,00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浙商证券汇银 2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10/21	140 日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3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11/27	101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12/18	69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12/25	90 日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12/31	172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220,000.00	2020/4/3	90 日	2,2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120,000.00	2020/4/17	32 日	2,1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110,000.00	2020/4/24	32 日	1,11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20,000.00	2020/4/30	33 日	1,0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700,000.00	2020/5/22	31 日	2,7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 号浮动收益凭证	4,350,000.00	2020/5/29	34 日	4,3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790,000.00	2020/6/5	31 日	1,79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0 号浮动收益凭证	1,250,000.00	2020/6/19	31 日	1,250,000.00
浙商享银 16 号浮动收益凭证	4,310,000.00	2020/3/6	90 日	4,31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7/29	118 日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9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0/8/20	84 日	2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0 号浮动收益凭证	3,550,000.00	2020/9/11	32 日	3,5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380,000.00	2020/9/18	31 日	1,38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90,000.00	2020/9/25	63 日	2,39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1,620,000.00	2020/10/16	32 日	11,6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740,000.00	2020/10/23	34 日	2,74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860,000.00	2020/10/30	34 日	1,86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6 号浮动收益凭证	4,750,000.00	2020/11/6	32 日	4,7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7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11/13	33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9 号浮动收益凭证	4,420,000.00	2020/11/20	32 日	4,42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0 号浮动收益凭证	630,000.00	2020/11/27	32 日	63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聚宝（双鲨）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940,000.00	2020/7/3	88 日	10,94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聚宝（双鲨）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40,000.00	2020/11/13	39 日	2,04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1 号浮动收	7,860,000.00	2020/7/17	31 日	7,860,000.00

债券名称	债券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益凭证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960,000.00	2020/7/24	32 日	2,96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210,000.00	2020/7/31	31 日	1,21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4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50,000.00	2020/8/21	32 日	3,8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5 号浮动收益凭证	5,530,000.00	2020/8/28	31 日	5,53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710,000.00	2020/9/4	38 日	25,71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阶梯）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90,000.00	2020/4/10	31 日	2,09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57 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2020/2/27	29 日	7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5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0/3/6	90 日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5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5/21	98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5/20	92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5/21	92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5/19	92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5/19	91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4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5/19	92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5 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2020/5/22	31 日	4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5/21	92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0/6/29	91 日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69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0/7/2	99 日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20/7/14	168 日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2020/7/29	93 日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2020/7/29	121 日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7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7/29	92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2020/8/14	95 日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19	125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2 号固定收益凭证	350,000,000.00	2020/8/25	121 日	3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26	61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4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020/8/27	92 日	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27	123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20/8/28	118 日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2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0/9/29	90 日	200,000,000.00
合计	53,858,020,000.00	—	—	53,858,02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9 浙交投 SCP001	1,500,000,000.00		7,337,841.53		1,5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2	1,000,000,000.00		6,711,475.41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6,779,781.42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4	1,500,000,000.00		18,923,073.76		1,5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9,102,868.85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9,677,937.16		1,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SCP007	1,000,000,000.00		9,964,116.57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1		1,000,000,000.00	8,360,655.74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2		1,000,000,000.00	13,661,202.19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3		1,000,000,000.00	13,424,657.53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4		1,000,000,000.00	5,541,666.67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5		1,000,000,000.00	5,267,500.00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6		1,000,000,000.00	6,173,611.11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7		1,500,0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8		1,000,000,000.00	2,083,333.33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SCP009		1,500,000,000.00	1,898,333.33			1,500,000,000.00
中拓 20SCP001		500,000,000.00	9,098,360.66		500,000,000.00	
中拓 20SCP002		250,000,000.00	3,461,643.84		250,000,000.00	
中拓 20SCP003		160,000,000.00	1,595,111.11			161,595,111.11
中拓 20SCP004		340,000,000.00	2,244,000.00			342,244,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13,614,246.58		1,452,966.53		2,015,067,213.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9,338,630.13		1,812,599.38		1,511,151,229.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1,506,423,698.63		5,473,432.52		1,511,897,131.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1,503,613,150.68		8,097,505.06		1,511,710,655.7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9,510,245.90		1,509,510,245.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12,381,967.21		2,012,381,967.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1,800,000,000.00	10,097,260.27		1,810,097,26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1,600,000,000.00	6,302,684.93		1,606,302,684.93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6,619,315.07		1,506,619,315.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0	10,969,863.01		2,010,969,863.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4,096,438.36		804,096,438.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6,457,260.27		1,006,457,260.2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10,433,835.62		1,510,433,835.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9,083,835.61			1,509,083,835.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6,664,931.50			1,506,664,931.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1,500,000,000.00	2,721,369.86			1,502,721,369.8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2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1,541,712.34			51,541,712.34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3 号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00.00	1,039,068.49			71,039,068.4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7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567,123.29			101,567,123.2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8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252,054.80			202,252,054.8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1 号浮动收益凭证		6,990,000.00	53,621.92			7,043,621.92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	11,219.18			2,511,219.1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70,000.00	10,726.68			2,380,726.6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4 号浮动收益凭证		9,660,000.00	21,860.71			9,681,860.7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	19.18			100,019.18
浙商证券汇银 2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698,054.79			50,698,054.79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汇银 27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11,780.82			101,311,780.82
浙商证券汇银 2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295,068.49			101,295,068.49
浙商证券汇银 2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602,465.76			202,602,465.76
浙商证券汇银 27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58,356.16			101,358,356.16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552,328.77			50,552,328.77
浙商证券汇银 2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	189,041.09			30,189,041.09
浙商证券汇银 2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330,684.93			50,330,684.93
浙商证券汇银 2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1,361,095.89			201,361,095.89
浙商证券汇银 293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163,013.70			50,163,013.70
浙商证券汇银 2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28,493.15			100,128,493.15
浙商证券汇银 2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128,493.15			200,128,493.15
浙商证券汇银 2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9,315.07			100,009,315.0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220,000.00	21,043.73		2,241,043.7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 号浮动收益凭证		2,120,000.00	7,745.18		2,127,745.1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110,000.00	3,298.59		1,113,298.5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20,000.00	2,198.41		1,022,198.4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700,000.00	14,877.50		2,714,877.5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7 号浮动收益凭证		4,350,000.00	16,254.90		4,366,254.90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8 号浮动收益凭证		1,790,000.00	6,129.25		1,796,129.2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0 号浮动收益凭证		1,250,000.00	2,098.03		1,252,098.03	
浙商享银 16 号浮动收益凭证		4,310,000.00	22,634.43		4,332,634.4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392,328.77		202,392,328.77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19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00.00	158,356.16		20,158,356.16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0 号浮动收益凭证		3,550,000.00	29,200.41		3,579,200.4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380,000.00	4,336.31		1,384,336.3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390,000.00	8,508.59		2,398,508.5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1,620,000.00	5,125.77		11,625,125.77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4 号浮动收益凭证		2,740,000.00	6,942.89		2,746,942.89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5 号浮动收益凭证		1,860,000.00	10,048.01		1,870,048.01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6 号浮动收益凭证		4,750,000.00	19,868.55		4,769,868.55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7 号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00.00	135,164.38		50,135,164.38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29 号浮动收益凭证		4,420,000.00	9,406.93		4,429,406.93	
浙商证券享银金旗（单鲨）30 号浮动收益凭证		630,000.00	2,479.26		632,479.26	
浙商证券享银聚宝（双鲨）1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940,000.00	26,542.55		10,966,542.55	
浙商证券享银聚宝（双鲨）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40,000.00	4,923.05		2,044,923.05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1 号浮动收益凭证		7,860,000.00	28,665.26		7,888,665.26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960,000.00	17,518.01		2,977,518.01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210,000.00	220.08		1,210,220.08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4 号浮动收益凭证		3,850,000.00	716.07		3,850,716.07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5 号浮动收益凭证		5,530,000.00	1,955.48		5,531,955.48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享银高升（价差）6 号浮动收益凭证		25,710,000.00	11,193.39		25,721,193.39	
浙商证券享银节节高（阶梯）2 号浮动收益凭证		2,090,000.00	11,002.64		2,101,002.64	
浙商证券汇银 257 号固定收益凭证		700,000,000.00	1,724,109.59		701,724,109.59	
浙商证券汇银 25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4,130,136.99		504,130,136.99	
浙商证券汇银 25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617,534.25		100,617,534.25	
浙商证券汇银 26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79,726.03		100,579,726.03	
浙商证券汇银 26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79,726.03		100,579,726.03	
浙商证券汇银 26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83,561.64		50,283,561.64	
浙商证券汇银 26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73,424.66		100,573,424.66	
浙商证券汇银 264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289,863.01		50,289,863.01	
浙商证券汇银 265 号固定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645,479.45		400,645,479.45	
浙商证券汇银 26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67,123.29		100,567,123.29	
浙商证券汇银 26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3,739,726.03		503,739,726.03	
浙商证券汇银 269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4,068,493.15		504,068,493.15	
浙商证券汇银 270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6,904,109.59		506,904,109.59	
浙商证券汇银 2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9,325,479.45		1,009,325,479.45	
浙商证券汇银 2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2,133,150.68		1,012,133,150.68	
浙商证券汇银 278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396,986.30		50,396,986.30	
浙商证券汇银 2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8,719,178.08		1,008,719,178.08	
浙商证券汇银 2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95,890.41		101,095,890.41	
浙商证券汇银 282 号固定收益凭证		350,000,000.00	3,828,904.11		353,828,904.11	
浙商证券汇银 28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26,438.36		100,526,438.36	
浙商证券汇银 284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	403,287.67		50,403,287.67	
浙商证券汇银 2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95,205.48		101,095,205.48	
浙商证券汇银 2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50,684.93		101,050,684.93	
浙商证券汇银 289		200,000,000.00	1,652,054.79		201,652,054.79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号固定收益凭证						
合计	14,532,989,726.02	39,358,020,000.00	341,019,336.22		40,281,006,156.70	13,810,554,846.44

注释55.保险合同准备金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2,938,551.46	-250,706,612.49	1,232,231,938.97
原保险合同	1,474,660,861.61	-248,956,355.48	1,225,704,506.13
再保险合同	8,277,689.85	-1,750,257.01	6,527,432.84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15,674,998.55	-138,999,859.68	1,476,675,138.87
原保险合同	1,567,765,807.04	-142,301,753.76	1,425,464,053.28
再保险合同	47,909,191.51	3,301,894.08	51,211,085.59
保费准备金	7,689,330.24	1,426,098.50	9,115,428.74
合计	3,106,302,880.25	-388,280,373.67	2,718,022,506.58

（二）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7,675,378.33	544,556,560.64	1,006,766,982.59	476,171,568.87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5,819,106.63	520,856,032.24	1,126,933,311.49	488,741,687.06
保费准备金	1,426,098.50	7,689,330.24	1,401,012.40	6,288,317.84
合计	1,644,920,583.46	1,073,101,923.12	2,135,101,306.48	971,201,573.77

注释5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71,671,704,607.25	64,122,939,670.00	4.210%—5.092%
抵押借款	3,801,396,236.07	1,621,000,000.00	4.36%-4.41%
保证借款	6,091,115,000.00	6,136,238,881.05	4.10%-6.45%
信用借款	24,181,757,537.69	11,333,203,938.88	0.75%-5.29%
未到期应付利息	33,589.05		
保证并质押借款	269,894,720.00	310,946,440.00	4.275%-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9,647,461.80	238,887,809.76	
合计	105,596,254,228.26	83,285,441,120.17	

注释57.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次级债	7,900,000,000.00	5,949,017,462.99
应付公司债	6,500,000,000.00	6,988,000,000.0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2,401,085,190.51	2,687,227,942.73
应付中期票据	10,900,000,000.00	11,775,136,400.00
应付资产支持债券	806,383,224.37	854,041,838.18
永续债	416,212,000.00	416,212,000.00
合计	28,923,680,414.88	28,669,635,643.90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5 浙交 02[注 1]	500,000,000.00	2015/12/11	10 年	500,000,000.00
16 浙交 01[注 1]	2,000,000,000.00	2016/3/16	5 年	2,000,000,000.00
16 浙交 02[注 1]	1,000,000,000.00	2016/3/16	10 年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1[注 1]	1,000,000,000.00	2020/3/12	5 年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2[注 1]	1,000,000,000.00	2020/3/12	10 年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债 01	1,000,000,000.00	2020/11/11	3 年	1,0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2	2,400,000,000.00	2012/11/27	10 年	2,4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3	2,500,000,000.00	2012/12/13	10 年	2,500,000,000.00
18 浙交投 MTN001	2,000,000,000.00	2018/11/19	3 年	2,000,000,000.00
19 浙交投 MTN001	2,000,000,000.00	2019/3/20	3 年	2,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2020/10/21	3 年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级次级债券[注 2]	1,000,000,000.00	2016/11/30	5 年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2,000,000,000.00	2018/4/23	2 年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18 浙商 C3	3,600,000,000.00	2018/10/30	3 年	3,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2019/4/25	3 年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2016/9/23	5 年	1,9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2019/11/25	5 年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3]	3,500,000,000.00	2019/3/12	6 年	3,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100,000,000.00	2020/4/20	5 年	1,1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000,000.00	2020/4/20	3 年	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级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0,000.00	2020/8/31	2 年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级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00.00	2020/8/31	3 年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级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000,000.00	2020/9/25	2 年	1,0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000.00	2020/9/25	3 年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1,000,000,000.00	2020/11/17	3 年	1,0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到期的 3.65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注 4]	EUR365,000,000.00	2017/4/21	5 年	EUR 365,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2019/5/8	3 年	1,4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000,000.00	2019/7/11	3 年	1,600,000,000.00
徽杭专项计划	900,000,000.00	2019/9/24	15 年	900,000,000.00
交科转债[注 5]	2,500,000,000.00	2020/4/22	6 年	2,500,000,000.00
交工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 6]	400,000,000.00	2019/4/19	详见其他说明	400,000,000.00
次级债[注 7]	400,000,000.00	2015/12/3	10 年	400,000,000.00

续：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注 9]	期末余额
15 浙交 02[注 1]	50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0
16 浙交 01[注 1]	2,000,000,000.00		64,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16 浙交 02[注 1]	1,000,000,000.00		38,400,000.00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1[注 1]		1,000,000,000.00	27,451,388.89				1,000,000,000.00
20 浙交 02[注 1]		1,000,000,000.00	31,794,444.44				1,000,000,000.00
20 浙交投债 01		1,000,000,000.00	5,156,666.67				1,0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2	2,400,000,000.00		126,960,000.00				2,400,000,000.00
12 浙交投 MTN003	2,500,000,000.00		134,250,000.00				2,500,000,000.00
18 浙交投 MTN001	2,000,000,000.00		77,4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19 浙交投 MTN001	2,000,000,000.00		73,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浙交投 MTN001		1,000,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注 2]	950,000,000.00	10,000,000.00	42,688,425.29			96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第一次次级债券（第二期）	2,000,000,000.00[注 8]		32,526,027.33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18 浙商 C3	3,600,000,000.00		190,600,767.12			3,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00		46,126,027.45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488,000,000.00		51,924,269.58			1,488,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000.00		77,210,958.91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3]	2,687,227,942.73		94,779,224.82			2,782,007,167.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100,000,000.00	31,477,479.46				1,100,00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注 9]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800,000,000.00	19,638,356.16				8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00,000,000.00	19,966,438.35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00.00	6,908,219.18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000,000.00	10,605,479.45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000.00	11,142,465.74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第二次次级债券（第三期）		1,000,000,000.00	5,153,424.66				1,0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到期的 3.65 亿欧元零息可转换债券[注 4]	2,588,053,623.11[注 8]			215,250,671.38		2,802,541,470.00	762,824.49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00,000,000.00		54,188,054.79				1,40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600,000,000.00		58,399,561.65				1,600,000,000.00
徽杭专项计划	854,041,838.18[注 8]		9,032,054.79			47,658,613.81	806,383,224.37
交科转债[注 5]		2,342,366,769.13	13,808,089.11	44,194,607.78		47,100.00	2,400,322,366.02
交工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 6]	416,212,000.00						416,212,000.00
次级债[注 7]	399,017,462.99	400,000,000.00		982,537.01			

应付债券说明：

注 1：15 浙交 02、16 浙交 01、16 浙交 02、20 浙交 01、20 浙交 02 无担保。

注 2：浙商证券 2017 年度在二级市场购入面值为 50,000,000.00 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本期出售 10,000,000.00 元。浙商证券期末持有的次级债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在合并报表上与应付债券抵消后按净额列示。

注 3：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6 号)核准，浙商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面值 35 亿元浙商证券可转债。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浙商证券可转债转股时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 12.53 元/股。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280,698,040 股，浙商证券总股本变更为 3,614,044,514 股。根据浙商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浙商证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上三公司期初持有浙商可转债余额 480,300,000.00 元，在期初合并报表上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应付债券抵消后按净额列示。

注 4：2017 年 4 月 21 日，子公司浙江沪杭甬发行总额为 3.65 亿欧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到期的 H 股可转换债券，每份可转换债券面值为 100,000 欧元，按面值的 100%发行，票面利率为零。债券持有人可选择于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随时(先前已赎回、转换或购回及注销除外)按当时适用的转换价转换为 H 股。浙江沪杭甬可选择于到期日前按特定条件赎回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期，公司赎回面值 3.649 亿欧元的可转债，剩余 10 万欧元可转债尚未赎回。

注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子公司浙江交科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25.00 亿元，期限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子公司浙江交科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48 元/股。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子公司浙江交科将以总股本 1,375,638,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

注 6：子公司浙江交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同意交工集团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并于 2019 年 3 月底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93 号）。

交工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 浙江交工 MTN001），其中交通财务公司认购 1.2 亿元。

注 7：根据《次级债务(第一期)认购协议》，该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浙商保险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行使赎回权。

注 8：期初根据应付债券流动性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4,011,784.93 元。

注 9：其他减少系根据应付债券流动性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80,207,251.36 元，子公司浙江交科的其他减少 47,100.00 元系转换为公司股票。

注释58.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298,893,817.31	188,771,908.62
租赁负债净额	298,893,817.31	188,771,908.62

注释5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258,529,216.37	2,358,429,606.94
专项应付款	2,565,190.00	2,159,068,774.22
合 计	2,261,094,406.37	4,517,498,381.16

(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732,791,152.81	2,596,668,094.34
其中：1.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26,651,398.15	2,040,857,535.70
2. 提留人员安置费	204,326,991.58	205,269,199.00
3. 融资租赁保证金	472,321,572.46	288,858,384.42
4.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7,121,250.00	7,121,250.00
5. 其他	22,369,940.62	54,561,725.2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74,261,936.44	238,238,487.40

(二)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2,159,068,774.22	182,034,615.34	2,338,538,199.56	2,565,190.00
其中：1. 铁路项目财政补贴资金利息	2,156,503,584.22	182,034,615.34	2,338,538,199.56	
2. 担保业务补助资金	2,565,190.00			2,565,190.00

注释6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补偿	66,430,219.40	
合计	66,430,219.40	

注释61.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延迟办证违约金		1,532,268.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25,082,319.03	8,739,121.4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决诉讼	237,057.51	313,383.39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		3,455,698.00
重组义务[注 1]	22,500,000.00	22,500,000.00
收购富润成公司或有负债	5,400,000.00	
汽车消费信贷业务风险准备金	878,838.98	
产品质量保证金	35,286,480.03	26,855,245.07
合计	89,384,695.55	63,395,715.93

注 1：国大集团对杭州钢铁集团补偿款，鉴于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对国大集团原联营企业——浙江国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发展在资金上给予的支持，根据谨慎性原则国大集团于 2008 年度将这项利息补偿支出作为一项预计负债列支，共计提 2250 万元预计负债。

注释6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58,224,822.05	40,751,270.00	484,657,097.03	74,307,431.45	2,009,325,757.63
管理处、养护中心拆迁补偿款	20,920,104.98			1,142,441.79	19,777,663.19
管孔权益转让收益	7,495,610.60			499,707.24	6,995,903.36
补偿款	85,987,071.83		14,079,842.57	11,533,706.98	88,533,207.42
预收租金	8,850,000.00			600,000.00	8,250,000.00
贴现资产递延收益	454,809.30		13,929,266.94	7,578,605.35	6,805,470.89
其他			106,211.01		106,211.01
合计	1,681,932,418.76	40,751,270.00	512,772,417.55	95,661,892.81	2,139,794,213.5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工程项目补助款	1,423,727,119.00	158,000,000.00	3,703,965.00		1,578,023,154.00	与资产相关
南太湖互通运营管理项目运营管理费	4,619,388.42		390,370.85		4,229,017.57	与资产相关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补助		349,260,300.00	46,535,185.87		302,725,114.13	与资产相关
建设期营业税返还	27,323,928.60		1,821,595.20		25,502,333.40	与资产相关
超重检测站补助	6,642,400.04		349,599.96		6,292,800.08	与资产相关
G228 陆埠互通主线自由流门架系统		4,603,123.26	511,458.12		4,091,665.14	与资产相关
DMF 蒸发系统余热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158,969.94		158,969.94			与资产相关
化工联产系统的防腐技术	32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 LDAR 体系建设补助款	130,125.00		130,125.00			与资产相关
甲胺萃取塔余热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186,083.33		186,083.33			与资产相关
甲酰胺二塔余热利用节能技改项目	95,801.27		95,801.27			与资产相关
江山市财政局 2017 年上半年创新驱动补助项目	385,383.33		385,383.33			与资产相关
江山市财政局付江化危险品储槽 SIS 系统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厂 3#机组 75MW 抽汽被压式汽轮机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794,066.80		794,066.80			与资产相关
热电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475,000.00		4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电锅炉烟气脱硫脱销除尘提标改造项目	1,651,729.91		1,651,729.91			与资产相关
生产线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染源综合整治项目	204,133.20		204,133.2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建设项目	25,141.82		25,141.82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运维项目	211,997.43		211,997.43			与资产相关
甲胺精馏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604,367.93		604,367.93			与资产相关
变压吸附脱碳节能改造项目	223,664.18		223,664.18			与资产相关
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	31,333,499.85		5,697,000.04		25,636,499.81	与资产相关
重点污染源现场端建设补助	60,720.83		9,587.50		51,133.33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环保局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补助金	399,525.00		57,075.00		342,4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验收合格企业奖励款	192,088.07		24,011.01		168,077.06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 2017 年度省、市工程（技术）中心奖励项目	135,000.00		15,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企业工程中心奖励	45,000.00		5,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86,976.00		21,744.00		65,232.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环保局 VOCs 治理补助资金	77,200.00		21,054.55		56,145.45	与资产相关
镇海区节能改造合格企业奖励	800,000.00		160,000.00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发展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41,873.49		958,126.51	与资产相关
化工区 2019 年度节能改造奖励		50,000.00	1,944.44		48,055.56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工程奖励	5,785,714.34		1,157,142.84		4,628,571.5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项目补助	252,000.00		42,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政府补助	628,583.25		79,400.04		549,183.21	与资产相关
VOCs 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677,520.00		78,175.44		599,344.56	与收益相关
2018 顺酐提升改造项目（中国制造 2025 专项）补助	953,191.71	2,810,000.00	241,405.49		3,521,786.22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	1,959,925.00		213,810.00		1,746,115.00	与资产相关
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补助	107,501.12		7,678.68		99,822.44	与资产相关
顺酐精制与焚烧炉系统改造项目		745,800.00	8,826.04		736,973.96	与资产相关
政策性贷款贴息		399,750.00	399,75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 万吨优特钢精线建设项目	9,914,117.38		207,263.76		9,706,853.62	与资产相关
科研项目补助		5,282,679.25	2,619,371.02		2,663,308.23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626,666.67		80,000.00		546,666.67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镇海区节能项目补助	713,333.33		80,000.00		633,333.33	与收益相关
石化区管委会雨污分流奖励	165,000.00		16,500.00		14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VOCs 在线监控建设项目补助	349,643.33		75,440.00		274,203.33	与收益相关
自动化智能项目和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1,000.00			301,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补助资金		378,400.00			378,4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疫贷款财政贴息		1,025,000.00	721,486.11	144,069.45	159,444.44	与收益相关
国大城市广场补贴项目	236,538.46		236,538.46			与资产相关
彭埠入城口改造项目奖励款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和木玩城项目政府补助		2,250,000.00	206,250.00		2,0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高速公路视频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示范项目	109,338.76		71,541.40		37,797.36	与资产相关
智慧高速云平台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540,304.02		167,437.93		372,866.0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服务费		240,000.00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洋经济补助	6,315,789.27		315,789.66		5,999,999.61	与资产相关
衢州市财政退还营业税补助	8,541,063.16		716,300.00		7,824,763.1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龙庆高速公路工程营业税返还	15,813,948.97		1,860,464.58		13,953,484.39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		776,900.00	555,880.82		221,019.18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补贴		300,000.00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款		11,480.00	11,480.00			与收益相关
机组增容政府补助	2,385,333.33		556,000.00		1,829,333.33	与资产相关
建设指南编制补助		509,433.96			509,433.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8,224,822.05	527,943,866.47	76,698,861.44	144,069.45	2,009,325,757.63	

注释63.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托代理铁路股权投资款	20,601,803,700.00	17,734,943,800.00
代理投资基金负债	477,633,027.12	477,633,027.12
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45,524,041,070.00	32,740,000,000.00
华润信托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45,966.60
企业间借款		481,200,000.00
代建工程款		127,009,766.42
铁路项目专项债券	7,420,000,000.00	
办公楼重新装修补偿款	1,713,556.67	
合计	74,825,191,353.79	52,418,732,560.14

注释6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600,000,000.00	100.00		3,160,000,000.00	28,440,00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00.00		3,160,000,000.00	10.00
合计	31,600,000,000.00	100.00			31,600,000,000.00	100.00

注：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函[2018] 83 号）、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 4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

的复函》（浙财函[2020] 109 号）要求，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释65.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16 浙交 Y1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合计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2,000 万份	2,000,0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6 号）许可，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本公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 亿元，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 3.6%，初始基准利率为 3.05%，初始利差为 0.55%；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9 日，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9 日。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注释66.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14,805,326,765.06			14,805,326,765.06
2.其他资本公积	22,132,180,643.11	8,146,447,641.08	251,230,133.00	30,027,398,151.19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4,758,882,972.30			4,758,882,972.30
合计	41,696,390,380.47	8,146,447,641.08	251,230,133.00	49,591,607,888.55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146,447,641.08 元。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

地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19]159 号），本期收到高速公路车购税补助 2,670,22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的函》（浙财建[2019]41 号），本期收到铁路建设资本金 2,000,00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省交通集团公司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的函》（浙交函[2020]74 号），本期收到建金高速项目 100,000,000.00 元、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项目资本金补助 100,000,000.00 元。

4)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将财政预拨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理财及存款收益全额计入财政补贴的函》（浙交投[2020]292 号），将铁路项目建设财政预拨资金实际取得收益全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 2,338,538,199.56 元。

5) 下属公司浙商证券本期发行浙商证券可转债，本期部分浙商证券可转债转换成浙商证券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及享有新股东投入资本的份额，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690,513,233.45 元。

6) 下属公司浙商中拓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及湖南中拓增资而稀释持股比例，按照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 998,197.13 元，其中母公司享有资本公积 3,078,506.57 元。

7) 下属公司交通资源公司引进投资者对子公司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增资而稀释持股比例，按照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母公司资本公积 37,359,819.86 元。

8) 本公司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高信公司增资而稀释持股比例，按照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母公司资本公积 7,586,117.63 元。

9) 浙江商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本期增资 39,02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 1.951 元/股，本公司持股比例从 70%下降至 65%，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母公司资本公积 496,705.66 元。

10) 下属公司香港浙经新购浙江沪杭甬股权，导致持有的股权比例上升及享有净资产的份额变动，按照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 25,526,950.45 元。

11) 下属公司浙商中拓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094,622.24 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6,094,622.24 元，其中母公司享有资本公积 6,210,080.30 元。

12) 根据景文高速与文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G4012）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西坑连接线工程建设协议书》，西坑连接线起点 4 公里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文成县人民政府进行投资，按各施工单位中标价出资，一次性包定，多不退，少不补，委托景文高速

包干实施。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将连接线移交给文成县人民政府。本期收到文成县文景高速公路指挥部支付的建设费用 100,000,000.00 元，其中母公司享有资本公积 69,250,000.00 元；

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及 2018 年收到的“龙浦绿色公路中央补助款”，合计 4,0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 根据联营企业物产中大的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18,658,027.60 元；根据联营企业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75,000,000.00 元。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251,230,133.00 元。

1)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部分省属企业所属旅游酒店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33 号），本期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6 号的投资大厦房产无偿划转到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原值 113,887,471.20 元，累计折旧 67,431,076.28 元，账面净值 46,456,394.92 元，减少资本公积 46,456,394.92 元。

2) 下属公司浙江商业集团本期将雷迪森旅业集团、天台镭丰公司股权无偿划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减少资本公积 152,921,352.55 元。

3) 根据交投资产管理与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拥有的浙江金都宾馆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7,217,527.66 元。

4) 浙江沪杭甬将对于上海农商行和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净损益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1,009,131.79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5) 下属公司浙江交科本期发行浙江交科可转债，本年部分“交科转债”转换成浙江交科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及享有新股东投入资本的份额，减少资本公积 3,428.52 元。

6) 下属公司浙商中拓限售股解除禁制，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下降的份额，减少资本公积 426,820.59 元。

7)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党委提级巡察组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提级巡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的反馈意见》下属公司数智交院上缴国有独享收益 638,645.21 元，其中母公司享有资本公积-351,735.75 元。

8) 高速石油公司本期收购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个人股东赵志法 50% 股权，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340,000.00 元，收购价 39,618,500.00 元，收购价与期初少数股东权益的差异，按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冲减资本公积 19,012,035.00 元。

9) 下属公司交投地产集团本期收购浙江浙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收购价与按 40% 股权享有的账面价值的份额差额，按照收购前后公司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享有子公司账

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651,941.50 元。

10) 下属公司湖杭铁路公司合并前实现的损益归属母公司部分，减少资本公积 11,449,558.42 元。

11) 本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扩股，导致浙江沪杭甬对财务公司持股比例降低，浙江沪杭甬少数股东享有部分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4,392,056.90 元。

12) 下属公司浙商中拓放弃对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导致浙商中拓对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少数股东享有部分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7,338,072.39 元。

注释67.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6,578,974.75	460,375,693.79	457,542,976.43	19,411,692.11	
合计	16,578,974.75	460,375,693.79	457,542,976.43	19,411,692.11	—

注释68.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3,535,142.22	1,169,058,568.01		3,402,593,710.23
合计	2,233,535,142.22	1,169,058,568.01		3,402,593,710.23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本期根据公司章程，按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3,246,094.25 元，按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5,812,473.76 元。

注释6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期期初余额	21,994,539,827.27	18,119,386,057.63
加：前期差错更正		11,663,449.16
其他	-131,239,338.14	56,494,179.68
本期期初余额	21,863,300,489.13	18,187,543,686.47
本期增加额	4,876,337,607.77	5,174,805,933.9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876,337,607.77	5,174,805,933.96
本期减少额	2,558,609,583.86	1,367,809,793.1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169,058,568.01	378,172,201.56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317,551,015.85	917,379,392.28
其他减少	72,000,000.00	72,258,199.32
本期期末余额	24,181,028,513.04	21,994,539,827.27

注释7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一)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72,265,312,203.85	158,876,846,495.39	129,903,866,027.12	116,140,903,640.07
高速公路收费	15,768,038,018.99	9,794,337,454.80	17,081,045,891.84	9,589,798,634.33
工程施工	25,172,009,752.70	21,587,910,793.67	16,479,219,803.27	14,111,496,026.52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1,772,172,925.67	1,578,187,785.70	1,434,264,628.07	1,317,699,650.37
货物销售	120,827,817,860.04	117,948,032,000.11	84,626,931,471.71	82,503,960,613.78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566,754,114.05	1,473,606,712.83	2,023,425,999.66	1,933,724,245.64
房产销售	1,202,386,486.99	573,178,903.16	1,446,922,135.17	407,644,337.55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093,857,804.53	1,500,798,289.69	1,433,408,138.02	1,568,136,328.19
化工	4,220,239,009.98	3,743,061,728.04	5,378,647,959.38	4,708,443,803.69
客运服务	642,036,230.90	677,732,827.39		
2. 其他业务小计	13,212,087,982.98	12,703,585,143.60	12,905,719,703.68	11,829,947,451.71
加油站业务	8,589,114,061.08	6,777,805,671.98	9,661,874,805.30	7,871,384,359.74
服务区业务	812,926,965.47	413,068,953.40	760,339,540.96	392,914,759.51
其他业务	3,810,046,956.43	2,683,367,893.58	2,483,505,357.42	1,502,384,841.52
证券期货业务成本		2,829,342,624.64		2,063,263,490.94
合计	185,477,400,186.83	171,580,431,638.99	142,809,585,730.80	127,970,851,091.78

注释71.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收入	2,291,307,601.34	2,194,333,456.52
1. 存放同业	970,826,491.12	1,036,434,374.31
2. 存放中央银行	53,868,661.48	41,605,099.9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864,257.65	509,292,452.20
4. 拆放同业	898,333.33	160,000.00
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28,731.22	1,957,563.23
6. 融资融券	830,521,858.50	568,900,336.48
7. 其他	29,199,268.04	35,983,630.38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二) 利息支出	691,734,466.89	767,360,065.80
1. 拆入资金	40,188,024.70	49,873,088.40
2. 吸收存款	275,123,463.31	327,861,475.00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91,000,144.76	328,174,958.94
4.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54,445,361.08	42,693,750.8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 其他	30,977,473.04	18,756,792.63
(三) 利息净收入	1,599,573,134.45	1,426,973,390.72

注释72.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费收入	3,115,567,583.70	4,186,294,328.14
减：分出保费	126,352,004.93	121,434,721.95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3,022,359.75	-44,673,273.69
合 计	3,242,237,938.52	4,109,532,879.88

1. 按保险种类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69,482,392.08	164,240,460.14
货物运输保险	14,569,759.18	19,057,945.10
机动车辆保险	2,221,933,258.28	3,265,328,027.24
责任保险	282,427,289.57	520,364,139.30
保证保险	760,771.09	785,718.17
意外伤害保险	77,234,948.05	66,637,429.37
家庭财产保险	6,678,003.50	7,047,935.89
工程保险	52,358,941.76	44,901,769.20
船舶保险	20,315,904.81	26,800,055.38
健康险	44,927,046.27	39,666,894.54
农业险	32,075,897.69	31,463,953.81
其他保险	192,803,371.42	
合计	3,115,567,583.70	4,186,294,328.14

说明：“其他险种”系网络购物运费损失保险，上期包含在“责任保险”中，于 2020 年 8 月起从“责任保险”划入“其他保险”列示。

2. 提取未到期责任金

保险合同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251,372,653.62	-44,803,734.94
再保险合同	-1,649,706.13	130,461.25
合计	-253,022,359.75	-44,673,273.69

注释7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9,977,179.26	1,789,377,259.64
1. 代理业务手续费	2,985,353,782.60	1,500,630,129.14
2. 顾问和咨询费	15,602,290.00	8,492,166.01
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4,959,785.91	270,096,133.77
4. 其他	4,061,320.75	10,158,830.72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9,198,884.07	770,638,930.24
1. 手续费支出		
2. 佣金支出	589,198,884.07	770,638,930.24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0,778,295.19	1,018,738,329.40

注释74.赔付支出净额

(一) 按保险合同列示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付支出	2,332,333,005.23	2,700,880,832.89
其中：原保险合同	2,322,046,938.11	2,694,610,115.11
再保险合同	10,286,067.12	6,270,717.78
摊回赔付支出	50,730,457.78	50,632,740.55
赔付支出净额	2,281,602,547.45	2,650,248,092.34

注释75.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一)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8,909,258.33	65,620,428.8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106,101.19	3,953,391.09
加：提取保费准备金	1,426,098.50	1,401,012.40
合计	-151,589,261.02	63,068,050.12

(二)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909,258.33	65,620,428.81
—原保险合同	-142,299,401.38	38,680,657.24
—再保险合同	3,390,143.05	26,939,771.57
合计	-138,909,258.33	65,620,428.81

(三)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1,327,539.52	-16,028,209.7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906,188.45	70,317,645.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487,907.26	11,330,993.19
合计	-138,909,258.33	65,620,428.81

(四)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4,106,101.19	3,953,391.09
合计	14,106,101.19	3,953,391.09

注释76.分保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保费用	5,595,308.49	17,841,721.9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340,255.07	33,126,277.27
合计	-28,744,946.58	-15,284,555.30

注释7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336,758,024.22	1,464,415,179.65
行政管理经费	394,861,265.81	377,625,473.09
折旧摊销费	191,220,557.06	171,182,803.16
代理服务费	9,435,154.25	12,910,090.17
广告宣传费	74,724,146.41	78,262,350.84
房租物管费	215,747,123.17	191,920,386.70
劳务及手续费	163,393,289.30	209,250,343.75
运输仓储费	183,107,463.22	282,778,011.56
产品出口费用		21,531,372.21
包装物费用	15,505,082.67	18,818,692.35
售后维保费	13,282,590.49	26,980,001.40
其他	152,143,058.48	176,902,305.42
合计	2,750,177,755.08	3,032,577,010.30

注释7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704,854,125.93	1,347,472,896.89
行政管理经费	286,530,015.10	310,750,884.35
专项经费	160,784,330.83	147,820,814.4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费	322,396,919.68	261,250,391.78
停工损失	19,613,069.68	22,732,563.53
其他	113,949,689.41	82,540,987.33
合计	2,608,128,150.63	2,172,568,538.30

注释79.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5,146,236.93	237,383,194.90
技术开发费	12,984,660.15	
直接投入	435,929,832.61	205,626,533.76
折旧与摊销	19,945,153.89	13,511,881.98
其他	181,006,662.42	56,239,757.10
委托研究费	17,706,613.34	11,158,511.87
差旅费	2,962,057.92	2,337,365.01
合计	1,015,681,217.26	526,257,244.62

注释8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444,724,040.19	5,284,188,133.07
减：利息收入	492,297,949.48	277,619,212.94
汇兑损益	-31,995,557.71	44,416,030.79
承销费	17,882,239.63	23,537,580.77
担保费收入	-42,416,875.47	-27,140,605.62
其他	143,779,233.13	96,283,705.58
合计	6,039,675,130.29	5,143,665,631.65

注释8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各类奖励、补贴、补助款	1,551,158,104.20	162,100,460.55
各类税费减免、返还、加减扣除	37,222,480.48	33,618,964.26
其他	16,079,491.17	7,839,597.69
合计	1,604,460,075.85	203,559,022.50

注释8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4,792,465.36	1,261,378,299.3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90,704.63	20,988,36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1,929,618.05	26,854,372.2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11,225.14	50,443,793.2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114,007,668.10	10,292,062.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4,662,676.88	236,986,968.8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4,988,056.75	-36,471,328.2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2,677,125.24	848,878,247.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43,529,995.45	466,589,92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705,339.70	69,716,336.71
其他	84,561,194.67	81,199,269.24
合 计	5,208,156,069.97	3,036,856,318.31

注释83.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4,539,757.07	30,841,295.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82,315.06	-651,510.6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972,565.27	3,176,746.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71,315,012.11	31,402,185.87
合 计	-255,364,518.97	64,768,716.69

注释84.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1,340,241.15	151,149,374.8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539,613.44	
存货跌价损失	-53,679,220.25	34,503,43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4,202,019.16	-178,454,554.8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7,435,730.08	-32,252,056.8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72,429.25
商誉减值损失	-409,274,776.54	-73,891,465.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7,164,630.13	-7,260,701.43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320,135.03	-5,42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000,000.00	-6,166,021.77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0,000,000.00	-32,500,000.00
合 计	-1,656,946,623.22	-148,749,850.30

注释8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609,566,661.84	158,294,567.57
衍生金融工具	252,707,269.17	14,351,373.53
远期结售汇	-80,395.34	
合计	-356,939,788.01	172,645,941.10

注释8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162,898.68	10,675,621.26	162,898.68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38,729.69	-1,617,855.32	38,729.6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82,633,847.77	10,417,852.72	682,633,847.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6,959.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738.00	
合 计	682,835,476.14	19,908,840.22	682,835,476.14

注释8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0,022.79	2,094,059.64	1,990,022.7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90,669.13	7,657,573.04	1,690,669.13
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470.80	285,678.68	123,470.80
补偿款	164,332,166.48	53,808,428.30	164,332,166.48
路产赔偿收入	27,330,002.88	23,719,284.7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071,400.75	1,976,078.24	2,071,400.75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025,977.48	5,910,239.89	3,025,977.48
盘盈利得	112,525.46	86,860.37	112,525.46
收费员长短款	46,314.93	-18,296.10	46,314.93
违约赔偿收入	10,763,822.40	3,571,428.72	10,763,822.40
捐赠收入		2,961,153.78	
其他	42,487,005.61	43,759,091.38	42,487,005.61
合计	253,973,378.71	145,811,580.67	226,643,375.83

（一）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及奖励	154,922.73	
财政及专项补助	1,013,960.78	704,011.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款	343,234.00	9,000.00
政府奖励		11,000.00
土地补偿金		5,238,735.00
杭州上城区小营街道补助款		928,179.72
四季青街道财政补助	80,000.00	316,600.00
其他	98,551.62	450,047.00
合计	1,690,669.13	7,657,573.04

注释8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317,190.09	88,270,543.51	32,317,190.0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7,884.79	-944,965.59	0
路产赔偿支出	28,710,155.87	20,364,803.15	0
对外捐赠	29,457,426.57	15,052,442.85	29,457,426.57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55,459,064.10	-49,028,390.32	55,459,064.10
赔偿金、违约金	442,373.96	609,770.29	442,373.96
清算补交款项		234,666.61	0
预计负债损失	15,148,106.20	-108,722,430.34	0
其他	51,291,929.31	6,769,801.70	51,291,929.31
合计	213,354,130.89	-27,393,758.14	168,967,984.03

注释8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99,578,508.56	2,712,149,398.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16,194,780.19	-38,440,756.63
合计	2,983,383,728.37	2,673,708,642.19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11,586,229.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02,896,557.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097,202.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32,862.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5,790,652.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4,738,081.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2,178,429.8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6,341,251.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883,161.13
其他	30,590,145.11
所得税费用	2,983,383,728.37

注释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15.2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15.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4,443,131.40	-484,504,922.0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93,904.05	24,690,748.8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7,294,632.37	-513,736,949.3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557,596.92	4,541,278.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4,384,916.20	-484,504,922.04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215.20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15.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376,313.71	-355,128,608.33	19,314,523.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0,748.85	-15,603,155.2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376,313.71	-384,360,635.68	62,933,996.6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41,278.50	-28,016,31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9,376,313.71	-355,128,608.33	19,256,307.87

注释91.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差额（汇兑损失）54,899,615.04 元。

注释92.租赁

（一）经营租赁（出租人）

1.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	--------	--------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853,266,077.55	3,133,678,541.26
土地及房屋出租		1,588,901.76
机器设备	121,785,102.65	150,932,966.31
通用设备	2,824,038.31	3,225,961.39
固定资产	165,861,045.61	204,418,315.62
合计	1,143,736,264.12	3,493,844,686.34

(二) 融资租赁 (承租人)

1. 租入资产明细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2,086,098,662.95	372,700,622.96	964,166,357.14	2,108,290,976.04	325,993,217.39	979,169,885.80
其他设备	4,415,600.00	4,194,820.00		4,415,600.00	3,217,884.98	
合计	2,090,514,262.95	376,895,442.96	964,166,357.14	2,112,706,576.04	329,211,102.37	979,169,885.80

2. 以后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年限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082,197.3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33,312,809.9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3,201,520.78
3 年以上	2,056,404,088.86
合计	2,158,000,616.88

(三) 重大经营租赁 (承租人)

根据浙江商业集团子公司高速投资公司与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 各公司将其所拥有的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租赁给高速投资公司使用, 具体情况如下:

租赁方	服务区名称	租赁期限	租金结算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北岸服务区	2014.1.1-2025.12.31	2017 年至 2019 年租金总额为 600 万, 以后年度租金待定
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	嘉绍南服务区	2013.11.23-2021.11.22	保底加提成

注释93.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28,202,501.01	7,953,472,190.4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6,946,623.22	148,749,850.30
信用减值损失	255,364,518.97	-64,768,716.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27,957,252.19	5,642,684,987.73
无形资产摊销	2,484,385,328.81	2,315,723,489.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217,430.73	159,152,49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804,837,648.83	-19,874,56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30,791,856.95	86,644,29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356,939,788.01	-172,645,94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316,137,619.78	5,157,234,49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38,855,039.15	-2,015,832,96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398,298,436.58	-101,392,66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172,244,121.45	62,951,909.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83,129,509.41	-5,290,087,97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7,427,643,116.17	-19,525,882,32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9,621,119,228.13	25,212,029,511.22
其他	-1,869,330,237.38	-7,504,69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2,212,281.73	19,540,653,380.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47,597,392.53	44,988,279,11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88,279,113.35	36,186,419,697.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318,279.18	8,801,859,415.91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45,447,597,392.53	44,988,279,113.35
其中：库存现金	14,470,082.05	5,537,936.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86,500,859.84	29,726,076,67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34,410,754.65	1,181,173,214.6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29,700.44	656,416.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44,241,689.34	10,481,659,753.16
结算备付金	4,365,544,306.21	3,593,175,115.8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47,597,392.53	44,988,279,113.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94.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04,533,005.63
其中：美元	106,519,732.95	6.5249	695,030,605.53
港币	302,967,257.73	0.8416	254,977,244.11
日元	8,825,814.47	0.0632	557,791.47
欧元	209,475.48	8.0250	1,681,040.72
英镑	72,063.04	8.8903	640,662.04
瓦努阿图瓦图	34,500.00	0.0604	2,083.80
柬埔寨瑞尔	15,000.00	0.0017	25.50
印度尼西亚卢比	1,576,500.00	0.0005	788.25
赞比亚克瓦查	6,253,219.68	0.3083	1,927,867.63
坦桑尼亚先令	1,128,877,184.55	0.0028	3,160,856.12
刚果中非共同体法郎	10,146,337,305.00	0.0121	122,770,681.39
马拉维克瓦查	884,806,987.88	0.0084	7,432,378.70
蒙古图格里克	1,883,435.22	0.0023	4,331.90
南非兰特	7,376,561.12	0.4458	3,288,470.95
基纳	102,368.83	1.8605	190,457.21
尼泊尔卢比	3,085.00	0.0556	171.53
迪拉姆	1,091,865.42	0.5630	614,720.23
马来西亚林吉特	6,960,316.49	1.6173	11,256,919.86
澳大利亚元	12,342.25	5.0163	61,912.43
新加坡元	189,397.79	4.9314	933,996.26
结算备付金			72,938,022.88
其中：美元	9,534,984.54	6.5249	62,214,820.63
港币	11,211,802.65	0.8416	9,435,853.11
日元	7,288,250.05	0.0632	460,617.40
欧元	102,154.74	8.0250	819,791.79
英镑	780.62	8.8903	6,939.95
马来西亚林吉特		1.6173	
应收保费			573,907.37
其中：美元	87,956.50	6.5249	573,907.37
应收分保账款			573,907.37
其中：美元	87,956.50	6.5249	573,907.37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赔付款			205,407.51
其中：美元	31,480.56	6.5249	205,407.51
应收账款			1,981,654,047.63
其中：赞比亚克瓦查	55,750.00	0.3083	17,187.73
美元	300,716,313.67	6.5249	1,962,143,875.07
刚果中非共同体法郎	1,382,017,714.00	0.0121	16,722,414.34
欧元	332,391.17	8.0250	2,667,439.14
港币	122,542.00	0.8416	103,131.35
其他应收款			79,508,622.44
其中：美元	12,177,253.80	6.5249	79,455,363.32
新加坡元	10,800.00	4.9314	53,259.12
港币	1,292,670.48	0.8416	1,087,911.48
其他流动资产			94,138,555.89
其中：美元	9,397,200.05	6.5249	61,315,790.61
港币	31,344,686.67	0.8416	26,379,688.30
日元	17,060,125.00	0.0632	1,078,199.90
欧元	151,237.09	8.0250	1,213,677.65
英镑	68,654.32	8.8903	610,357.50
马来西亚林吉特	2,189,353.82	1.6173	3,540,841.93
短期借款			1,348,538,207.25
其中：美元	186,941,318.22	6.5249	1,219,773,407.25
港币	153,000,000.00	0.8416	128,764,800.00
应付分保账款			4,062,744.64
其中：美元	622,652.40	6.5249	4,062,744.64
应付赔付款			153,941.77
其中：美元	23,592.97	6.5249	153,941.77
应付账款			1,026,980,190.92
其中：美元	156,420,045.54	6.5249	1,020,625,155.14
欧元	791,904.77	8.0250	6,355,035.78
应付利息			275,352.67
其中：日元	4,354,365.66	0.0632	275,352.67
其他应付款			482,523,329.21
其中：美元	50,677,915.05	6.5249	330,668,327.91
港币	180,436,075.69	0.8416	151,855,001.3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230,090.55
其中：美元	10,472,576.27	6.5249	68,332,512.90
港币	21,266,133.14	0.8416	17,897,577.6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8.0250	
长期借款			659,544,650.52
其中：日元	10,429,892,000.09	0.0632	659,544,650.52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			99,223,404.46
其中：美元	15,206,885.08	6.5249	99,223,404.46

注释9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59,898,920.04	详见附注八注释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79,004,938.82	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融出证券业务
应收票据	68,000,000.00	用于质押
应收账款	5,424,022.26	用于质押
应收账款融资	40,949,934.47	用于质押
其他应收款	1,826,347.00	临时用地复垦押金
存货	1,606,339,274.99	用于质押、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760,524.00	用于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985,480.53	抵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800,000.00	用于质押
长期应收款	24,597,574,139.46	用于质押、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87,971.37	抵押
固定资产	29,069,687,446.53	用于质押、抵押
无形资产	15,877,867,391.37	用于质押、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617,945.76	用于质押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

(1) 浙商证券（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纠纷

根据杭州中院出具 2018 年 8 月 29 日的《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李欣所持有的银江股份 27,813,840 股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过户至浙商资管名下，性质为限售股。浙商资管向杭州中院提交关于责令银江股份协助标的股票解禁的申请。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银江股份协助将标的股份解禁转为流通股。银江股份就此向杭州中院提出异议。杭州中院作出裁定，认为其下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仅起到通知作用，并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后浙商资管就上述裁定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省高

院裁定驳回我司复议请求，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6 月 15 日，浙商资管收到银江股份起诉状及法院应诉通知书，银江股份以浙商资管与李欣签署的三份《股票质押合同》无效为由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银江股份诉讼请求。银江股份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浙商资管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诸永高速有关事项

1) 同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诸永高速于 2015 年向绍兴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就超额支付款项、工期逾期赔偿金等仲裁请求金额（不含利息）共计 27,665,506.00 元；后陕西路桥公司向绍兴仲裁委另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诸永高速及诸暨人民政府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退还质保金等合计 60,478,102.60 元，并返还履约保函。2020 年 7 月 28 日，绍兴仲裁委出具裁决书，就陕西路桥公司违约索赔部分做出裁决（工程造价部分待定），裁定陕西路桥公司支付诸永违约金 3,325,025.00 元。2020 年 12 月 20 日，诸永高速收到绍兴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陕西路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12 月 31 日参加庭询。2021 年 1 月 4 日绍兴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6 民特 51 号、（2020）浙 06 民特 52 号民事裁决书，均驳回陕西路桥关于申请撤销绍兴仲裁委裁决的申请。2021 年 1 月 13 日协同北京东卫（杭州）律师事务所开始开展仲裁结果的强制执行工作，拟对陕西路桥公司在省内财产所在地申请执行，现已找到《嵊泗县小平头至乌贼枪矾公路工程》（中标价 16,912,835.00 元）为陕西路桥公司省内中标工程。2021 年 3 月 24 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对诸永公司的执行申请。下一步，诸永公司拟赴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同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15 日，诸永高速就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诸永高速公路诸暨段项目土建工程第 4 施工合同段“合同协议书”》纠纷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判令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超额支付款项人民币 24,326,509.72 元，并承担该款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日止；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缺陷修复费用 698,591.00 元，水土保持整改费用 1,155,710.00 元；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工期逾期赔偿金 15,151,740.00 元；4、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施工人员未到位的违约金 1,515,174.00 元，擅自更换人员及离岗违约金 1,356,000.00 元；5、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设备未到位的违约金 1,515,174.00 元；6、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无视监理指令，一贯忽视履约违约金 3,030,348.00 元；7、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违规分包违约金 3,030,348.00 元；8、判令被申请人承担违反民工权益保障义务的违约金 3,030,348.00 元；9、判令被申请人提交工程全部施工资料、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10、判令被申请人开具工程款发票（金额为被申请人完成工程总造价与已开具发票之间的差额）；11、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暂合计金额 54,809,942.72

元。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绍兴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6)绍仲字第 145 号]。后中铁十二局四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浙江诸永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经济损失及返还质保金共计 87939253.4 元。本案尚在第三方鉴定单位鉴定阶段,目前该案仍在仲裁审理阶段。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仲裁尚无结果。

3) 同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6 年 10 月 19 日,诸永高速就中铁十九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诸永高速公路温州段项目第 6 合同段工程签订编号 ZYW200506 号《合同书》》纠纷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超额支付款项 12,547,300.20 元;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缺陷修复费用 1,045,178.00 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水土保持费用 1,056,947.00 元;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16,461,490.00 元(合同价格的 10%);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按约定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违约金 1,646,149.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1%);6、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因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747,000.00 元(共计 249 人天次,按每人每天次 3000 元计算);项目经理更换违约金 300,000.00 元;合计 1,047,000.00 元。7、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反无视监理工程师书面警告的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8、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能采取措施加快工程施工进度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9、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未按约定开工违约金 3292298 元(按合同价格的 2%);10、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规分包违约金 3,292,298.00 元(合同价格的 2%);1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违约金 3,292,298.00 元(按合同价格的 2%);1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第一、二、三项仲裁请求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日起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为 219,497.22 元);1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按结算工程总造价补足对应金额的发票;14、仲裁费、鉴定费用等由被申请人承担。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2016)温仲字第 646 号]。中铁十九局六公司就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中铁十九局六公司的异议,其后仲裁恢复审理并启动了对工程造价的鉴定程序。后因中铁十九局六公司对鉴定单位存有异议,已由仲裁庭另行选定新的鉴定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鉴定,2020 年 12 月 7 日鉴定单位已出具鉴定初稿,目前案件仍在仲裁审理阶段,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仲裁尚无结果。

4) 同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1 年 6 月 29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就本公司同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YWS200509 《浙江省诸永高速温州段项目合同书》合同纠纷,做出裁决如下:1、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项目经理与技术人员离开工地的违约金 93,000.00 元;2、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违规分包的违约金 322.019972 万元;3、华龙公司应向诸永高速支付拖欠民工工

资的违约金 102.9062 万元。上述款项总计 434.226172 万元，华龙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天内向诸永高速支付。若逾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驳回诸永高速的其他仲裁请求；5、驳回华龙公司的仲裁反请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裁决书》[(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不予执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3)哈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华龙建设公司的申请。华龙建设公司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申诉。黑龙江高院和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监督。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做出《执行裁定书》[(2015)哈执监字第 45 号]，认为华龙建设公司不予执行申请理由部分成立，其申诉请求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1、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哈执异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2、对温州仲裁委员会(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裁决书不予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执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赴诸永高速商洽，商洽结果为：已经生效的仲裁案件继续执行，对方认为工程量未包含在仲裁案中且有异议的部分可协商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后华龙公司表示回去整理有异议部分工程量。诸永高速遂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收到华龙公司向省国资委提交的举报材料。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向集团提交反馈意见，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省国资委。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已与华龙建设相关人员及其代理律师沟通，会后，华龙自述将于一周内整理出对工程量有异议部分或认为未包含在仲裁案中部分。鉴于集团法律战略发展部指示，先暂缓对华龙公司的执行工作，待集团层面与招商公路股权交割完成后，诸永高速再行向哈尔滨中院申请执行监督，请求依法撤销(2015)哈执监字第 45 号执行裁定书并依法恢复执行(2011)温仲裁字第 645 号裁决书。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4)温仲裁字第 47 号案件已执行回款二笔，共 2,473,572.00 元。

(3) 浙商食品有关事项

1) 阮铁军与食品集团、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关于浙江展览馆租赁及浙江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1288 号），判决食品集团和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返还阮铁军补偿款 1,65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食品集团、杜崇杰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得到受理。同时，浙江丽晶实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阮仕珠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食品集团、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退还补偿款等费用 2,9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成立合议庭进行审查。2019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民申字

42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该院进行提审。2019 年 12 月 13 日，食品集团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传票：展览馆案于 2020 年 1 月 2 日 9 时开庭审理。2020 年 1 月 2 日、3 月 25 日两次开庭。2020 年 4 月 2 日省高院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1288 号民事判决及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2 民初 3017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重审。

（4）交投地产集团有关事项

1)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南建设负责杭州国际大厦改造项目雷迪森广场酒店三层宴会厅、贵宾厅、宴会前厅装修施工。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168.57 万元并退还投票保证金 4 万元，同时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因工程审定初稿金额与中南建设送审价 548.39 万元差距过大，对方 2020 年 9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送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375.82 万元及利息损失。目前该案件正在等待一审开庭。

2) 2016 年，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众诚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智能）签订《杭州国际大厦改造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由众诚智能负责杭州国际大厦改造项目智能化施工。该工程于 2017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957.64 万元，同时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工程价款金额为 954.82 万元，因与众诚智能送审价 1727.50 万元差距过大，对方于 2020 年 7 月份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送审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769.86 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件已经过第一次质证，待法院指定第三方进行审计鉴定。众诚智能同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行杭州保俶支行名下的银行存款账户，该账户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为 58,982.35 元。

3) 本公司所属公司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2019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做出（2019）浙 0127 民初 33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延误违约金 3,113,300.00 元。

（2）被告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维修费 224,642.00 元。

（3）被告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3,659,762.6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中达建设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多家公司及个人提起民事诉讼，法人代表齐明春有被失信、有限制高消费、有被执行等行为，上述款项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浙江商业集团有关事项

1) 浙商保险公司

（1）浙商保险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和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私募债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对私募债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该私募债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并通过招财宝平台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息合计为 11.46 亿元，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该债务，由浙商保险公司履行了保证保险赔付责任。同时浙商保险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立案。2017 年 9 月 21 日，该案被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4 月 23 日，该案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

（2）浙商保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与某投保人签订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为其通过平台向投资人借款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借款期限为两年，该借款同时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部分借款，浙商保险公司对未偿还部分进行了赔付。同时浙商保险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投保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银行，以及其他保证人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受理此案。2018 年 9 月，因被告之一涉嫌刑事犯罪，民事诉讼被裁定驳回起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刑事诉讼尚在进行中，浙商保险公司将于刑事调查程序结束后重新起诉。

（6）浙商中拓（含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无锡振兴系列案

本系列案由“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与杭州钦诚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诈骗纠纷案”等案件构成。2016 年 11 月 21 日，长沙市公安局将杭州钦诚案经济犯罪嫌疑人单贤良劝返回国投案。2018 年 11 月，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指控单贤良犯合同诈骗罪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无重大进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涉案剩余应收款项计 4,113.23 万元，考虑该案剩余应收款项收回的不确定性，浙商中拓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6 月 5 日浙商中拓就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公司”）签订的三份《商品购销合同》所引发的合同纠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三项诉讼，要求信发公司支付货款及代理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信发公司支付给浙商中拓货款及代理费共计 5,305.77 万元，民事判决书生效后，长沙中院查封了

信发公司第三期 2,800 中厚板生产线（原值 45,483.63 万元），生产线已在莱芜市工商局钢城分局进行了动产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目前仍在冻结期限内，鉴于政府维稳要求，加上查封单位较多，暂未对查封资产进行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信发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5,287.02 万元，考虑该生产线变现可收回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就浙商中拓与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阳”）、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凯”）、李武装等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上海丰阳支付浙商中拓货款 1,387.5 万元及违约金，上海荣凯及李武装对上述欠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长沙中院于 2013 年 3 月扣划上海丰阳银行存款 81.9 万元，并查封了李武装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的房产，该房产变卖后执行回款金额 244.12 万元，此外长沙中院还冻结了李武装持有的山东诚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对应的登记出资为 1,800.00 万元，但该公司目前已实际停止经营，股权的实际价值较低，股权处置程序难以推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对上海丰阳应收款项余额 449.02 万元，考虑其可收回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7 月 31 日就浙商中拓诉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欠款本金及利息。法院启动了对冻结的本案被告钟玉常所有的位于遵义市红花岗区公园路 11 号面积为 322 平方米门面（查封至 2021 年 3 月 8 日）的强制评估拍卖程序，已两次流拍。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钟玉常达成执行和解并在开福区法院签署询问笔录，确认钟玉常未偿还款项余 300 万元。2014 年至 2018 年回款 35 万元；2019 年本案回款 130 万元；2021 年 1 月 20 日回款 60 万元，2021 年 2 月 18 日回款 75 万元，本案款项已全部回清。2021 年 3 月 15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结案通知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应收遵义天嘉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431.2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等货代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2 日浙商中拓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储”）分别签订货代协议，委托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及天津中储分别代理 2015 年 1 月和 2 月在天津港的进口铁矿的报关、报检、靠泊、接卸、仓储保管、放货等相关服务。协议签订后，

共有 297,312 吨货物无法提取。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商中拓向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诉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天津分公司和天津中储，并将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列为第三人。2015 年 9 月 1 日长沙中院正式立案，后因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提出管辖异议，经过长沙中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终裁定案件移送天津海事法院审理，加上 2016 年 12 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故浙商中拓已对原起诉的两案予以撤诉，以办理黑卡的数量及货款金额进行区分，分别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对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确认债权金额为 5,422.73 万元；向天津海事法院对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起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之诉，诉讼标的为 8,453.76 万元。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已对公司申报的 5,422.73 万元债权予以确认，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天津海事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诉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后，浙商中拓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津民终 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浙商中拓后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0 月 15 日，浙商中拓关于本案的再审申请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最高法民申 5580 号。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浙商中拓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商中拓的再审申请。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涉案敞口金额 9,856.39 万元，因案情复杂，对预计损失尚难以准确判断，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浙商中拓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本公司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9,242.50	2030/3/27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9,494.40	2032/5/21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70,775.00	2034/12/12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72,690.00	2042/11/20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908.00	2025/4/1	
浙江沪杭甬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54,150.00	2025/11/20	
国大集团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3,052.00	2020/12/14	
交投地产集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26,933.83	2023/3/23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 限	备注
团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32,847.32	2023/3/27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4,080.00	2023/12/9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1) 以本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同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签订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投资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向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开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失效。

(2) 鉴于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参加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招标投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开立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投标保函，保函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失效。

(3) 鉴于本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参加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方招标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人，并将签订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绍兴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开立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履约保函，保函自开立之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0 日历日止有效。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交通资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 44,816,900.00 元。

(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高信公司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余额为 75,979,736.78 元，均为非融资保函。

(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保函余额合计 413,570,843.19 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合计 1,028,278,847.25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	413,570,843.19	743,844,794.24
银行承兑汇票	1,028,278,847.25	555,823,424.35
合计	1,441,849,690.44	1,299,668,218.5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就本公司所属杭甬复线公司履行与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订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中的项目建设期义务，向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7,561,564.05 元。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就本公司所属嘉萧高速履行与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段工程 PPP 项目，向嘉兴市交通运输局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保函生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项目通过交工验收且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提交营运期履约担保 30 日后止，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9) 本公司所属温州市域一号线申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行开立保函（保函编号为 GC2700720000052），被担保人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受益人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49 年 1 月 5 日。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及所属子公司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开证金额折合人民币元 7,744,862,930.93 元（含已贴现或押汇转为短期借款列支的信用证金额折合人民币 1,880,826,896.6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已开立未到期保函金额 320,020,942.40 元，为此缴纳保证金 11,925,990.8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中拓已开立未到期的中国建设银行 E 信通业务金额 817,421,113.64 元。

4. 抵押、质押

(1)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江 A18020001），以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江山市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江 A18020001）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4,954.0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1188），以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与开化县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1188）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2020 年 10 月 27 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200002158），以其在《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

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200002158）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8,050.08 万元。

（3）201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0649），以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与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分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80000649）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17 日，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90001969），以其在《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90001969）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25,800.00 万元。

（4）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564B1902029），以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玄武玢岩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作为最高额抵押，为双方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1 亿元。该项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564A902002），贷款金额 23,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该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6,124.90 万元。

（5）2018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下属公司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龙游 2018 人借 127），以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与龙游县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龙游 2018 人借 127）自 2018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16,200.00 万元。

(6) 2018 年 1 月 25 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OC (2017) 1002-1) 以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衢州市衢江区交通运输局就借款项目签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他经营收益设定质押, 并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BOC (2017) 1002-1) 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26,200.00 万元。

(7) 2018 年 9 月 27 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SXXC20181270033), 以其与新昌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常(熟)台(州)高速公路增设新昌南互通立交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并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 SXXC20189250033) 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SXXC20181270033) 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33,150.00 万元。

(8) 2020 年 2 月, 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建筑石料(凝灰岩)矿(一期)开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 001 号)以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的定海区岑港街道桃天门社区大皇山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的采矿权设定抵押, 并签订《银团贷款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001 号)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建筑石料(凝灰岩)矿(一期)开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编号 2020 年(交投矿业)银团贷款 001 号)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项下贷款合同的余额为 235,296.32 万元。

(9) 本公司所属浙高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 以金丽温高速公路 47% 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取得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 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高运公司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 元。

本公司所属浙高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

质押合同，以金丽温高速公路 53%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取得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高运公司已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08,200.00 万元。

（10）本公司所属龙丽丽龙高速根据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龙丽丽龙高速以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的公路通行费收费权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承诺的函》项下的全部收益权作为质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总额为 820,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丽丽龙高速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349,374.00 万元。

（11）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浙闽界）的公路通行费收费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浙闽界）工程项目有关问题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收益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龙丽丽龙高速公路等三个项目有关贷款问题的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共取得总额为 276,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管理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64,500.00 万元。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管理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浙江省龙泉至浦城（浙闽界）高速公路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省龙泉至浦城（浙闽界）高速公路项目有关问题的承诺函》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取得总额为 185,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速公路管理已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41,800.00 万元。

（12）本公司所属东永高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东永高速以浙江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费权、东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项目补充还款来源协议》项下金华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提供质押担保、永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浙江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项目补充还款来源协议》项下金华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作为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

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取得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的借款权利，其中：4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13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永高速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132,618.43 万元。

（13）本公司所属瑞文高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瑞文高速以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文高速已在该项下取得的借款余额为 281,617.00 万元。

（14）本公司所属杭甬复线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3302201801100000746 的长期借款质押合同，杭甬复线公司以其与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与收益作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提供担保。

（15）本公司所属浙商食品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保证担保人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保证金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21-11-30	应付票据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21-5-30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中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1,500,102.00	1,500,102.00	2021-5-13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中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150,219.00	150,219.00	2021-6-30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中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6,404,580.00	6,404,580.00	2021-8-12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中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4,733,820.00	4,733,820.00	2021-8-12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7,920,000.00	7,920,000.00	2021-3-19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2021-12-18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15,600,000.00	15,600,000.00	2021-6-24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银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2,460,000.00	2,460,000.00	2021-6-28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8,054,800.00	8,054,800.00	2021-8-19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2,730,000.00	2,730,000.00	2021-9-17	应付票据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 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保证担 保人
限公司	江支行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 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2021-3-28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 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168,750.00	168,750.00	2021-4-21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 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700,000.00	700,000.00	2021-12-4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银行之 江支行	保证金存款	3,250,000.00	3,250,000.00	2021-6-29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工行羊坝头 支行	保证金存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21-3-17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民生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5,945,940.00	5,945,940.00	2021-4-16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 江省分行	保证金存款	12,855,000.00	12,855,000.00	2021-8-11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1,260,000.00	1,260,000.00	2021-2-21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8,400,000.00	8,400,000.00	2021-6-23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2021-3-30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21-3-30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5-26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5-24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5-30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2021-6-10	应付票据	
浙江郎鸿商贸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 州分行	保证金存款	7,000,000.00	7,000,000.00	2021-6-15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浙 江酒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 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1,500,000.00	1,500,000.00	2021-10-19	应付票据	
浙商糖酒集团浙 江酒业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 行吴山支行	保证金存款	900,009.00	900,009.00	2021-12-24	应付票据	
浙江省台州市惠 丰工贸有限公司	工行台州支 行	房屋及建筑 物、土地使 用权	26,324,964.30	5,000,000.00	2021-3-3	短期借款	
合 计			248,058,184.30	638,995,691.00			

(16) 本公司所属交投地产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借款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标的物	抵/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抵/质押人
一、抵押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3,992.69	470,000,000.00	2030.12.28	长期借款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021.1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30,649,933.93	30,000,000.00	2021-6-19	短期借款[注]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34,626,688.54	24,000,000.00	2022-12-8	长期借款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
合计			278,960,615.16	574,000,000.00			

注：向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借款 3000 万元，除由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外，同时由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和潘若平、章招英提供最高额度为 3900 万元的保证。

(17) 2019 年 9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1900001），以其与山西建邦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8）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97,753,456.50 元和其与山西通才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9）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19,476,446.9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1900008）项下的国内信用证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7,229,903.40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其与江苏省鑫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10）号）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11）号）项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1,046,575.72 元和人民币 55,523,287.8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1900008）项下的国内信用证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66,569,863.52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5 日。

2020 年 10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00003），以其与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8）号）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19）号）项

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6,298,428.11 元和人民币 99,185,196.92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25,483,625.03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HZ33（高质）20200006），以其与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20】租字第（A-0020）号）项下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3,296,755.51 元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HZ33（融资）20200007）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3,296,755.51 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283,400,000.00 元，国内信用证余额 38,000,000.00 元。

（18）2019 年 3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29517201900000003），以其与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8】租字第（A-0006）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05,234,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95172019280036）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2019 年 6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29517201900000005），以其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2）号）项下金额为人民币 198,820,482.90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保理融资协议》（合同编号：95172019280036）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78,794,720.00 元。

（20）2020 年 7 月，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杭州）法质 0101），以其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能源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中拓租【2019】租字第（A-00013）号）项下金额为 95,870,041.68 元的应收账款做质押，为其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杭州）项目 0101）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质押担保项下长期借款余额 62,000,000.00 元。

5. 重大承诺事项

（1）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及其他五家公司与 IC lctas 签订 ICA 公司股权及股东贷款收购协议，并与 IC lctas 及 IC lctas (HK)签订 ICM 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将由

浙江沪杭甬及其他五家公司组成的财团公司以 6.885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ICA 公司 51%的股权和相关股东贷款以及 ICM 公司 51%的股权。ICA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及运营土耳其北马尔马拉环线高速公路及博斯普鲁斯第三跨海大桥。ICM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为 ICA 公司提供养护业务。浙江沪杭甬将持有财团公司的 17.5%的股权，将以约 1.205 亿美元的价格间接收购 ICA 公司 8.925%的股权和相关股东贷款以及 ICM 公司 8.925%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沪杭甬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2) 本公司所属诸永高速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诸永高速同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吉通经营）签订《诸永高速五对服务区经营租赁合同》将所辖的诸永高速东阳、磐安、仙居、永嘉、诸暨服务区粽子、小吃、超市及餐饮经营区域供吉通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经营租赁期间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租金按年支付。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0 年租金已收取。

2) 诸永高速同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简称中石化浙江）签订《诸永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将诸永高速公路诸暨服务区一对加油站、东阳服务区一对加油站、磐安服务区一对加油站、仙居服务区一对加油站、永嘉服务区一对加油站共五对服务区加油站(均含便利店)和东阳停车区一对加油站(含便利店)租赁给中石化浙江，用于经营中国石化品牌的加油加气站及站内便利店。租赁期限为六年，租赁时间：东阳服务区、磐安服务区两对加油站从 20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止；永嘉服务区一对加油站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仙居服务区一对加油站从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诸暨服务区一对加油站从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东阳停车区一对加油站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五对服务区加油站每对每年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9,500,000.00 元，东阳停车区一对加油站每年的租赁费用为 9,500,000.00 元，五对服务区加油站和东阳停车区一对加油站租赁期限内租赁费共计为 342,000,000.00 元。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中石化浙江一次性向诸永高速支付东阳服务区加油站、磐安服务区加油站、永嘉服务区加油站、仙居服务区加油站的租赁费共计 228,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前，中石化浙江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诸暨服务区加油站的租赁费用共计 57,000,000.00 元，东阳停车区加油站的租赁费自加油站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日内，中石化浙江一次性支付租赁费 57,000,000.00 元给诸永高速。东阳停车区加油站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无法开展经营，未收取相关租赁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 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本公司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1)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对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了 21 浙交投 SCP001（10 亿元）、21 浙交投 SCP002（15 亿元）、21 浙交投 SCP003（10 亿元）、21 浙交投 SCP004（15 亿元）和 21 浙交投 SCP005（10 亿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09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浙江沪杭甬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了 2.3 亿欧元（浙江沪杭甬 0% CB20260120），票面利率 0%，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浙商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了 21 浙商证券 CP001（15 亿元）、21 浙商证券 CP002（15 亿元）和 21 浙商证券 CP003（15 亿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和 2021 年 7 月 13 日。

浙商中拓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了 21 中拓 SCP001（4 亿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决议日浙江沪杭甬总股本 4,343,114,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 2020 年度股息人民币 0.355 元，计 1,541,805,647.50 元。

本公司所属镇洋发展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69,5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65,480.00 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所属浙江交科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八届二董事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1,375,647,7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所属浙商中拓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674,436,31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与交通集团签订《关于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沪杭甬以 26.85 亿元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杭宁公司的 30% 股权，以 2.3814 亿元受让交通集团持有的龙丽丽龙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转让协议经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沪杭甬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浙江沪杭甬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支付 29.2314 亿元转让款。杭宁公司和龙丽丽龙公司尚未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尚未办妥工商变更。浙江沪杭甬 2020 年未取得龙丽丽龙公司实际控制权，未能对杭宁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相关款项暂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龙丽丽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杭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公司所属交投资产管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投入资本金。

3.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所属交投地产集团成立湘潭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交投地产集团于 2021 年 2 月实缴 5,000 万元资本金。

4. 根据浙商保险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其中由本公司认缴 15 亿元，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

缴 5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浙商保险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到上述增资款 20 亿元，暂挂“其他应付款”，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浙江中瑞唯斯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中瑞会字[2021]3001 号验资报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21]124 号文件），批准上述增资事项，浙商保险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办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 本公司所属交投资产管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的鹿港大厦 B 幢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事项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原告：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移交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的鹿港大厦 B 幢不动产（含地下停车位 67 个）；2、请求判令二被告协助原告将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的鹿港大厦 B 幢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至原告名下；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过渡费 1433.4909 万元（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至鹿港大厦 B 幢交付原告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迟滞金 4200.57 万元（以逾期未付款为基数，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按约定计至款项付清之日）；5、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615 万元；6、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损失 268.6945（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计至鹿港大厦 B 幢不动产权属初始登记资料交付原告之日止）；7、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庭审理。

6. 本公司协议受让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91,732 股股份（占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而触发要约收购，浙商中拓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布《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本次转让前，本公司直接持有浙商中拓 256,413,920 股股份，占比 38.02%；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浙商中拓 311,605,652 股股份，占比 46.20%。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当向除本公司和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浙商中拓上市地位为目的。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二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 2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铁投国贸公司 45%的股权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衢州市交通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中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有 10%的股份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合营企业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子公司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之下属公司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之下属公司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孙公司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孙公司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王时良、周强、石艳春、邬优红、沈曙光	子公司高管
包彦芬、黄建忠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臻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之投资方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孙公司参股股东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孙公司参股股东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孙公司参股股东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4,424,769.13	100.00	5,984,024.73	100.00	设备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市场价	5,235,612.05	100.00	2,216,251.17	100.00	工业水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21,958.05	100.00	36,063.09	1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公允价值	6,217,300,775.05	96.62	7,443,674,179.14	97.67	油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公允价值			10,879,999.40	9.55	非油品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公允价值	9,211,345.24	0.14			油品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44,734,991.07	95.64	81,052,500.00	93.9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139,823,008.80	99.00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之下属公司	市场价			663,387.82	100.00	场地服务费等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7,798,210,851.00	100.00	145,789,056.00	100.00	工程款
温州筑诚交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孙公司	协议价	12,474,918.00	30.11			监理服务费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协定价	87,122,983.51	3.56	40,634,579.83	13.3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协定价	359,696,524.94	14.69	23,554,766.05	7.70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协定价	455,328,760.90	18.6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协定价	378,685,065.37	15.47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有 10% 的股份	市场价	3,408,599.80	75.35	2,662,792.49	100.00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协议价	4,356,320.00	61.96	8,457,760.00	47.86	监理费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协议价	2,212,145.24	100.00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协议价	620,303,386.25	25.71	1,112,878,191.49	41.70	施工费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22,504.42	0.00			商品销售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	协议价	21,681.42	0.00			商品销售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合营企业	市场价	49,976,776.01	0.61	55,496,053.11	0.59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合营企业	公允价值	10,023,120.85	0.12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合体成员下属子公司	市场价	1,201.21	0.01			交易手续费收入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78,124,956.35	83.10	26,036,657.07	37.04	氢气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388,942.83	100.00	冰醋酸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156,771,645.77	1.14	366,760,402.11	3.33	工程施工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市场价	21,862,530.57	0.15	25,147,401.11	0.23	工程施工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市场价	500.00	100.00			标书费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之下属公司	协议价	2,358.49	0.02			代理业务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65,856,019.83	4.51	67,045,945.47	4.22	工程施工等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882,235.85	27.57	870,950.94	100.00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1,185,861.53	37.06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260,377.36	8.14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871,012.34	27.22			
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用户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协议价	131,733.02	0.22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68,471.15	0.11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协议价	1,533,692.52	2.56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2,625,516.39	4.39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1,624,366.04	2.72			

5.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8,329.62	28.79			转租成本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协议价	282,449.45	5.90	220,561.77	27.53	租赁收入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原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1,322,386.34	1.63	1,547,640.38	1.48	收益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132,875.13	0.16	171,444.34	0.16	收益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团下属的事业单位	市场价	3,000,000.00	2.93	3,000,000.00	2.94	支出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制方	市场价	904,761.90	0.88	30,476.19	0.03	支出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协议价	11,428,571.43	24.27	11,428,571.43	45.01	协议价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市场价	5,045,871.56	100.00	5,261,676.40	100.00	

6.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	关联方关系	受托资产类型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白峰岭隧道设施的日常维护、小修保养、设备实施的大中修工程、道路清洁等		1,553,786.73

7.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	-------	-------	-------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担保额	上期担保额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635,160,000.00	635,160,0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626,850,000.00	628,840,000.00
包彦芬、黄建忠、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控股公司		3,150,000.0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0,000,000.00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8.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详见九（一）或有负债之“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

9. 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子公司		2,159,449.94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266,877.46	4,968,824.20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0.00	618,322.14

10. 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子公司		1,428,616.35

11. 吸收存款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原参股公司子公司		1,617,741,843.30

12. 资金拆借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 (含息)
交投产集团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2,611,080.99		17,036,348.93	401,008,081.10	48,639,348.82
交投产集团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631,116,000.00	10,526,674.45	241,188,000.00	400,454,674.45
交投产集团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243,998.14	255,000,000.00	7,670,895.85	25,500,000.00	298,414,893.99
交投产集团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3,593,290.00	4,363,664.84	413,593,290.00	4,363,664.84
交投产集团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617,400,000.00	1,756,218.25	588,980,000.00	30,176,218.25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 (含息)
交投产集团	嘉兴市秀洲区交 投祥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603,187,452.67		9,784,868.05	612,972,320.72	-
交投产集团	嘉兴悦秀交投产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835,000.00	3,752,452.50	330,587,452.50	-
杭州翡翠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1,164,150,000.00	32,878,606.25	32,878,606.25	1,164,150,000.00
杭州翡翠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绿城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499,825,000.00		4,424,281.94	503,924,281.94	325,000.00
杭州翡翠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宁波浙坤置业有 限公司	905,474,860.11	859,250,000.00	35,060,027.61	1,799,784,887.72	
杭州翡翠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永康翡翠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864,500.00	16,000,000.00	14,481,808.89	791,346,308.89	
杭州翡翠城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交投产 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451,987,500.00	1,430,000,000.00	27,190,416.66	1,511,738,333.33	1,397,439,583.33
绿城房地产 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浙铁绿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1,438,775.00		17,561,327.79	122,653,402.77	656,346,700.02
新昌国贸连 锁超市有限 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 限公司	39,813,569.60	0.00	2,791,643.68	2,840,599.73	39,764,613.55
新昌国贸连 锁超市有限 公司	新昌世贸广场有 限公司	44,000,000.00	30,000,000.00	1,475,233.78	75,475,233.78	0.00
丽水市交通 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浙江交投丽新矿 业有限公司	36,898,826.72		1,431.50	36,900,258.22	
浙江交投嵊 兴矿业有限 公司	嵊州市交通发展 有限公司	13,604,767.12		800,275.00	13,450,000.00	955,042.12
嵊州市交通 发展有限公 司	浙江交投嵊兴矿 业有限公司	92,769,930.00		1,542,536.25	94,312,466.25	
金华市交通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浙江交投浦新矿 业有限公司	123,510,250.00		1,605,334.47	125,115,584.47	
交通资源公 司	诸暨市越兴矿业 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5,000,000.00	5,380,621.07		95,380,621.07
衢州市交通 资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龙新矿 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48,633.33		28,148,633.3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85,207.01		60,703,903.68	
应收账款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740,523.47	41.97	2,737,395.00	1.10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60,308.80		120,773.0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21,932.00		8,487,153.37	374,032.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7,884,632.63	839,452.44	36,467,681.44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2,247.71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3,666.63	35,183.33	3,087,879.54	154,393.98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822,628.43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8,074.34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146,263,042.08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130.00	
	杭州东恒吉鸿加油站有限公司	348,691.70		232,567.10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2,285,847.39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8,583.94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347.17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1,642.00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3,695.90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8,579.20			
	浙江临昌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7,010.12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223,016.72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3,624,394.68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63.5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1,608,668.34	1,580,433.42		
预付账款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224,165,060.11	187,511,835.04	224,165,060.11	187,511,835.04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0.03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904,761.9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42,9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382,631.69			
应收股利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2,051,808.98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应收利息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385,000.00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8,931.86		5,771,635.39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5,380,621.07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323.60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343.64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000.00		1,00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97,620.00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49.00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60,000.00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955,042.12		13,604,767.12	
	诸暨市越兴矿业有限公司	90,022,439.53		25,000,00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23,225,000.00		558,575,000.00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427,615,801.58		1,451,987,500.0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905,474,860.11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0,864,500.00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89,942.02		16,689,942.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414,893.99		61,243,998.14	
	杭州京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34,339.66		432,611,080.99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3,187,452.67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35,815.92		53,803,200.72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9,373,336.79		9,373,336.79	
	杭州臻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35,000.00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9,084.74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460.22	6,184.09	15,460.22	6,184.09
	温州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078.57	28,595,078.57	28,595,078.57	28,595,078.57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256.31	1,208,256.31	1,208,256.31	1,208,256.31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57.1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487,355.88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50,000.00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00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427.12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9,983.80			
	宁波市镇海世环贸易有限公司	2,628,982.89			
	浦江县宇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835.62			
	上海德交置业有限公司	400,454,674.45			
	四川交投蜀越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727.35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63,664.84			
	浙江国大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26,500.00			
	浙江杭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交投富春新材料科	282,14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技有限公司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144,883.82			
	浙江嵊兴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110,039.2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68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6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000,000.00		157,600,000.0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2,000,000.00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00		165,600,000.00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9,199,623.86		44,036,697.25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8,94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1,617,741,843.30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5,207.80	1,701,229.60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1,500,000.00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87,844.0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83,606.46	82,517.97
	德清交运中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9,988,226.00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140,257,539.49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7,830,188.68	
	宁波碧海供水有限公司	502,587.38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776,758.78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44,897,787.60	
预收账款			
	浙江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611.96	272,611.9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5,045.87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133.89	898,403.58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06,168.00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45,714,285.72	
应付股利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75,232.58	
应付利息			
	浙江国大海美迪科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6	68.16
	湖杭铁路有限公司		655,276.57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98,826.72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569,93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	25,036,567.70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92,558.00	787,565.00
	王时良		200,000.00
	周强		200,000.00
	石艳春		150,000.00
	邬优红		150,000.00
	沈曙光		150,000.00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6,346,700.02	761,438,775.00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500,000.00	318,500,000.00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43,132,125.00	143,132,125.00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00,000.00	78,400,000.00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0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64,550.0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39,776,507.45	83,825,463.50
	杭州国大海美迪科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7,875.00	
	黄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嘉兴市秀洲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宁波浙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衢州市交通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48,633.33	
	天台县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3,390.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康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0.00	
	永康交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806,710.00	
	浙江杭宁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14,500,000.00	
	浙江交投德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0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878.4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0	
	浙江易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7,751.87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和兆投资有限公司	57,093,48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长期借款			
	嵊州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88,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168,468.96	100.00			139,557,997.28	100.00	250.00	0.00
合计	175,168,468.96	100.00			139,557,997.28	100.00	250.00	0.00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902,227.23	100.00		120,480,593.04	100.00	
1-2 年（含 2 年）				2,500.00		250.00
合计	95,902,227.23	100.00		120,483,093.04	100.00	250.00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9,266,241.73			19,022,066.24		
备用金				52,838.00		
合计	79,266,241.73			19,074,904.2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95,901,704.03	54.75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60,930,952.05	34.78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7,178,621.68	9.81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7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98.00	0.02	
合计	175,041,675.76	99.93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191,749.93
应收股利	151,020,979.01	4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	8,554,513,870.98	13,965,650,768.05
合 计	8,705,534,849.99	14,405,842,517.98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98,000.00
其他		38,593,749.93
合计		40,191,749.93

(二)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 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52,051,808.98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2. 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94,120.51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3. 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	81,575,049.52		尚未支付	公司正常经营
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1.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合计	151,020,979.01	400,00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4,703,117.82	46.92	4,365,348,717.82	71.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3,502,509.83	53.08	28,343,038.85	0.41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38,734.88	0.24	28,343,038.85	90.44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42,163,774.95	52.84		
合计	12,948,205,627.65	100.00	4,393,691,756.67	33.9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57,415,819.04	34.36	4,507,415,819.04	70.9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46,476,143.50	65.64	30,825,375.45	0.2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66,190.79	0.18	30,825,375.45	89.70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112,109,952.71	65.46		
合计	18,503,891,962.54	100.00	4,538,241,194.49	24.53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户晓运输有限公司	2,480,000.00	2,48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324,332.50	348,324,332.50	2-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00.00	933,000,000.00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415,159.74	1,415,159.74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318,342,871.26	1,318,342,871.26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350,637,416.95	1,350,637,416.95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温州瓯江二桥	134,856,000.00	134,856,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乐清湖雾岭隧道	63,000,000.00	63,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嘉兴路桥公司	52,981,585.00	52,981,585.0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西湖文化广场指挥部	77,974,400.00		5 年以上		预计可收回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3-4 年		预计可收回
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0,000.00		1 年以内		预计可收回
李国安	52,523,102.40	52,523,102.40	5 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975,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1,025,000.00		4-5 年		专项债转借
浙江嘉悦石化有限公司	107,788,249.97	107,788,249.97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6,074,703,117.82	4,365,348,717.82	—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42,868.93	9.07		3,174,322.04	9.24	
1-2 年 (含 2 年)				406,994.50	1.18	40,699.45
2-3 年 (含 3 年)	190,080.00	0.61	38,016.00			
3-4 年 (含 3 年)	1,161.70	0.00	464.68	330.41	0.00	132.16
4-5 年 (含 4 年)	330.41	0.00	264.33			
5 年以上	28,304,293.84	90.32	28,304,293.84	30,784,543.84	89.58	30,784,543.84
合计	31,338,734.88	100.00	28,343,038.85	34,366,190.79	100.00	30,825,375.45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839,579,825.03			12,108,483,369.86		
备用金组合	2,583,949.92			3,626,582.85		
合计	6,842,163,774.95			12,112,109,952.7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	委托贷款	933,000,000.00	4-5 年	7.21	933,00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1,415,159.74	5 年以上	0.01	1,415,159.74
	担保费	1,318,342,871.26	4-5 年	10.18	1,318,342,871.26
	担保费	1,350,637,416.95	5 年以上	10.43	1,350,637,416.95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105,000,000.00	1 年以内	23.98	
	委托贷款利息	4,059,229.16	1 年以内	0.03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债转贷	731,025,000.00	4-5 年	5.65	
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17,524,366.68	1 年以内	0.14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20,725,916.64	1-2 年	0.16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20,725,916.64	2-3 年	0.16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21,025,916.68	3-4 年	0.16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33,832,033.33	4-5 年	0.26	
	铁投并入借款及利息	536,437,733.41	5 年以上	4.14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497,000,000.00	1 年以内	3.84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1-2 年	0.77	
	委托贷款利息	782,054.1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8,691,533,614.63	—	67.13	3,603,395,447.9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390,869,334.41	34,543,423,922.61	2,187,299,875.30	106,746,993,381.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15,765,210.16	581,949,803.58	224,296,146.25	6,473,418,867.49
对其他企业投资	395,996,103.48			395,996,103.48
小计	80,902,630,648.05	35,125,373,726.19	2,411,596,021.55	113,616,408,352.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294,857,657.13			3,294,857,657.13
合计	77,607,772,990.92	35,125,373,726.19	2,411,596,021.55	110,321,550,695.5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111,847,189,298.20	77,607,772,990.92	34,543,423,922.61	2,187,299,875.30	447,417,152.74	40,874,623.24
(1) 子企业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24,203,056.29	6,924,203,056.2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1,018,336.80	1,141,018,336.8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7,000,000.00	1,387,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4,190,000.00	3,984,190,000.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37,401,354.19	2,737,401,354.19	4,100,000,000.00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000.00					
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	33,861,553.65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560,745.63	60,560,745.63	51,000,000.0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928,677.14	1,834,928,677.14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240,236.00	2,123,240,236.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69,398,250.00	2,169,398,250.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07,000,000.00	4,113,930,000.00	193,070,000.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0,330,000.00	1,867,900,000.00	382,4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34,814,501.55	1,120,000,000.00	3,714,814,501.5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88,266,169.73	876,782,769.73	611,483,4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105,822.14	618,105,822.1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338,037.00	1,432,338,037.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7,421,805.64	892,237,632.49	649,684,173.15	24,500,000.00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86,481,240.25	2,552,991,240.25	133,490,000.0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4,753,325.83	244,753,325.83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53,658,461.88	353,658,461.88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8,444.71	8,444.7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63,250,675.48	56,715,009.80	6,535,665.68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8,844,830.00	3,618,844,830.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008,000,000.00	3,528,000,000.00	700,000,000.00	220,000,000.00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1,280,000.00	1,229,280,000.00	432,000,00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7,600,000.00	2,208,648,000.00	2,078,952,000.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794,833,448.90	794,833,448.9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5,531,517.50	5,480,931,517.50	4,984,600,000.0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4,843.41	39,764,843.41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1,000,000.00	1,730,000,000.00	2,271,000,000.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60,000,000.00	2,448,000,000.00	612,000,0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4,062,500.00	1,269,375,000.00	894,687,50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19,200,000.00	762,000,000.00	457,200,000.00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2,611,549,500.00	1,275,430,000.00	1,336,119,500.0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7,000,000.00	60,000,000.00	627,000,000.00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747,000.00	529,110,000.00	71,637,000.0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7,644,000.00	580,104,000.00	217,540,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110,199,317.20	5,110,199,317.20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50,340,000.00	1,550,340,000.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991,393.64	2,210,785,423.87	24,500,000.00	325,294,030.23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804,030.23		191,804,030.23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615,900,000.00		615,900,000.00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18,298,484.79		6,135,711,810.79	917,413,326.00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0,171,821.14		2,000,264,340.21	700,092,519.07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小计	106,746,993,381.72	71,492,007,780.76	34,543,423,922.61	2,187,299,875.30		
(2) 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5,984,500.00	5,060,659,312.79			465,694,705.84	41,138,502.56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081,350,000.00	1,046,963,700.00			-29,695,110.4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	8,142,197.37			11,417,557.37	-263,879.32
小计	5,073,334,500.00	6,115,765,210.16			447,417,152.74	40,874,623.24
(3) 其他企业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973,007.57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8,408.91					
小计	26,861,416.4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93,658,027.60	224,296,146.25			110,321,550,695.56	3,294,857,657.13
(1) 子企业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924,203,056.2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41,018,336.8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87,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84,190,000.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37,401,354.19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865,000,000.00
浙江省交通物资公司						33,861,553.65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1,560,745.63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4,928,677.14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3,240,236.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69,398,250.00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07,000,000.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0,330,000.0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34,814,501.5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88,266,169.7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8,105,822.1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2,338,037.0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7,421,805.6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86,481,240.25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4,753,325.83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53,658,461.88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8,444.71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63,250,675.48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18,844,830.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008,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1,280,00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7,600,000.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794,833,448.9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5,531,517.50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4,843.41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1,000,000.0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060,000,000.00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64,062,500.0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19,200,000.00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2,611,549,500.00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87,000,000.00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747,000.00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7,644,000.00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5,110,199,317.20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550,340,000.0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991,393.64	
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804,030.23	
浙江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615,9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兴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218,298,484.79	
浙江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0,171,821.14	
浙江衢丽铁路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小计					103,848,131,828.07	2,898,861,553.65
(2) 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58,027.60	223,096,146.25			5,363,054,402.54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092,268,589.53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18,095,875.42	
小计	93,658,027.60	224,296,146.25			6,473,418,867.49	
(3) 其他企业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90,107,694.57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88,408.91
小计						395,996,103.48

注释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5,101,283,936.61	2,612,869,487.56	5,486,783,207.93	2,257,595,565.25
通行费收入	4,066,938,431.06	1,835,673,679.02	5,038,919,653.01	1,911,715,137.35
设备销售收入	1,034,345,505.55	777,136,120.71	447,863,554.92	345,880,427.90
其他		59,687.83		
2. 其他业务小计	38,189,398.91	122,309,290.03	43,216,218.39	118,572,415.24
清障业务收入	4,185,157.06	56,622,137.77	5,697,010.78	50,147,815.07
租赁业务收入	28,615,564.84	50,866,535.96	29,769,905.17	54,971,508.59
培训费收入	2,710,774.19	7,015,459.56	3,694,974.83	7,875,108.72
代收手续费收入	2,669,978.66		3,875,299.28	
其他	7,924.16	7,805,156.74	179,028.33	5,577,982.86
合计	5,139,473,335.52	2,735,178,777.59	5,529,999,426.32	2,376,167,980.49

注释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417,152.74	458,439,43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725,382.86	1,223,167,420.1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22,049,267.89	2,690,295,36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893,042.93	138,604,053.8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6,289,890.73	
合计	3,543,374,737.15	4,510,506,281.78

注释6. 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58,124,737.63	6,232,460,94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7,555,510.14	35,328,049.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9,583,322.90	1,280,585,870.71
无形资产摊销	3,773,845.88	3,524,204.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32,568.44	10,592,887.2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7,813.93	-903,389.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41,575.10	42,297,497.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405,226.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29,118,842.95	1,437,981,223.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543,374,737.15	-4,510,506,28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3,756,398.19	8,646,673.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610,546.56	-34,646,900.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58,211,689.22	1,702,647,20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91,561,301.10	-1,464,489,490.11
其他	3,78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5,004,586.39	4,743,518,492.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36,873,362.82	16,076,182,70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76,182,709.64	12,464,160,58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309,346.82	3,612,022,121.67

（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14,936,873,362.82	16,076,182,709.64
其中：库存现金	48,118.24	76,61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36,825,244.58	16,076,106,095.7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6,873,362.82	16,076,182,709.64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说明

1. 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2.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

根据浙江沪杭甬、余杭公司与杭州市交通局签订的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收费调整补偿协议书，按照杭州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拥江发展”战略等需要，杭州市交通局对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北起沪杭高速与绕城高速北线交叉的乔司枢纽，东至杭甬高速与绕城高速东线交叉的红垦枢纽)收费调整，并抬升改造。收费调整后，浙江沪杭甬及余杭公司对通行该路段的车辆不再收取通行费，该部分通行费由杭州市政府逐年给予收费调整补偿，若实际停止收费日期或里程发生变化，据实调整。杭州市政府负责抬升改造项目的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沪杭甬及余杭公司已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汇入的收费调整补偿款 255,489,180.00 元，并按不含税金额 248,047,747.72 元计入本期主营业务收入。

3.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根据德安公司与德清县交通运输局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合同》，德安公司负责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项目合作期限共 156 个月，其中建设期 36 个月，运营期 120 个月。项目中标预期总投资为 143,597.8970 万元。项目的回报方式采用政府付费方式，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2021 年 2 月 11 日公路主线通车试运营。

4. 舟山跨海大桥公司滨海互通建设项目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舟山大桥连岛工程金塘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浙江省发改委《关于舟山大桥连岛工程金塘大桥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2008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金塘大桥滨海互通立交建设有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2008) 45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浙江省省交通厅《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滨海互通工程建设资金等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017) 3 号)和《滨海互通项目合作建设协议》，滨海互通由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舟山跨海大桥公司仅承担决算预留的滨海互通建设资金 34,689 万元，不参与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通行费收益分配。滨海互通工程于 2018 年开始施工，工期预计 4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舟山跨海大桥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支付工程款 242,823,000.00 元。

5. 本公司所属浙江沪杭甬拟以杭徽公司为基础资产发行公募 REITs，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上市的复函。

6. 上三公司经 2021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三公司派生分立为 2 个公司，分别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浙江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暂定名)。分立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存续公司)

注册资本 50 亿元，浙江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 亿元。

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55.00	66.00	5.00	18.00
期末客户数量	86,026.00	66.00	27.00	26,003.00
其中：个人客户	85,717.00	5.00		25,911.00
机构客户	309.00	61.00	27.00	92.00
期初受托资金	56,587,606,651.30	70,935,974,226.53	3,059,245,800.00	7,340,741,155.6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847,354,994.37	2,850,000,000.00		25,345,453.51
个人客户	52,076,186,080.85	38,789,584.93		5,865,812,444.92
机构客户	3,664,065,576.08	68,047,184,641.60	3,059,245,800.00	1,449,583,257.24
期末受托资金	55,542,351,495.56	57,621,530,511.28	3,779,012,000.00	13,223,197,302.25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726,331,557.60			27,504,650.40
个人客户	49,996,416,126.36	10,000,000.00		1,630,293,051.79
机构客户	4,819,603,811.60	57,611,530,511.28	3,779,012,000.00	11,565,399,600.06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0,673,954,993.78	57,540,312,345.28	4,246,232,000.00	17,146,101,263.37
其中：股票	1,312,955,871.75	397,100,103.44		1,162,344,941.94
国债	5,655,904.70	9,984,670.00		19,693,750.00
其他债券	53,601,571,100.59	5,338,969,610.84		15,734,838,211.35
基金	629,153,572.76	79,821,611.55		135,043,695.16
其他投资	5,124,618,543.98	51,714,436,349.45	4,246,232,000.00	94,180,664.92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46,298,267.23	50,348,461.12	506,776.93	41,799,643.92

8. 融资融券业务

(1)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28,468,261.40	11,754,025.8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63,653.40	11,754,025.80
转融通融入证券	1,104,608.00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1,145,300.00	

(2)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浙商证券(含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1,920,073,199.27	1,030,088,701.59
债券	77,179,175.42	9,950,152.81
股票	42,342,069,141.43	27,111,380,650.69
基金	602,883,684.19	125,044,697.90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小 计	44,942,205,200.31	28,276,464,202.99

9. 本公司所属公司远洋公司、温州海运、台州海运三家公司因破产，离休人员、退休人员、提前离岗人员等人员托管服务工作均已转交船员管理公司承接，该等人员费用由省海运集团承担，2020 年支付该等人员费用 7,896,901.59 元。

10. 本公司所属杭宣高速与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为牵头行的 4 家银行签订的《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0）进出工商邮储招商银团（浙信合）001 号），贷款总额 113.00 亿元（其中，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承担 56.00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 23.50 亿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行承担 23.50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承担 10.00 亿元），用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28.5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49 年 2 月 25 日止）。同时签订《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杭宣高速依法享有的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项目建成后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条件下杭宣高速共计取得借款 7.00 亿元（其中，工商银行 1.00 亿元，招商银行 2.00 亿元，进出口银行 4.00 亿元）

11.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本公司所属宁波甬台温按照 30 年对公路资产计提折旧，主要因公路于 2000 年 12 月开始分段通车，当时条例未实施，参照浙江沪杭甬 97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 30 年收费年限，设置了 30 年折旧计提年限。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17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按照条例规定，宁波甬台温向省政府申请办理收费年限审批，至今没有审批结果，故仍按 30 年计提折旧。

12. 根据《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出资框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按照交通运输部审批（交公路发[2011]477 号）后的概算 105,173.00 万元计算，各方股东应出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368,105.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到位资本金 353,899.72 万元。未到位资本金 14,206.13 万元均为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时汇入。

13. 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太平交通基金签署关于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签署的协议，双方同意将其注册资本从 20,000.00 万元增至 1,162,622.00 万元，新增的 1,142,622.00 万元由本公司与太平交通基金共同出资认购，其中本公司认缴 572,938.00 万元，太平交通基金认缴 569,68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 592,938.00 万元，持股比为 51%，太平交通基金出资 569,68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本公司与太平交通基金已签订《股东权利让渡协议书》，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太平交通基金作为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所涉及的全部股权权利由本公司享有，缴纳注册资本以外的其他股东义务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本公司与太平交通基金签订《关于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太平交通基金持有都市高速的 40.4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69,684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无需支付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但需履行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义务。

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公司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均已经完成破产清算。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销，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销。省经投公司账面应收德清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全部结清，剩余债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全部结清，剩余债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根据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与本公司签订的《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特许权协议）》，本公司所属杭甬复线公司取得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项目及项目附属设施（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权。

1) 杭甬复线公司承担的任务：（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如有）、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运营养护管理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2）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3）特许经营期届满，按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2) 回报方式

杭甬复线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3) 项目资产权属

在特许经营期内，杭甬复线公司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管理养护维修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所有。

4) 合作期限

合作期即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25 年，自政府批准收费之日起计。

16.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工路函[2018]88 号）及《杭州湾地区环线并行线 G92N（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PPP 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总金额为 179.91 亿元，其中：舟山大陆连岛金塘大桥项目预留滨海互通立交建设资金 3.46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确定为 45 亿元，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25%；政府其他投资补助资金 34.99 亿元，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19.45%；项目融资资金 96.45 亿元（含预备费及其利息），约占投资概算金额的 53.61%。

建设期政府投资补助资金总额 49.99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项目资本金 15 亿元，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7.5 亿元、宁波市及相关区县（市）财政资金 7.5 亿元；其他投资补助资金 34.99 亿元，来源主要为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

根据《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股东出资协议书》，2020 年 9 月 30 日前，8 家社会资本方股东需到位资本金 2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余 297,294,000.00 元资本金尚未到位，其余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均已到位；政府方股东宁波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之前需到位资本金 12 亿元，已全部到位。

17.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杭州市人民政府与绍兴市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为政府还贷公路。2019 年 5 月 6 日，省综交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确定杭绍甬高速杭绍段项目性质转为 PPP 项目实施。杭绍甬公司采取重组形式组建杭绍甬高速公路杭州至绍兴段工程 PPP 项目公司，经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招标，由本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城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后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202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审计报告日，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17,200.00 元项目资本金未到位。

18. 本公司所属温州市域一号线营业收入包括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客运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需根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约定数据及实际运营数据计算所得，且政府方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半年对本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年中考核针对 1-6 月份的运营管理情况，考核工作于当年 8 月底前完成，年末考核针对 7-12 月份的运营管理情况，考核工作于次年 3 月底前完成。根据考核周期的评分结果确定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可获得比例。2020 年 8 月 7 日，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下发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20 年度年中考核结果，年中绩效考核得分为 91.7 分，已收到 2020 年年中可行性缺口补助 160,081,662.06 元。2021 年 3 月 11 日，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下发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20 年度年末考核结果，年中绩效考核得分为 90.6 分，可获得 100%的可行性缺口

补助。由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S1 线停运 33 天，按照 PPP 项目协议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暂估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剔除 S1 线停运期间约定车公里数的约定客运服务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估 2020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为 609,621,998.09 元，账列应收账款 462,758,087.94 元。

温州市域一号线营业成本中支付给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营费，需根据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及政府方对市域铁路 S1 线运营管理的考核情况确定。针对 S1 线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停运 33 天形成的损失，暂按约定车公里数计算委托运营费，温州市域一号线与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50%的损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估 2020 年委托运营费 454,298,240.79 元，账列应付账款 454,298,240.79 元。

19. 本公司所属省交通物资站因将改制注销，按照相关文件（浙事改办[2017]35 号、浙财社[2018]27 号）需将 24 位退休人员和 6 位内退人员的人员安置费用进行提留，经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社厅等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金额为 32,261,383.00 元。但由于截至本财务报告基准日，期末所有者权益不足以完全提留该笔人员安置费，由此省交通物资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对该事项尚未列报反映。

20. 本公司所属瑞平苍高速系为投资建设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而成立的公司，该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情况如下：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浙规选 20159-0301012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单位为瑞平苍高速。拟选址位置在温州市平阳县、瑞安市、苍南县、龙港市范围。拟建设规模线路全长 52.2 公里，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约 4.2 公里。拟用地面积 3,328,692 平方米。

温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报送《关于上报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查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在制定并落实社会稳定风险相应的防范与化解措施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低且可控。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自然资委浙预审[2020]6 号《关于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总用地应控制在 329.5073 公顷以内。

浙江省文物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浙文物项字[2020]第 3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原则同意温州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线位。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浙发改项字[2020]180 号《关于核准瑞苍高速公路（龙丽温至甬台温复线联络线）项目的函》核准项目建设。项目起于瑞安市高楼镇，接龙丽温高速公路，经瑞安、平阳、苍南，终于苍南县钱库镇，接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主线长约 52.2 公里，其中瑞安段约 4.23 公里、平阳段约 30.14 公里、龙港段约 4.50 公里、苍南

段约 13.33 公里。项目业主单位为温州瑞平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采用经营性收费公路模式，估算投资为 159.61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63.84 亿元，占总投资的 40%，资本金来源为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 60%，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沿线的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苍南县公共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港市交通发展限公司负责落实 40%。资本金以外由项目业主单位通过融资筹措解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收到资本金投入 10 亿元，尚处前期阶段。

21. 本公司所属瑞平苍高速原出资人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瑞平苍高速增资扩股目的，以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基准日本所对其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大华核字（2020）050061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原股东投入资本金 20,000,000.00 元，账面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18,094,945.56 元，本公司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该基准日作为控股权移交时点，资本金首轮出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控股权移交工作已完成。

22. 交通厅垫付前期费用的项目情况

为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03〕314 号）等文件精神，在项目业主未成立时，浙江省交通厅委托本公司下属数智交院开展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泗安段、丽龙庆高速龙泉至庆元段、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苏通大桥（浙江段）、东阳至永康高速公路、杭新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并预付了部分的前期咨询费用，待各项目业主正式成立后，由项目业主向数智交院支付相关的前期咨询费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尚未归还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垫付资金为 20,003.00 万元，具体明细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垫付前期费用（万元）	备注
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预、工可费用）	7,103.00	
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专题研究）	5,000.00	
3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预、工可）	1,400.00	
4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专题研究）	1,500.00	
5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预工可）	300.00	
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预、工可）	1,500.00	
7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专题研究）	1,350.00	
8	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700.00	已归还
9	杭州湾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至苏通大桥（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900.00	
10	杭（州）长（兴）高速公路北延（泗安至浙苏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400.00	已归还

序号	项目名称	垫付前期费用（万元）	备注
11	钱江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公路-苏浙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950.00	
12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4,528.00	已归还
合 计		25,631.00	

目前上述项目已与业主签订合同或预估合同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已签合同或预估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预、工可费用）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848.00	
2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台州段前期（专题研究）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74.00	
3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预、工可）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8,918.15	
4	沈海高速公路浙江境温州乐清至瑞安段改扩建工程（专题研究）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预工可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83.00	预估
6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预、工可）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2,049.5715	
7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前期（专题研究）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3,063.7628	
8	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5.40	
9	杭州湾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至苏通大桥（浙江段）工程（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2.80	
10	杭（州）长（兴）高速公路北延（泗安至浙苏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9.1530	
11	钱江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公路-苏浙界）（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1,710.00	
12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58.30	
合 计			46,772.1373	

说明：2018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浙交[2018]41 号的通知和浙交函[2018]67、68、69、70、71 的函，由项目业主向数智交院支付相关前期咨询费用，数智交院收回上述费用后，及时将相关资金归还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数智交院 2017 年度将上述项目对应的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判断该款项的可回收性有一定的保障，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省交通厅垫付前期项目费用的说明》，说明指出：项目业主大部分已成立，因前期费用属垫付费用，不论数智交院是否已催收到账，均应归还垫付费用。

故数智交院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将上述项目对应的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数智交

院依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发文,判断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垫付款项对项目回收的保障程度减弱。故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5%调整至 20%。

本年度数智交院持续与各个项目业主积极沟通相关合同签订事项,目前与各项目业主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故本公司判断上述项目作为单项计提减值损失的主要因素已消除,将其从单项计提调整至组合计提。

23. 交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和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地海外)等开展海外业务合作,由中国路桥和中地海外承接海外项目并成立海外项目部,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负责对外经营管理及会计核算等,交工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项目施工,享有施工收益并承担施工损失。海外项目部依据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交工集团公司将所属施工收益或损失按期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盈利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或亏损时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其他应付款”),交工集团公司与海外项目部因项目施工发生的资金往来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24. 本公司所属杭宁高速名下的构建物青山服务区,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建设当期费用化,涉及金额约为 4,120.16 万元,该服务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目前该服务区处于对外出租状态。

25. 2019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所属浙商金控与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浙商金控授予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网约车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 7 亿元整,额度有效期为 3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其持有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1.35 万股股票(占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13.6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金控累计向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放 428,778,733.00 元融资租赁款,期末账面剩余应收融资租赁款 215,247,183.31 元,剩余租赁保证金 8,575,574.66 元。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涉及诉讼事项

(1) 根据下属公司铁投国贸、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掉期套期保值协议》、《委托协议》,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应当根据铁投国贸在境内购汇远结业务项下购汇汇率和对应的远期结汇汇率,在境外操作远月期权套期保值。若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未履行远月期权套期保值义务而给铁投国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全额承担。2016 年度铁投国贸掉期套期保值业务产生亏损 109,359,192.84 元(其中平仓损失 87,065,404.50 元,掉期损失 22,293,788.34 元)已一次性计入损益,对该损失暂未提起诉讼。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对 2016 年第 3243 号诉讼的判决，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需支付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519,063.55 元人民币，并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以高于最优惠利率 1% 偿付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此外，自 2017 年信加（香港）起诉前，铁投国贸开展的日常经营业务的发起与决策由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尚不确定是否还存在其他风险。

（2）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5507 号），本公司下属公司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需归还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089,427.0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根据审计师银行函证回函，银行已累计计息至 4,504,924.67 元。

（3）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下属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和铭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阮仕集团有限公司，系该项交易合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人），要求支付货款、逾期利息等诉讼标的合计 2,068,4057.87 元。根据（2019）沪 01 民终 15679 号判决书，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终审败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铁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257,037.3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257,037.35 元。

（4）浙铁创新解散案件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所属镇洋发展股份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出解散其子公司浙江浙铁创新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创新公司）的请求。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211 民初 3518 号），判决浙铁创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由于浙铁创新公司小股东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上述判决书生效前，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改判浙铁创新公司无需解散，2020 年 6 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 民终 719 号），驳回浙大创研公司的上诉请求，并维持一审判决结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铁创新公司已启动清算程序。

2. 资产、股权无偿划转或转让事项

（1）经浙商证券 2014 年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浙商证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形式捆绑转让各自持有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共 50% 的股权。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 4.14 亿元竞得该等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的交割手续尚未完成。浙商证券已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560.00 万元。

（2）2019 年本公司所属交投资产管理与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温州市鹿城区株柏路 111 号的鹿港大厦 B

幢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无偿划转给交投资产管理，后续涉及该资产相关的所有负债及费用由交投资产管理承担，划转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交投资产管理对该划转事项账列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417,672.00 元，其他应付款 68,903,675.00 元及增加资本公积 67,513,997.00 元。

因浙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鹿港大厦 B 幢施工建设方温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工程款金额、土地出让金、违约金等问题尚未达成一致，导致鹿港大厦 B 座的相关权证未办妥。相关的潜在争议事项及权证办理由浙江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妥善处理、解决。交投资产管理有权就上述争议及权证办理事项进行参与。

因上述问题尚未解决，交投资产管理无法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出租等，无法正常使用该项资产，暂按非流动资产列报。

2021 年 3 月 26 日，交投资产管理就上述事项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详见附注十（三）5 有关披露。

（3）2020 年 10 月，本公司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瑞文高速 5.0524% 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额 13,485.60 万元）无偿划转和支付现金 13,914.40 万元的方式，偿还并结清本公司 2.74 亿元的历史债务。2021 年 2 月，本公司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变更协议》，将股权划转基准日修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4）剥离蒋村大楼 3 号楼的房产及土地

2018 年 9 月 30 日，数智交院向本公司提交《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剥离资产的请示》，拟申请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蒋村大楼 3 号楼剥离。根据初步测绘结果，蒋村大楼 3 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27,383.27 平方米（以最终测绘面积为准），剥离资产按基准日账面价值划分（最终以财务竣工决算价值为准），财务竣工决算与账面价值差异与接收方具体结算。以上拟剥离资产交由省交通集团下属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收。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蒋村房产 3 号楼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转给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文件，数智交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做相应的会计处理。

数智交院本期与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之资产交割协议》，明确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交割资产的移交手续，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50545 号）及其他相关资料，完成结算工作。截至审计报告日，双方仍未完成不动产权证上的所有人变更手续。

（5）浙江商业集团收购国大集团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台国大

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无偿划转事项

2020 年 8 月,浙江商业集团与国大集团签订《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大集团将持有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商业集团;同时浙江商业集团与国大集团子公司浙江国大镭丰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国大镭丰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商业集团,上述交易对价均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部分省属企业所属旅游酒店资产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0〕33 号),以及浙江商业集团与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商业集团将上述收购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天台国大镭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 下属子公司有关事项

(1) 国大集团

1) 国大集团与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

国大集团受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向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以及钢坯,因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预付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3,919,843.48 元,预收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 91,919,843.48 元,敞口 72,000,000.00 元。

国大集团受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向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炭(机焦),国大集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交货义务,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未按合同约定向国大集团支付货款,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对此承担担保责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预付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 29,059,829.06 元,并向其购入存货(含税)33,784,316.49 元,收到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000.00 元,预收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 元,敞口 62,344,145.55 元。

上述采购、销售业务均由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国大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国大集团与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前支付上述货款及资金占用费。2014 年 11 月 12 日,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的法律程序,国大集团向其申报债权 299,504,826.58 元(含利息、违约金等)。

同时，根据相关委托代理协议条款，国大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如约支付采购货款 96,748,333.33 元，要求浙江瑞波安普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7,903,641.38 元。

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向国大集团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60,000,000.00 元，由广发银行宁波分行承兑，自然人张承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到期后，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和张承均无力偿还欠付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的 60,000,000.00 元债务，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在扣除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保证金及其利息后，垫付了剩余票款约 4,800 万元，国大集团承担余额退款责任。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大集团之原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雷迪森旅业以 47,909,300.61 元的价格受让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对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

国大集团之原子公司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诉宁波伟仕矿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承，要求其赔偿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 59,360,417.16 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瑞波安普的破产清算案件[(2016)甬仑破(预)字第 5 号]。同时，宁波北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宁波伟仕的破产清算案件[(2016)甬仑破(预)字第 4 号]。2016 年 2 月底，国大集团和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述 2 起案件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对海鑫钢铁的诉讼流程已经结束，国大集团已以暂无财产可执行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申请。国大集团已于 2016 年 1 月收到的海鑫钢铁经资产重组偿还的清偿款 12,154,128.67 元，2017 年 12 月收到瑞波安普破产案的清偿款 1,986,418.06 元，2018 年 3 月收到宁波伟仕破产清偿款 939,635.87 元。上述①②事项形成的债权敞口共计 167,173,263.56 元，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中汇会审（2019）4561 号《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经济鉴定意见书》，国大集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国大集团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7 年 2 月 7 日，国大集团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2018 年 1 月 9 日国大集团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对方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并要求其支付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201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3 民初 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正式解除合同，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等费用 3,922,128.09 元及相关场地费；支付违约金 1,000,000.00 元；支付经济损失 2,37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14,000.00 元。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次诉讼。2019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2018）浙

01 民终 91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国大集团应退还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保证金 1,541,700.00 元，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支付国大集团租金 2,390,867.58 元，两者相抵扣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支付国大集团共计 849,167.58 元。同时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还需支付违约金共计 300,000.00 元。对装修补贴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判令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2,370,000.00 元；支付律师费 14,000.00 元。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国大集团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出具的（2018）浙 01 民终 9162 号民事判决书，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2020）浙民申 2316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国大集团的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本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1 年 1 月 1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民再 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二审判决中对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以抵扣租金的保证金数额认定有误，两相抵扣后，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支付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金 1,349,167.58 元。同时，关于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的二审判决维持不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账面应收杭州基帝弗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9,407.76 元，应付杭州壬寅科技有限公司 1,065,444.00 元。

3) 国大集团对嘉凯城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 12504 万股股票，占嘉凯城股本的 6.93%，为其第二大股东，在其董事会中委派有 1 位非执行董事。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股票的主要目的在于择机出售变现；所委派的非执行董事未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职，近两年来未主动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议案，对嘉凯城在经营、管理方面也未有任何干涉；国大集团与嘉凯城在经营业务上没有任何往来；最近两年对所持嘉凯城股权一直处于逐步减持的状态；计划将对嘉凯城的股权持续减持直至退出。因此，国大集团对嘉凯城的股票投资目的为陆续出售获利，对嘉凯城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对嘉凯城的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57,646,399.99 元。

4) 工程结算事项

国大集团国大城市广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部分竣工并暂估工程总造价为 18.5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新昌世贸广场项目于 2015 年 7 月竣工并暂估工程总造价为 4.04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结算尚未全部完成。

5)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

新昌世贸广场有限公司目前暂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根据与税务局初步沟通，公司可根据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税政管理科出具的《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和核定征收率调整有关事

项的通知》（税政便函[2010]33 号），按文件的 6%税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目前，公司已按 6%税率计提土地增值税。

6) 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集团)持股事项

由于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信有限合伙），百诚集团决定通过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委托投资的形式出资 2,000.00 万元一并参与发起设立天津合信有限合伙，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与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百诚集团实际享有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对天津合信有限合伙 5,000.00 万元投资额中 2,000.00 万元的投资权益。天津合信有限合伙在基金存续期或清算后向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5,000.00 万元对应的投资收益中的 40%由百诚集团享有。百诚集团委托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天津合信有限合伙 2,000 万元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损失和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百诚集团承担。此项委托投资事项期末金额在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

7) 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事项

2016 年 8 月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与中恒电气签订《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 4,032,258 股，认购价款 99,999,998.40 元，认购中恒电气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2,000 万元对应股票变现后的全部收益。

8) 平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平安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被担保人无力偿还到期贷款，平安担保公司代偿余额为 18,094,454.06 元，已计提坏账 14,282,948.43 元。前述事项中 3,811,505.63 元处于执行立案阶段；14,282,948.43 元已执行终结，全额计提坏账。具体如下：

1. 应收杭州九昌机电有限公司代偿款损失

平安担保公司与杭州九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昌公司)签订 6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为杭州九昌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俶支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杭州九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响及其配偶以名下的两辆车及房屋作为抵押物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杭州天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响)、陈响及其配偶、郑邱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由于杭州九昌公司未按时兑付和偿还杭州银行保俶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本息,平安担保公司为其代偿本息共计 5,668,153.41 元,扣除平安担保公司收到的 604,300.00 元拍卖执行款及担保保证金 900,000.00 元后,代偿款余额为 4,163,853.41 元,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2. 应收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代偿款损失

2013 年 6 月,平安担保公司与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永益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湖州永益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十二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湖州永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水根与谭茜云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由于湖州永益公司未按时偿还华夏银行湖州分行借款本息,平安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银行支付代偿本息共计 10,105,503.55 元。后将抵押物进行司法拍卖,共计收到拍卖款 5,446,778.00 元,后期收到法院执行款 60,000.00 元,扣除湖州永益公司缴入的担保保证金 100 万元后,代偿余额为 3,598,725.55 元。由于湖州永益公司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执行终结,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3. 应收张富明代偿款损失

2013 年 7 月,平安担保公司与张富明签订担保合同,为张富明向华夏银行湖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湖州永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水根与谭茜云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即潘水根与谭茜云以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为湖州永益公司与张富明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潘水根、谭茜云、湖州永益公司等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由于张富明未按时偿还华夏银行湖州分行借款本息,平安担保公司为张富明向银行代偿本息共计 5,268,581.99 元,扣除其缴入的担保保证金 500,000.00 元后,代偿款余额为 4,768,581.99 元。由于张富明与潘水根、谭茜云等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执行终结,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4. 应收杭州宏久实业有限公司代偿款损失

平安担保公司与杭州宏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久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杭州宏久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杭州宏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由杭州新商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洁)向平安担保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由于杭州宏久公司未按时偿还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借款本息,平安担保公司为杭州宏久公司向银行代偿本息共计 4,555,813.48 元,扣除平安担保公司收到的 2,828,397.00 元拍卖执行款后,代偿款余额为 1,727,416.48 元。因杭州宏久公司与新商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已破产且

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该案件于 2015 年 8 月执行终结，该款项已无法收回。

9)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大能源公司）与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同业煤化公司）委托国大能源公司向第三方山西焦炭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焦投公司）采购煤焦油 12,500.00 吨，单价 3050 元每吨（含税），总金额 38,125,000.00 元，同业煤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向国大能源公司支付保证金 7,500,000.00 元，国大能源公司与山西焦投公司签订了煤焦油采购合同，合同总价 37,500,000.00 元并预付了全部货款，后山西焦投公司有 32,500,000.00 元逾期未交货。

2014 年，同业煤化公司关联企业海容泰（天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海容泰公司）向国大能源公司出让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海尚公司）51%股权，用以收购国大能源公司对同业煤化公司的 10,200,000.00 元债权。2014 年 10 月 17 日，国大能源公司与海容泰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国大能源公司对同业煤化公司的 10,2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海容泰公司，作为海容泰公司将海尚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国大能源公司的对价。

2014 年 10 月 22 日，国大能源公司与海容泰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海容泰公司将自己对海尚公司的 4,2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国大能源公司，同时国大能源公司将 4,200,000.00 元焦油债权转让给海容泰公司作为对价，转让后，国大能源公司对同业煤化公司享有的债权减少 4,200,000.00 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国大能源公司与同业煤化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同业煤化公司将其对海尚公司享有的 1,500,000.00 元债权转让给国大能源公司，同时国大能源公司将 1,500,000.00 元焦油债权转让给同业煤化公司作为对价，转让后，国大能源公司对同业煤化公司享有的债权减少 1,5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国大能源公司起诉山西焦投公司，一审判决山西焦投公司退还国大能源公司货款 22,30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215,400.00 元。山西焦投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2016 年 1 月 2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山西焦投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裁定驳回山西焦投公司再审申请。国大能源公司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7 年度收回执行款 26,805.80 元。

山西焦投公司根据判决书((2015)迎商初字第 251 号)，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同业煤化公司的债权要求国大能源公司归还同业煤化公司预付的保证金 750 万元。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3 民初 5405 号)判决，法院认可山西焦投公司主张的代位权，并且认定国大能源公司应将 750 万元保证金直接返还给山西焦投公司。

国大能源公司不服《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3 民初 5405 号)，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提起上诉。国大能源公司认为，2018 年 2 月 7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3 民初 5669 号)同《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3 民初 5405 号)中判定相矛盾，

即同业煤化公司应支付国大能源公司的本金 1,472.50 万元中已扣除了同业煤化公司支付的 750.00 万元保证金，国大能源公司无需退还该 750.00 万元保证金。

2017 年 7 月国大能源公司起诉同业煤化公司，2017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2018 年 2 月 7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3 民初 5669 号）：1）被告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大能源公司剩余债权本金 14,725,000.00 元；2）被告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大能源公司资金占用补偿金 13,117,992.33 元（暂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后以 16,573,194.2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驳回原告浙江国大能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3 月 19 日，同业煤化公司不服《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3 民初 5669 号），提起上诉。同业煤化公司认为，该判决在未追加山西焦投公司为第三人的情况下，导致国大能源客观上享有两份生效法律文书，双重受偿。同时，同业煤化公司主张三方之间的交易实为贸易融资交易，750 万元保证金应为借款保证金，并非购货保证金。

2018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2576 号）：1）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2）变更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剩余债权本金 9,083,194.20 元（已扣减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给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7,500,000.00 元）；3）变更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3 民初 566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补偿金（以 9,083,194.2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起按日万分之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驳回浙江国大能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能源公司已按应收山西焦投公司款项余额 15,637,904.19 元扣除 750 万元保证金后的差额 8,137,904.19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 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诉讼案件

如上述所述，国大能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从海容泰公司、同业煤化公司承接其对海尚公司享有的债权共计 5,700,000.00 元，并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书》，明确债权本金为 5,700,000.00 元，未清偿期间按银行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取利息。经多次催讨，海尚公司仍未清偿上述债务，国大能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自愿放弃关于利息的主张。2019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3 民初 2983 号），判决海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国大能源公司 5,700,000.00 元；如果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20 年 12 月，国大能源公司已就上述债权利息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请求判令：1) 海尚公司向国大能源公司已支付以 4,2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的债务利息计 5,880.00 元；2) 海尚公司向国大能源公司已支付以 5,70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616,965.02 元；3) 海尚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受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11)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大能源公司）与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

2013 年 7 月 4 日，国大能源公司与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旭泰贸易)签订编号为 GDN20130620 号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期间，旭泰贸易公司以订单式的形式委托国大能源公司向天津裕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裕行公司）采购焦煤/精煤、主焦煤，由国大能源公司代付货款，旭泰贸易再将款项支付给国大公司。2013 年 6 月 20 日，国大能源公司与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鹏达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鹏达公司将其名下一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邯峰国用(2012)第 FF1014 号工业用地)为抵押物，为旭泰贸易在主协议下对国大能源公司的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3 年 6 月 21 日、2014 年 9 月 4 日，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李向民分别向国大能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旭泰贸易履行主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向国大能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6 月 6 日，旭泰贸易向国大能源公司支付保证金 4,455,000.00 元，并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之间，陆续支付货款 3,250,000.00 元，合计 7,705,000.00 元。2014 年 7 月 7 日，国大能源公司向天津裕行公司支付货款 2,970.00 万元。

由于旭泰贸易逾期未向国大能源公司支付代垫货款，国大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国大能源公司对该案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邯郸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并冻结了其两个银行账户。

案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由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15)杭下商初字第 1619 号)：

1)被告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国大能源公司代垫货款 21,995,000.00 元、代理费 266,082.30 元、违约金 3,415,557.50 元(暂算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此后以代垫货款 21,995,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律师费 100,000.00 元。

2)被告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李向民对被告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若被告未能履行义务，则原告国大能源公司有权就被告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

坐落于永锋公路峰峰镇后西佐村南段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见邯峰他项(2013)第 FF03019《土地他项权利证书》)拍卖、变卖或折价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邯郸市裕泰燃气有限公司不服从一审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经两次拍卖和变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浙 0103 执恢 375 号之二):将被执行人河北鹏达物流有限公司所有的邯郸市永峰公路峰峰镇后西佐村南段路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邯峰国用(2012)第 FF01014 号)作价 2217.6 万元(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交付国大能源公司抵偿债务 2217.6 万元,国大能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并同时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浙 0103 执恢 375 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由于办理产权过户时涉及到有关税收缴纳事项,截至审计日,国大能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也未进行上述抵偿债务账务处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能源公司对旭泰贸易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1,995,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2) 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属公司浙江宝诚汇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0,929,029.97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 嘉兴公路

本公司下属嘉兴公路 2018 年以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考虑计提的关联方借款利息、财政补贴、赔偿款等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未对工程修理等合同计提和缴纳印花税;未计提和缴纳其他应付款-赔偿款对应的流转税费,上述事项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嘉兴公路固定资产-公路及构造物系 2001 年前后 320 国道改造形成,公路改建工程未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公路及构造物在 2019 年 12 月前已摊销完毕。

(3) 杭宁高速

本公司下属杭宁高速 2016 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考虑计提的关联方借款利息、税收返还、固定资产建设支出费用化等导致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事项;部分房产未按时申报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上述事项可能存在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和滞纳金的风险。

(4) 浙商汇融投资

1) 中恒电气减值

2016 年 8 月浙商汇融投资与中恒电气签订《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拟认购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 4,032,258 股,认购价款 99,999,998.40 元,认购中恒电气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2016 年 8 月浙商汇融投资与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浙商汇融投资投资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金额 2,000 万元，协议生效后，浙江国大镭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 2,000 万元对应股票变现后的全部收益，浙商汇融投资公司认购总额变更为 79,999,998.4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汇融投资公司持有中恒电气股份总数为 3,225,806 股，中恒电气收盘价为 8.99 元/股，中恒电气股份市值为 28,999,995.94 元，成本为 79,999,998.40 元，2019 年该股票计提减值准备 42,677,422.98 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票的价格，结合公开信息了解到中恒电气的经营情况尚可，将本期公允价值下跌部分 8,322,579.48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浙商联合 2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说明

根据浙商汇融投资、浙商汇融投资之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公司)、杭州联合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订的《浙商联合 2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及浙商汇融投资与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杭州联合银行签订的《基金补充协议》，浙商联合 2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募集总额为 20,000 万元，其中杭州联合银行通过财通资管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基金存续期为 24 个月，基金管理人为浙商汇融投资，杭州联合银行为优先级受益人，每年按 6.965%年化收益率收取固定收益。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为一般级受益人。

2016 年 9 月，浙商汇融投资将该基金中的 11,207.82 万元委托浙江商裕投资公司用于投资杭州载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载初合伙企业）。杭州载初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4,110 万元，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出资 11,208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及优先级受益人，每年按 8%年化收益率收取固定收益。浙商汇融投资将收到的上述 11,207.82 万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将投资于杭州载初合伙企业的 11,208 万元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 9 月 7 日和 9 月 14 日，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分别归还联合 2 号 48,608,298.22 元和 63,461,136.20 元，用于偿还优先级本金及利息，优先级已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2018 年 9 月 14 日，联合 2 号基金到期，浙商汇融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进行了清算。

杭州载初合伙企业(一般委托人)出资 13,210.50 万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级委托人)共同成立长安信托·美盛文化(载初)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该信托计划出资 26,420 万元认购了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股票代码 002699)定增股票 7,505,683 股，每股 35.2 元。同时，美盛文化公司的大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对该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10%的收益作出承诺。由于股价未达到预期，且大股东美盛控股未按相关协议对解禁后的股票进行现金补仓，2018 年 11 月 21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长安信托·美盛文化（载初）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清算报告》，信托计划已全部变现完成，该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终止，杭州载初合伙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分得清算款 12,673,709.08 元，2019 年 2 月 18 日，分得剩余清算款 208,500.90 元。

由于大股东美盛控股对信托计划的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10%的收益作出承诺，杭州载初合伙企业与美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赵小强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二》，明确不论杭州载初合伙企业或其指定主体选择何时将标的股票变现，对标的股票变现后的实际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额部分，美盛控股均应向杭州载初或其指定主体不可撤销地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并约定美盛控股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前向杭州载初提供不少于 800 万股的美盛文化股票作为质押担保，若美盛控股和赵小强未按约支付差补金额，违约金按万分之六/天计算。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妥质押登记，杭州载初合伙企业获得 800 万股的美盛文化股票质押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为 6.75 元/股，市价 54,000,000.00 元。

由于杭州载初合伙企业与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获得年化 8%的投资收益，且退出优先于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所以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可优先受偿杭州载初合伙企业获得的美盛控股补偿款。另外浙商汇融投资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与美盛控股和实际控制人赵小强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三（关于定增事项的和解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可自杭州载初合伙企业分配所得的差额补足款 97,977,500.00 元和年化 8%计算的收益，且美盛控股和/或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同意向浙江商裕投资公司预先支付浙江商裕投资公司的预计差补款和预计收益。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美盛控股和/或实际控制人赵小强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所有款项（包含利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投资杭州载初合伙企业成本为 112,080,000.00 元，扣除 2018 年收到杭州载初合伙企业支付的款项 33,437,317.00 元，2018 年收到美盛控股补偿款项 20,000,000.00 元，2019 年收到美盛控股补偿款项 27,000,000.00 元，2020 年收到 50,877,500.00 元，其中补偿款项 31,642,683.00 元，投资收益 18,146,053.77 元，增值税 1,088,763.23 元。

3) 万向信托·宝石 70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

浙商汇融投资之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与中信证券金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投资认购万向信托·宝石 70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信证券金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5,000 万元优先级份额；浙江商裕投资公司认购 5,000 万元次级份额。该信托计划的投资项目为英大资本·浙商汇融定增驱动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信托计划约定，优先级受益人的年化收益率为 7%，次级受益人享有该信托计划足额分配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份额后剩余信托财产净值。

2017 年，优先级受益人、次级受益人与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信托计划

的投资项目投资范围增加国民信托·证通 34 号单一资金信托。2017 年 10 月，英大资本·浙商汇融定增驱动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设立过渡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只执行卖出股票操作，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平仓。

2018 年 4 月，该信托计划到期后优先级受益人中信证券金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再续期赎回其相关份额，经本次清算后，该信托计划的总份额变更为 5,000 万份，投资方均为浙江商裕投资公司。2018 年 8 月 10 日，万向信托终止《万向信托-宝石 701 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完成了该信托计划下的信托收益分配，并将《国民信托·证通 34 号单一资金信托》收益权转让给国民信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信托计划净值为 48,745,282.17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 1,455,545.86 元。

4) 莎普爱思减值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7 月浙商汇融投资之子公司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与莎普爱思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约定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份 1,373,626 股，认购价款 49,999,986.40 元，认购莎普爱思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2016 年 9 月，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浙商联合 2 号基金，该基金计划投资项目包括投资 5,000 万元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股份。2016 年 12 月，浙商联合 2 号基金支付浙商汇融投资 5,000 万元，委托浙江商裕投资公司代为投资莎普爱思定向发行股份。

2017 年 5 月，委托代投关系结束，浙江商裕投资公司归还浙商联合 2 号基金 5,000 万元，浙江商裕投资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自投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经莎普爱思 2016 年度、2017 年股利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持有莎普爱思股份总数为 2,499,999.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莎普爱思收盘价为 7.84 元/股，浙江商裕投资公司持有莎普爱思股份市值为 19,599,992.16 元，成本为 49,999,986.40 元，减值准备为 30,399,994.24 元。

(5)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14]36 号专题会议纪要，浙江商业集团于 2015 年 2 月组建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省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棚户区改造国家开发银行统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保发[2015]87 号)，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精神以及与各市、县财政局的相关协议，累计收到各市、县上拨的项目资本金 7,817,410,268.21 元，计入少数股东权益。

(6) 浙商汇融合盈

1) 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2016 年 6 月，浙商汇融合盈、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设立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募集资金总额 36,000 万元，其中浙商汇融合盈作为资产委托人认购进取级份额 12,000 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认购优先级份额 24,000 万元，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该资产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级份额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6.04%，收益分配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直接在资产计划中扣除收益并支付给优先级份额。若收益分配日无法满足优先级份额应得预期收益，则由进取级委托人不晚于收益分配日次日向本计划资金账户进行差额补足，以便及时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收益，如进取级委托人未按时差额补足，则自收益分配日当日起按每日 0.05%加计罚息（违约金），罚息的计算基础为优先级初始委托资金，至进取级委托人将收益差额补足日为止；如资产计划终止后全部计划资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 6.04%的年化预期收益率，进取级委托人需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终止时，在扣除固定财务顾问费、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等费用、优先级份额本金以及优先级份额 6.04%的年化预期收益、进取级委托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如有)以及进取级份额本金后，剩余全部收益的 10%作为优先级份额的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剩余全部收益的 90%归进取级份额所有。该资产管理计划目前主要投资了中恒电气、众生药业、迦南科技、旋极信息等股票及货币性基金。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运作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因而浙商汇融合盈对该资管计划的运作没有决策权，不将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内。

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清盘基准日）清盘，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产品资产总净值 207,433,897.66 元，总资产 209,310,229.63 元，总负债 1,876,331.97 元。银行存款 209,188,432.73 元，支付清盘费用共计 1,876,331.97 元，其中管理费 70,497.86 元、托管费 22,030.59 元、投资顾问费 1,751,116.80 元，席位佣金 32,686.72 元。支付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及收益 207,312,100.76 元。全部资产计划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委托人本金及预期收益，进取级委托人应对差额款 39,576,462.99 元进行补足。浙商汇融合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差补协议书》，协议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浙商汇融合盈公司支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元，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全部差补责任，浙商汇融合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支付该笔款项，已履行完该责任。上期确认预计负债 57,945,966.60 元，实际支付 25,000,000.00 元后，在本期确认投资收益 32,945,966.60 元。

2) 出资情况事项说明

根据《杭州浙商汇融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浙商汇融合盈募集资金总额 3.65 亿元，由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育美、吴添画、周竹唯、鲍丽波等 8 人共同出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由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育美、吴添画、周竹唯出资 1.825 亿元，鲍丽波尚未出资。根据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同意浙商汇融合盈不再进行后续募集资金。

（7）高速石油公司

1) 高速石油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与余姚石化公司签订《余姚石化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由高速石油公司承包经营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承包期限十年（2010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5 日），承包费每年 2,200,000.00 元。2019 年 1 月 18 日，余姚石化公司与高速石油公司签订了《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第一加油站承包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在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基础上延续承包经营两年（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高速石油公司提出将两年延续承包期限延长至 10 年，但在磋商过程中，余姚石化公司不同意承包期限延长方案，并发函要求高速石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向其移交涉案加油站的证照并及时搬离。截止 2020 年 6 月份，双方因承包经营期限事项磋商不成，余姚市石化有限公司已暂停营业。

2) 根据高速石油公司股东会关于 2020 年部分利润预分配的决议，双方股东约定，对 2020 年度已确认产生的部分利润 140,980,841.31 元进行预分配，本次分配给股东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140,980,841.31 元，公司 2020 年剩余利润分配另行决议。

3) 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

2009 年，因杭州市地铁 1 号线工程施工需要，下属子公司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宙加油站”），房屋及土地处于被拆迁范围。

同年 12 月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东宙加油站，杭州市余杭区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订《余杭东宙加油站国有出让土地房屋拆迁补偿、项目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拆迁安置协议”）。拆迁安置协议第四条约定：1、甲方、丙方负责对东宙加油站采取异地迁建的方法进行安置。2、加油站的土地采用拆一还一原则补偿，新国有土地证面积为 1861.1 平方米，甲、丙方负责办理迁建加油站 1145.3 平方米土地的征用及 1861.1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办理手续到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止所发生的所有规、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契税全部由甲、丙二方承担。道路留用地 1145.3 平方米的征地费用由东宙加油站承担，但征地价格按余杭区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的征地价格进行结算，征地价格如有增加，则增加部分由甲、丙二方承担。3、协议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甲丙双方负责落实新迁建加油站用地进入挂牌出让程序，如超出时间，由甲丙双方每月向东宙加油站支付经营补偿款 8.225 万元。另，根据拆迁安置协议第六条约定，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加油站新迁建用地不能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进入挂牌出让程序，从逾期之

月起，甲丙双方应每月双倍向东宙加油站支付经营损失补偿款，即每月 16.45 万元。

2010 年，东宙加油站被拆除。后经历次会议协商，明确东宙加油站同等面积异地迁建的选址地块为余杭区乔司街道西安路东侧、鑫业路南侧地块。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丙双方尚未落实对东宙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进行同等面积异地迁建，且拆迁安置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损失补偿款仅于 2012 年支付 148.05 万元后再未支付补偿。

2019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余政储出〔2019〕53 号地块，该地块即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会议纪要（余府纪要〔2015〕59 号）中明确给东宙加油站异地迁建的选址地块，且面积大小相同。东宙加油站遂于同年 12 月 11 日报名参加了该地块的挂牌出让竞价，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竞得该地块。同年 12 月 26 日，东宙加油站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总价 233,47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3 日，经公证处公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签名章）、印鉴均属实。

截止本报告期末，东宙加油站已支付 100%出让款及相关税费。按拆迁安置协议约定，上述出让款项应由甲丙双方承担。因甲丙双方一直未落实且未全面履行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的义务，东宙加油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被告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被告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发文成立的临时机构），诉请判令两被告支付东宙加油站 1、加油站新迁建用地的土地出让金 23,347.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105.69 万元）、税费 712.0835 万元、合同公证费 5 万元；2、经营损失补偿款 1,727.25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363.53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26,260.553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600 号，判决为：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东宙加油站土地出让金 233,47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233,47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税费 7,120,835.00 元；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公证费 50,000.00 元；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经营损失补偿款 16,532,250.00 元；五、驳回东宙加油站的其余诉讼

请求。

被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协商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法院于 2 月 2 日再次公开开庭审理。

针对 2020 年 11 月 5 日、25 日和二审庭审过程中区政府提出的调解方案，经与公司律师、代理律师商议，我方认为在一审判决支持诉讼请求的基础上调解结案的决策风险较大，各方综合整个案件的事实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再次协商，最后达成和解方案提供给合议庭：在对方认可按一审判决支付土地出让金、公证费的基础上，我方撤回资金占用损失、税费、经营损失补偿费的诉请。浙江省高院在二审判决中确认了该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并依法做出判决。

浙江省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对于东宙加油站放弃的诉讼，上诉人乔司街道办、余杭区政府亦予以同意，且该放弃诉请部分未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予以确认。法院判决：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600 号判决第三项，即乔司街道办、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公证费 50000 元；乔司街道办、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东宙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23347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案件的执行款已到位。

4）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

2009 年，因杭州市余杭区世纪大道施工需要，下属子公司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加油站）房屋及土地处于被拆迁范围。

根据 2009 年 12 月杭州市余杭区乔司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大众加油站、石大公路至 09 省道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订的《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国有出让土地房屋拆迁补偿、项目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拆迁安置协议”），拆迁安置协议第四条约定：1、甲方、丙方负责对大众加油站采取异地迁建的方法进行安置。2、加油站的土地采用拆一还一原则补偿，新安置国有出让土地面积为 2026.2 平方米，甲、丙方负责办理迁建加油站 1247 平方米土地的征用及 2026.2 平方米土地的出让手续，办理手续到加油站国有土地使用证办妥止所发生的所有规、税费及土地出让金、契税全部由甲、丙双方承担。道路留用地 1247 平方米扣除原加油站带征公路留用地面积 512.94 平方米，剩余 734.06 平方米的征地费用由大众加油站承担，512.94 平方米的征地费用由甲、丙双方承担，征地价格按余杭区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的征地价格进行结算，征地价格如有增加，则增加部分由甲、丙双方承担。3、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内，甲、丙双方负责落实新迁建加油站用地进入挂牌出让程序，如超出时间，由甲丙双方承担大众加油站相应的损失。另，根据拆迁安置协议第六条约定，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加油站新迁建用地不能在协议签订生效

后 15 个月内进入挂牌出让程序，从逾期之月起，即从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月月开始，甲、丙双方应每月向大众加油站支付 8 万元人民币，该款项支付期限至加油站用地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止。

2011 年，大众加油站被拆除。后经历次会议协商，明确大众加油站同等面积异地迁建的选址地块为余杭区临平新城临丁路以北、星源路以西地块。但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甲、丙双方尚未落实对大众加油站迁建加油站项目进行同等面积异地迁建，且拆迁安置协议中约定的经营损失补偿款于 2013 年 12 月底支付 264.00 万元后再未支付补偿。

2019 年 11 月 15 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发布公告，挂牌出让余政储出(2019)54 号地块，该地块即为被告二 2015 年 7 月 30 日会议纪要(余府纪要(2015)59 号)中明确给原告加油站异地迁建的选址地块，且面积大小相同。大众加油站遂于同年 12 月 11 日报名参加了该地块的挂牌出让竞价，并于同年 12 月 17 日竞得该地块。同年 12 月，大众加油站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坐落于星桥贾家综合供能服务站地块，面积 2026 平方米，出让年限 40 年，出让总价 231,830,000.00 元。2020 年 1 月 3 日，经公证处公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签名章)、印鉴均属实。

截止本报告期末，大众加油站已支付 100%出让款及相关税费。按拆迁安置协议约定，上述出让款项应由甲、丙双方承担，因甲丙双方一直未落实此事项且未全面履行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的义务，大众加油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上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被告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被告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余杭区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系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发文成立的临时机构)，诉请判令两被告支付大众加油站 1、加油站新迁建用地的土地出让金 23,183.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105.02 万元)、税费 707.0815 万元、合同公证费 5 万元；2、经营损失补偿款 60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90.25 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甲丙双方承担。以上诉讼请求合计金额 24,690.351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1 民初 601 号,判决为：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大众加油站土地出让金 231,830,000.00 元，并以此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大众加油站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止的利息损失；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大众加油站税费 7,070,815.00 元；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大众加油站公证费 50,000.00 元；四、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乔司街道办事处、杭州市余杭

区人民政府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大众加油站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止的违约金，共计 5,720,000.00 元；五、驳回大众加油站其余诉讼请求。

被告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庭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协商达成初步一致意见，法院于 2 月 2 日再次公开开庭审理。

浙江省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作出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对于大众加油站放弃的诉讼，上诉人乔司街道办、余杭区政府亦予以同意，且该放弃诉请部分未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法院予以确认。法院判决：维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601 号判决第三项、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公证费 50000 元；乔司街道办、余杭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杭州余杭大众西连接线加油站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 23183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案件的执行款已到位。

（8）交投新能源公司

交投新能源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投新能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交投新能源公司以目标股权转让价计 0.00 元受让江苏苏美达恒润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投新能源公司尚未注资，南京美达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0.00 元。

（9）浙商控股

1) 与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子公司浙商控股公司长期代理京城物流公司向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辽宁东钢公司购买钢材。由于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2013 年 9 月，浙商控股公司对与沈阳东方公司的 1.5 亿元交易提起诉讼，经多次审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申字第 2581、2596、2598 号)，判决浙商控股公司胜诉，并判令沈阳东方公司返还货款合计 1.5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由于沈阳东方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 年 6 月 1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浙杭执民字第 702—1、703—1、704—1 号)，同意上述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并将沈阳东方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于与京城物流公司内贸代理协议中约定“若因商品供应方原因导致采购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浙商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京城物流公司承担”浙商控股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将京城物流公司诉至杭州中院。2014 年 9 月 22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浙杭商初字第 55 号)，判决京城物流公司支付浙商控股公司货款 53,200 万元、代理费 1,992 万元和逾期付款罚息 3,230.50 万元，并对京城物流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京城物流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2015 年 8 月 2015 年

5 月 27 日，省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浙商终字第 68 号)，维持杭州中院作出的关于支付货款的判决，撤销关于支付代理费及逾期付款罚息的判决。2015 年 6 月 15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京城物流公司被保全的财产，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执行款 5,9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京城物流公司不服省高院作出的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最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最高法民再 201 号)，撤销原杭州中院和省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杭州中院重审。2017 年 2 月 13 日，浙商控股公司退还京城物流公司执行款 5,930 万元，同时向杭州中院申请冻结保全上述款项并查封保全京城物流公司位于北京西城区西海东沿甲 1 号的房产(面积 2,040.03 m²)。

由于最高院认定浙商控股公司与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而是以买卖形式进行融资借贷，浙商控股公司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京城物流支付浙商控股公司垫付款项合计 53,200 万元；②请求判令沈阳东方、辽宁东钢连带地对京城物流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下的付款义务在 43,200 万元及自浙商控股公司向沈阳东方、辽宁东钢支付款项之日起至沈阳东方、辽宁东钢或京城物流实际向浙商控股公司偿还款项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范围内承担共同偿还责任；③请求判令京城物流支付浙商控股公司代理费合计 1,992.00 万元；④请求判令京城物流支付浙商控股公司自京城物流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罚息（暂计至 2013 年 10 月 20 日合计为 3,230.50 万元，逾期 30 天内按 1.8%/月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的按 2%/月计算）；⑤请求判令京城物流、沈阳东方、辽宁东钢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开庭重审，双方争论的焦点为融资贸易。2018 年 12 月 14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 民初 28 号），判决驳回浙商控股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浙商控股公司负担所有案件受理费，2019 年 1 月 21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 167 号），撤销杭州中院（2017）浙 01 民初 28 号民事判决，判决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返还 4.32 亿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浙商控股公司每笔款项支付之次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京城物流公司对于上述判决所确定的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的应付款项不能返还的损失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京城物流公司对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商终字第 5 号、（2015）浙商终字第 6 号民事判决中共 1 亿元浙商控股公司未能受偿的损失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 4 月 14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浙 01 执 359 号)，由杭州临安中鑫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京城物流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西海东沿甲 1 号的不动产及土地的价值进行评估，但因土地不属于京城物流公司所有，无法评估，仅对房屋租金进行了查封，2020 年浙商控股

收到冻结在杭州中院执行款专户京城物流案的执行款 61,911,970.02 元，收到房屋租金 750,000.00 元，收到执行款 113,387.56 元，合计共收到 62,775,357.58 元，2020 年 12 月 27 日，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及浙商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对沈阳东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49,957,119.10 元、12,800,000.00 元，对京城物流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8,237,064.04 元、4,800,000.00 元，对京城物流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的应付款项余额为 1,211,091.80 元，浙商控股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和可收回金额的净额 470,508,963.26 元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公司考虑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已停止经营，且对外涉诉金额较大，浙商物资公司债权无财产担保，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 8,000,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根据浙商控股公司与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浙商控股公司代理龙汇工贸公司或德龙铸业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向德龙铸业公司采购铁精粉或球团。浙商控股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权由德龙铸业公司以其房屋设备和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龙汇工贸公司以其持有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龙汇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余静龙(龙汇工贸公司及德龙铸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德龙铸业公司 14,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自 2014 年起，德龙铸业公司逐步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2016 年 9 月 28 日，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物资公司将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诉至杭州中院，诉讼标的 7.09 亿元，其余债权因管辖权等原因暂未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1129 号)，判决德龙铸业公司向浙商物资公司返还货款合计 0.45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8 年，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 号)，判决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向浙商控股公司返还货款合计 6.64 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11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1128 号民事判决书），2019 年 4 月 1 日，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物资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民事判决书，2019 年 8 月 7 日，因德龙铸业公司宣告破产，杭州中院裁定 7 个案件均终结执行程序，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物资公司已向德龙铸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2020 年 6 月 24 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 0321 破申 1 号、2 号、3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龙汇工贸公司、德龙铸业公司、鼎益矿业公司重整申请，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物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 18.79 亿元，其中本金 9.09 亿元，利息 9.7 亿元，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龙汇工贸公司破产管理人对本金部分予以确认，利息部分待核实，鼎益矿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对于浙商控股公司申报的债权，认为应扣

除增值税部分，浙商控股公司已提交书面异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及浙商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对德龙铸业公司、龙汇工贸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948,379.29 元、1,215,000.00 元，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69,618,177.51 元、118,437,463.83 元，对相关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7,867,270.08 元、45,000,000.00 元。浙商控股公司考虑德龙铸业公司已处于破产重整中，预计款项难以收回。浙商控股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 196,948,379.29 元、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 591,750,907.4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公司考虑德龙铸业公司对外涉诉金额较大，且债权无财产担保，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对上述应收账款 1,215,000.00 元、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 73,437,463.8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凯恒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浙商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公司与凯恒钢铁公司长期合作开展代理采购钢坯业务。合作模式为：1.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委托浙商控股公司与凯恒钢铁公司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凯恒钢铁公司采购钢坯等产品。2.浙商物资公司代理凯恒钢铁公司向其指定的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采购铁矿石、焦炭等原材料。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凯恒钢铁公司、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逐步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

2016 年 6 月，浙商控股公司将凯恒钢铁公司、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等诉至杭州中院，经双方代理律师及杭州中院的调解协商，各方达成庭内和解。2017 年 6 月，浙商控股公司、浙商物资公司与凯恒钢铁公司、多福商贸公司、德邦商贸公司、润丰商贸公司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偿还协议》，确认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物资公司对凯恒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本金为 34,680 万元。

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偿还协议》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累计收到还款 15,6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收到 5,400.00 万元），浙商控股公司对凯恒钢铁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99,982,472.38 元，对相关下游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51,227,898.09 元，浙商控股公司按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和可收回金额的净额 128,754,574.29 元计提坏账准备；浙商物资对凯恒钢铁公司的关联方旺齐贸易公司、勤悦商贸公司、江通商贸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3,909,653.60 元，对相关下游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1,909,672.34 元，按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99,981.26 元。

4) 金航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与金航钢铁公司(金航钢铁公司持有浙商物流公司 40%股权)自 2009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向金航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金航钢铁公司以其设备在最高额 17,250 万元的范围内为该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以其对浙商物流公司的 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自 2014 年起，金航钢铁公司逐步出现逾期交付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6 日, 浙商控股公司将金航钢铁公司诉至杭州中院, 要求返还货款 20,378.1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2017 年 6 月 8 日, 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636 号), 判决金航钢铁公司返还浙商控股公司货款 20,378.14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和违约金。2019 年 7 月 3 日, 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 执 739 之一), 因设定抵押的动产无法评估, 且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控股公司对金航钢铁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210,329,060.11 元, 对相关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36,653,225.07 元。浙商物资公司对金航钢铁公司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000.00 元。浙商物流公司对金航钢铁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3,836,000.00 元。考虑已终结执行, 浙商控股公司预计相关款项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 173,675,835.04 元全额计提坏账; 浙商物流公司、浙商物资公司考虑金航钢铁公司对外涉诉金额较大, 且债权无财产担保, 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 对上述应收账款 756,000.00 元、预付款项 13,836,00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建源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向建源钢铁公司采购钢材产品。自 2013 年起浙商控股公司与建源钢铁公司陆续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并预付货款 12,502.05 万元, 建源钢铁公司并未履行全部交货义务。迁安福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款项提供 6,000.00 万元限额的抵押担保。2015 年 2 月 25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8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浙杭商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 裁定建源钢铁公司归还浙商控股公司货款 11,745.00 万元及货款衍生利息, 浙商控股公司有权处置迁安福马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财产并在 5,00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浙商控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杭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 月 15 日 10 时到 2018 年 1 月 16 日 10 时浙商控股将抵押物在淘宝网上进行司法拍卖, 抵押物评估总价为 325.01 万元, 挂牌起拍价为 227 万元, 经过竞价最后成交价为 350.60 万元, 扣除相关诉讼费和执行费后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收拍卖款 260.72 万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 478 号之二), 由于建源钢铁公司和迁安福马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公司预计剩余款项难以收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商控股公司对建源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69,602,816.65 元, 对相关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26,880,996.14 元, 按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 142,721,820.5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双宏钢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代理大罗物资公司向双宏钢业公司采购钢材, 由其关联公司江苏省双达钢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华翎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续合作中, 双宏钢业公司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浙商控股公司了解到, 双宏钢业公司和大罗物资公司法人相继失联, 并已停止经

营，同时提供担保的关联公司相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6 年 6 月，浙商控股公司通过向关联公司申报债权收回 3,655,087.77 元。2019 年 2 月 16 日，浙商控股公司对与双宏钢业公司的 95,599,887.00 元交易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3 月 9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1419 号)，判决双宏钢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商控股公司货款 81,259,887.50 元，支付浙商控股公司违约金 15,464,889.73 元，并支付浙商控股公司以 81,259,887.5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大罗物资公司对双宏钢业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 27 日，因被执行人双宏钢业公司和大罗物资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公司考虑主债务人双宏钢业公司已失联，且为贸易公司，已无力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已按预付款项 91,944,799.73 元扣除预收款项 14,340,000.00 元的净额 77,604,799.73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山西长治焦炭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山西长治焦炭公司及担保方山西金通焦化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浙商控股公司诉讼标的中 5,934.69 万元胜诉。2017 年 11 月 27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能查询到可执行财产，2018 年 5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 执 1004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虑法院已终止执行，浙商控股公司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项余额 90,635,796.8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上海中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公司代理上海铭泰公司向上海中燃公司采购燃料油，并预付燃料油款 5,500 万元。预收上海铭泰公司 500 万元，上海中燃公司在收到货款后未履约发货，数次催促发货后未有回应。浙商控股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受理立案，2019 年 8 月 14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裁定冻结被告上海中燃公司、蒋云飞、张建华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2019 年 8 月 22 日，杭州中院出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通知冻结被告蒋云飞持有的浙江商裕旭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占 2.67%，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977 号)，判决上海中燃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浙商控股公司货款 5,5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未还货款为基数，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驳回浙商控股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因被执行人上海中燃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中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浙商控股公司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项 55,000,000.00 元扣除预收款项 5,000,000.00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元。

9) 大丰钢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因买卖合同纠纷对大丰钢铁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浙商控股胜诉。2016 年 8 月 15 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未能查询到可执行财产，2017 年 12 月 18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 562 号之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虑法院已终止执行，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项 53,000,000.00 元扣除预收款项 6,424,540.00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6,575,460.00 元。

10) 上海宝起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往来款

浙商控股代理上海宁含公司向上海宝起公司采购螺纹钢，由上海宝起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后续合作中，上海宝起公司委托第三方履行了向浙商控股交付货物的义务，但浙商控股实际上未收到相关货物，举证困难。浙商控股调查了解到上海宝起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且相关抵押物存在前置抵押；同时上海宝起公司和上海宁含公司均已吊销营业执照。浙商控股预计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款项 16,499,260.80 元扣除预收款项 9,493,592.64 元的净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005,668.16 元。

11) 古道宏盛物流公司往来款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子公司浙商控股与宏盛物流公司签署 14 份合同，宏盛物流公司尚余货款 9,023,189.05 元未支付，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接到宏盛物流公司破产管理人电话，告知宏盛物流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浙商控股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申报债权金额 10,827,826.86 元，管理人已确认该债权金额，2020 年 8 月 17 日，因宏盛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5 破 18 号之一)宣告宏盛物流公司破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已对该笔预付款项余额 8,252,150.31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变更为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事项

2016 年 9 月，子公司浙商控股公司作为 B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招商银行作为 A 类委托人和受益人出资 1 亿元，共同通过认购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公司)指定的《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非公开增发为标的的“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167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 30.63 元/股的价格认购大富科技 6,431,439 股股票，金额 196,994,976.57 元，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作为大富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为东方财智公司的认购本金及 8%投资收益提供保证担保，浙商控股公司为履行《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期间累计向信托计划支付增强信托资金 107,958,104.31 元，收到东方财智公司和安徽配天投资公司补偿款 91,958,104.31 元，至 2018 年 3 月，该信托计划 A 类委托人信托资金和信托收益已全部获得分配，浙商控股公司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未履行收益保证义务，2018 年 6 月，浙商控股公司将安徽配天投资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补偿款 112,889,855.07 元。2018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1,418.77 元、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持有大富科技股份 330,848,826 股。所持有的大富科技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共计 590,804,137 股，已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2259 号)，判决被告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浙商控股公司补偿款 121,749,251.15 元及相应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提出依法撤销(2018)粤 03 民初 2259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上诉人应支付利息的判决，并予以改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的请求，后续因安徽配天投资公司与浙商控股公司达成和解，2020 年 8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终 926 号)裁定准许安徽配天投资公司撤回上诉。

2020 年 6 月 5 日，浙商控股公司（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收购方，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债务人）签署债权收购协议，浙商控股公司以 87,171,631.94 元将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 61,020,142.36 元，第二期 26,151,489.58 元，第二期价款支付自首期价款付款日之日起满 36 个月，并且浙商控股公司未就与债务人的纠纷查封或冻结收购方的担保物，满足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款项支付给浙商控股公司，此外，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控股公司、安徽配天投资公司签订资金代付协议，由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安徽配天投资公司另向浙商控股公司支付 16,000,000.00 元，浙商控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第一期转让款 61,020,142.36 元和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付 16,000,000.00 元，合计 77,020,142.36 元，因东方财智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解方案中拥有 4,795.81 万元的权益款项，浙商控股公司收到上述首期款项后先支付东方财智公司 2,000 万元，剩余权益款项待浙商控股公司收到第二期价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扣除前期已支付的 2,000 万元、以及欠付利息、分担诉讼费用及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的部分财务顾问费三项合计 567.51 万元后支付。

13) 艾柏克燃料公司往来款

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与艾柏克燃料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艾柏克燃料公司向浙商煤炭公司购买原煤，浙商煤炭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艾柏克燃料公司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尚余 4,484,095.63 元款项未支付，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 2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2 民初 1462 号)判决如下：艾柏克燃料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煤炭公司支付货款 4,484,095.63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未支付的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3 月 29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期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艾柏克燃料公司未按判决书依法履行义务，浙商煤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艾柏克燃料公司法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中院提出再审申请，2020 年 9 月 1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1 民申 265 号)裁定驳回艾柏克燃料公司再审申请，2020 年 9 月 25 日，因被执行人艾柏克燃料公司无可执行财产，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浙商煤炭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484,095.63 元。

14) 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往来款

浙商煤炭公司向济南国铁公司采购煤炭，并支付预付货款 20,354.50 万元；向山东震启农业公司采购煤炭，并支付预付货款 5,500 万元。上述货款由山东中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科技公司)和李保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4 年 1 月 6 日，浙商煤炭公司就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合同纠纷分别起诉担保方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

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2017 年 8 月 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民初字第 6 号)，判决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对济南国铁公司应返还浙商煤炭公司货款 20,354.50 万元及相关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1 月 2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浙商控股公司的请求，对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的财产实施了诉讼保全，冻结了中通科技公司持有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24%股权(5,534.29 万股)。中通科技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7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 892 号)，认为：(1)在相关生效的刑事判决已认定中通科技公司担保责任所对应的主债权是虚假的情况下，浙商煤炭公司以主债务人济南国铁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向浙商煤炭公司按时、足额地交付货物为由，主张担保人中通科技公司向浙商煤炭公司连带清偿济南国铁公司尚欠的预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缺乏事实依据，其主张不应予以支持。(2)相关涉案材料系浙商煤炭公司总经理王贵团明知李保坤无权代表中通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甚至王贵团主导设计中通科技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浙商煤炭公司不属于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中的善

意相对人，李保坤的越权担保行为对中通科技公司而言不发生法律效力。故判决中通科技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浙民初字第 6 号)，裁定解除对被告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银行存款人民币 225,521,124.60 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的保全措施，根据裁定书，浙商煤炭公司原保全的资产已作解封处理。浙商煤炭公司因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0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立案，2019 年 11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5163 号)裁定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再审申请，2020 年 5 月 27 日浙商煤炭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20 年 11 月 5 日，浙商煤炭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合同纠纷：2014 年 10 月 30 日，杭州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商初字第 10 号)，解除浙商煤炭公司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签订的合同，山东震启农业公司返还浙商煤炭公司货款 55,000,000.00 元，中通科技公司、李保坤对山东震启农业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通科技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浙商终字第 100 号)，因该案件与浙商煤炭公司与济南国铁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关联，判决该案件中止诉讼，待浙商煤炭公司与济南国铁公司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后再审理。2018 年 10 月 1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浙商终字第 100 号)，判决中通科技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撤销杭州中院一审判决((2014)浙杭商初字第 10 号)，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煤炭公司对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1,469,480.12 元、55,000,000.00 元。浙商煤炭公司考虑济南国铁公司、山东震启农业公司已无偿债能力，且与担保方中通科技公司诉讼案件败诉，故浙商煤炭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山西曜鑫公司往来款

浙商煤炭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山西曜鑫公司签订《焦炭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焦炭，并支付了采购款 8,795 万元，但山西曜鑫公司一直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因此，浙商煤炭公司将山西曜鑫公司提起上诉，要求解除《焦炭采购合同》、返还支付的货款 8,795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2015)浙杭商初字第 78 号)，判决浙商煤炭公司与山西曜鑫公司虽签订有《焦炭采购合同》，但浙商控股公司自认双方之间并未发生真实的焦炭买卖合同关系，案涉《焦炭采购合同》系浙商控股公司为将其对山西曜鑫公司享有的债权转移给浙商煤炭公司而签订。现浙商煤炭公司依据该份《焦炭采购合同》向山西曜鑫公司主张返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依据不足；经本院释明后，浙商煤炭公司仍然坚持上述诉讼主张，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 年 3 月，浙商煤炭公司以企业借

贷纠纷为由再次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受理立案，2019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 民初 976 号)判决如下：“一、山西曜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浙商煤炭公司返还 8,795 万元以及支付以该款项为基数自 2015 年 5 月 9 日起至款项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三到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驳回浙商煤炭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执行中，浙商煤炭公司以被执行人山西曜鑫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杭州中院提出对被执行人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2020 年 10 月 28 日，杭州中院作出执行决定书((2020)浙 01 执 374 号)决定：将以山西曜鑫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浙商煤炭公司考虑山西曜鑫公司已停产，且对外负有巨额债务，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7,869,554.43 元。

16) 广西高速物流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对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民申字第 1900 号)，驳回浙商物流公司的再审申请，浙商物流公司赔偿广西高速物流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58,492,850.78 元。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已申请查封浙商物流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院内所有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地上附着物。2019 年 9 月 16 日，浙商物流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全部财产所有权，以 11,875 万元价格，抵顶给申请执行人河北农商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已向广西高速物流公司支付赔偿款 226,700.00 元，应付广西高速物流公司余额为 58,266,150.78 元。

17) 丰润建安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丰润建安公司因浙商物流公司拖欠工程款，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商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二期工程）9,243,335.00 元及部分利息，同时要求其股东浙商控股公司、金航钢铁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过多次审理后，2018 年 4 月 6 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冀 0208 民初 4969 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给付丰润建安公司尚欠工程款 7,613,025.00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至工程款实际付清日止，同时，丰润建安公司对浙商物流公司二期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8 月 8 日，浙商物流公司收到丰润建安公司诉一期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的起诉状，丰润建安公司请求 1、判令浙商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 2,500 万元及利息（自起诉日至实际付清时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500 万元为暂定金额，最终以司法鉴定为准）；2、依法判令丰润建安公司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由浙商物流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9 年 8 月 22 日浙商控股公司以浙商物流公司的名义向唐山丰润区法院寄送了答辩状，2020 年 3 月 25 日浙商控股公司收到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丰润建安诉浙商物

流一期工程款的开庭传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3 月 30 日浙商控股公司向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说明对于传票送达的异议，要求唐山丰润区人民法院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至浙商物流公司，浙商控股公司不再委派代表出庭应诉。2020 年 7 月 20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与浙商物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款分配方案》，扣除归还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后尚余 8,993,784.07 元执行款，其中丰润建安公司优先受偿二期工程款 5,000,000.00 元，唐山市丰润区税务局 3,993,784.07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应付丰润建安公司余额为 2,613,025.00 元。

18) 浙商投资公司诉浙商物流公司诉讼事项

2017 年，浙商投资公司因企业借贷纠纷对浙商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2 民初 3071 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归还浙商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20,385,565.76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8 年 1 月，浙商投资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4 日，因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公司应收浙商物流公司账面余额 21,020,601.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 委托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项说明

2003 年 6 月，浙商投资公司付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委托其以购买国债的方式进行理财。后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根据目前情况，难以收回存余的理财款。截至 2007 年底，浙商投资公司尚应收理财款 1,800 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长中民破字第 037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浙商投资公司分得破产清算财产 326,300.81 元，故 2009 年冲回坏账准备 326,300.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公司应收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余额 17,673,699.1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 GREAT WALL IRON & STEEL GROUP(HK) LIMITED 往来款

2012 年，裕启林香港公司代 GREAT WALL 向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16,500.00 美元。因 GREAT WALL 长期未归还，浙商控股公司对其提起诉讼。2016 年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28 号)，判决浙商控股公司胜诉。但浙商控股公司认为 GREAT WALL 目前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即使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亦无法收回该笔应收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按预付款项 6,632,560.85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 与范国荣、顾敏锋、钟跃华、刘文武诉讼事项

2020 年 3 月，因原油、PTA 品种外盘出现暴跌行情，客户范国荣、顾敏锋、钟跃华、刘文武持有原油或 PTA 多单爆仓。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新世纪期货通过各种方式多次通知他们追加保证金，但范国荣、顾敏锋、钟跃华、刘文武始终未入金，也未进行降低风险处理，为控制风险，新世纪期货对上述四人账户采取强平措施，合计造成穿仓损失 1,935,304.68 元（穿仓损失明细见附表），由本公司垫付。新世纪期货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四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范国荣、顾敏锋、钟跃华、刘文武支付穿仓造成的损失及利息（利息以穿仓损失为基数，自强平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受理公司的起诉。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四个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见附表所示：

客户	穿仓损失	法院受案号	案件最新进展
范国荣	795,438.80	(2020) 浙 01 民初 1711 号	新世纪期货已收到法院一审胜诉判决书，该案处于上诉期
顾敏锋	325,956.70	(2020) 浙 01 民初 1710 号	新世纪期货已收到法院一审胜诉判决书，该案处于上诉期
钟跃华	236,909.18	(2020) 浙 01 民初 1709 号	新世纪期货已收到法院一审胜诉判决书，该案处于上诉期
刘文武	577,000.00	(2020) 浙 01 民初 1708 号	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合计	1,935,304.68		

22) 浙商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裕启林香港公司、浙商投资公司、浙商物资公司、浙商物流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168,845,103.97 元、-372,518,477.50 元、-111,488,287.83 元、-71,911,436.31 元、-81,941,486.08 元、-88,758,946.98 元，存在可能导致对该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3) 进项税抵扣说明

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浙商煤炭公司收到采购货物增值税发票予以申报抵扣但未收到对应货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公司和浙商煤炭公司未收到货物已抵扣的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95,805,297.99 元、1,144,303.41 元。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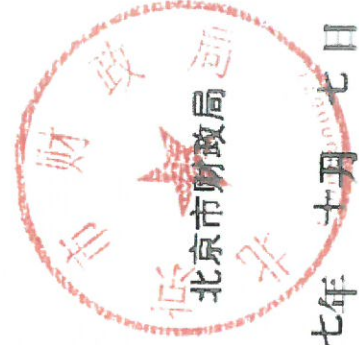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林霞
 Date of birth: 1992-05-14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寿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205142828

证书编号: 1101014805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1014805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新注册[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